

校務會議資料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出席人員：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列席人員：提案單位人員

主 席：陳坤盛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8</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7</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1</u>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11 案 1141A0201 本校 115-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1A0202 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秘書室】 1141A0203 有關 115 學年度專科部文法類學雜費收費 標準案【教務處】 1141A0204 本校 116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 -新設博士班」作業案【教務處】 1141A0205 本校 116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 -碩士、學士、專科」停招、增設、調整申 請作業案【教務處】 1141A0206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141A0207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141A0208 新訂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研究發展處】 1141A0209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141A0210 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案【人事室】 1141A0211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正案【人事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一四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一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3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 席：陳坤盛 校長

紀 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肆、提案討論

(本次無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Back](#)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8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79巷36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4年下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作業，預計於12月下旬進行公文簽辦，並於115年1月份函發至占用人。 2025/1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14

列管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調查並統籌辦理全校教學共同使用軟體申請與管理案

執行情形：依據114年8月27日共同教學軟體討論會議之決議，MATLAB相關採購作業將由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輪流負責。114年度由機械工程系率先承擔此項工作，未來將視各系實際使用情況，適時進行調整與安排。 2025/9/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101

列管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遴補本校113-114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遴補案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業以114年9月3日勤益科大金字第1143700012號函發布。 2025/9/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102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4年9月15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238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周知。 2025/9/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103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115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學位學程案

決 議：一、業經系所協調，確認修改申請招生員額為5名，爭取自115學年度開始招生。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114年10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105160號函覆說明二，茲因115學年度系科暨博士班增設調整事宜業已辦理無竣且115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已核定在案，故本案擬採教育部建議改提送116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作業期程。 2025/10/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104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增修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4年9月15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1141100770號函頒公告。 2025/9/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105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9月16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1141300505號函頒。 2025/9/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106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4年9月16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436號函發布實施。 2025/9/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Back](#)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115-116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附件1\)](#)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一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日商學



制及進修學制學生代表各1名由學生選舉產生，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辦理，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即將於114年12月31日屆滿，次屆委員任期二年並自115年1月1日起聘，除7名當然委員及2名學生代表外，另有6名委員業經校長選定，委員名單如附件，如蒙審議通過，依規函發聘書及運作會務。[\(附件2\)](#)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附件3\)](#)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旨揭報告書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由各業管單位本權責撰寫後彙整。[\(附件4\)](#)
- 三、本案經114年12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115學年度專科部文法類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鑒於本校專科部分文法類學雜費尚未訂定收費標準及為因應本校自115學年起將招收新五專學制文法類學生而預先訂定作業。
- 二、參考教育部統計處「113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專科及專科部)學雜費收費表準一覽表」及「114學年度各校學雜費收費表標準一覽表」並彙整設有專科部分文法類之學校，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件5\)](#) [\(附件6\)](#)
- 三、本案業經114年10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採行專科部文法類依本校專科部分商業類收費標準日間部*98%，進修部學分學雜費*96%訂定如附件。[\(附件7\)](#) [\(附件8\)](#)
- 四、本案經114年8月11日第1141000208號簽奉核可，並依本校學雜費基準調整流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附件9\)](#)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116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新設博士班」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12月1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學校相關數據:(依113學年度教育部公告之總量資源條件)
 - (一)日間部生師比→1:18.07(教育部基準：應低於23)。
 - (二)全校生師比→1:22.92(教育部基準：應低於27)。
 - (三)研究生生師比→1:2.58(教育部基準：應低於10)。
 - (四)申設博士班師資結構由各申設教學單位自行檢核。
- 三、本校116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者計2案，送審排序如下：
 - (一)電資學院申請新設「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 (二)管理學院申請新設「智慧科技與綠色供應鏈博士學位學程」。註:本案依據114.08.0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1975A號函已核准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博士學位學程」。[\(附件10\)](#)
- 四、116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博士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蒙審議通過，屆時依規定時間線上填報及函送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

案由：本校116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碩士、學士、專科」停招、增設、調整申請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12月1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學校相關數據：(依113學年度教育部公告之總量資源條件)
 - (一)日間部生師比→1：18.07(教育部基準：應低於23)。
 - (二)全校生師比→1：22.92(教育部基準：應低於27)。
 - (三)研究生生師比→1：2.58(教育部基準：應低於10)。
- 三、116學年度碩士、學士、專科申請停招、增設、調整申請作業案共計9案，分別為：
 - (一)停招5案，送審排序如下：
 - 1、工業類:景觀科(進修部二專35名)。
 - 2、工業類:機械工程科(進修部二專40名)。
 - 3、其他類:行銷與流通管理科(進修部二專10名)。
 - 4、其他類:資訊管理系(進修部二技20名)。
 - 5、其他類:應用英語系(進修部四技30名)。
 - (二)國立學校停招須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 1、本期教育部新增函文說明二、(七)：「考量工業(製造業)係屬國家建設發展基礎，為確保工業人才之培育，故工業相關類科名額仍不宜減少，是以116學年度國立學校工業領域相關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以不得停招及主動調減招生名額為原則，請學校審慎評估申請停招案之必要性。」
 - 2、另國立學校應以維護具升學需求學生為優先考量，爰國立科技校院停招大學部之名額，仍應調整於大學部學制，不得調整於碩士班(含)以上學制，以符社會各界之期待。」
 - 3、有關擬提報之系所改名、整併及停招申請案，依規定須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完成師生溝通宣導會議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說明。倘若未能於本校校務會議召開前(12月24日)完成相關程序，得於次學期開學後，最遲於3月2日(星期一)前補行校務會議函文備查，以符合法規要求，特此說明。
 - (三)新系增設1案：管理學院增設新系(四技日間部)「智慧科技與大數據應用系」。
 - (四)學制增設3案，送審排序如下：
 - 1、「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增設「日間碩士班」。
 - 2、「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增設「日間碩士班」。
 - 3、「景觀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 四、116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蒙審議通過，屆時依規定時效12月30日前線上填報及函送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及114年1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11\)](#)
- 二、本案修正原因如下：
 - (一)為使文句順暢，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0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983號函，函釋：「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即可辦理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週期順延，故刪除第3款第3目「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等文字內容。[\(附件12\)](#)
- 三、檢陳提案法規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附件13\)](#)
-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114年9月30日經陳奉核可並經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及12月11日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

二、本次修法主要說明摘錄如下：

(一) 配合推動已無發放第一階段獎勵金，故刪除相關文字。

(二) 調整申請名額。

(三) 刪除辦理外審作業及組織變動等文字。

(四) 新增特殊申請情形。

三、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附件14\)](#) [\(附件15\)](#)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114年9月30日經陳奉核可並經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及12月11日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附件16\)](#)

二、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有效肯定學術領域具卓越貢獻之教師，促進教研品質與學術聲譽提升，特訂定本辦法。

三、為使法規更加完善，增修草案部份條文內容，其新增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附件17\)](#) [\(附件18\)](#)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之績效認列及相關申請事宜，已由研發處統一規劃並新訂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至校外教師擔任專職、兼任或榮譽講座作業仍由人事室辦理，爰簽奉核准修正旨揭辦法(如附件)。[\(附件19\)](#)

二、旨揭辦法前經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及同年12月11日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會審議。修正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附件20\)](#)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114年9月3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校長裁示及114年9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爭取優良教授、副教授於屆齡後能續於本校發揮教學及研究量能，修正延服要點如下：

(一) 比照公立學校專科以上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刪除基本條件中關於授課基本時數及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規定，並增列於每次延長服務起始日前五年內，不得有經調查屬實之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案件情形之基本條件。(第4點第1項)

(二) 放寬具第4點第2項第1目至第5目之特殊條件之延長服務案，由各系院務會議通過延長服務期限，得至教授、副教授七十歲屆齡當學期止，免經系院教評會，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第5點但書)

(三) 增列因特殊情形未能於所訂時程完成延長服務時之作業程序。(第6點第4項)

三、經陳奉核可，先由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本會。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21\)](#)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推廣部114年9月11日准簽、研究發展處114年10月1日便簽及人事室第1141700559號准簽辦理。(如附件) [\(附件22\)](#)

二、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 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目：

1、原第3目條文篇幅過長，為避免文字堆砌成段，第三目下增訂第3目之1、之2及之3，以提升條文清晰度。

2、原規定每25萬元1點，在實務執行上易產生語意不清之疑慮，本次修訂新增累積2字，修正為每累積25萬元1點。

3、第3目之3，新增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並刪除非推廣教育計畫之規定，以感謝教師貢獻並鼓勵教師申請計畫。

(二) 新增第2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每件2點或每累積25萬元1點。

(三) 修正第3條第6項文字，將原引述1至4目，修改為1至6目，以與第2條現行內容相符。

(四) 第4條第1項第1款新增第3目，明定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後，受評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重新填報者，應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維持作業公允。

(五) 第5條：依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前開實施準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業經本校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 [\(附件23\)](#)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5年8月1日實施(評估114學年度績效)。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上一頁](#)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110.01.22 勤益秘字第 1109500003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

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日期：114年11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次屆(115-116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及
敦聘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1）第二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代表各1名由學生選舉產生，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同辦法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
- 二、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2)聘期即將於114年12月31日屆滿，次屆委員任期二年並自115年1月1日起聘，除7名當然委員及2名學生代表外，另有6名委員應由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中遴選。
- 三、請人事室協助提供114學年度專任教師名單乙份。

擬辦：

- 一、請鈞長於114學年度專任教師名單遴選6名對校務基金投資或運作有實務經驗或相關背景之教師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應至少5名。另參酌相關性別平等法令規定，建議全體女性代表不低於三分之一。
- 二、有關執行秘書援往例建請續由主任秘書擔任。
- 三、委員名單奉鈞長擇定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秘書 王俊翔1110 1423 主任秘書 林宏澤1110 1503	請謝明珠老師、陳貴琳老師 、藍文玲老師、邱素伶老師 、李美芬老師、陳碧雲等六 位師長擔任委員，餘如擬。
	校長 陳坤盛1119 1024
秘書 高明裕1117 1027	

裝

訂

11437000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8.12.21 (88)勤技秘字第 5440 號函訂頒
93.02.16 (93)勤技秘字第 093000262 號函修頒
96.01.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8.03.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8.05.0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 一 條 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代表各 1 名由學生選舉產生，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辦理，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處理會務。業務行政支援，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負責校務基金年度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事宜，置組召集人一人，委員五至六人，由校長任命之，委員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應隨時接受校長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業人士得因其參與會議支給酬勞。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11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

職稱	現職	姓名	備註
召 集 人	校 長	陳坤盛	當然委員
委 員	副 校 長	趙貴祥	當然委員
委 員	教 務 長	林正堅	當然委員
委 員	學 務 長	林雲燦	當然委員
委 員	總 務 長	盧鴻華	當然委員
委 員	研 發 長	黃美玲	當然委員
委 員	主 計 主 任	何雨彤	當然委員
委 員	學 生 會 會 長	張馨淇	學生代表
委 員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劉宙濤	學生代表
委 員	電 機 工 程 系	賴秋庚	未兼行政職
委 員	機 械 工 程 系	陳聰嘉	未兼行政職
委 員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邱素伶	未兼行政職
委 員	企 業 管 理 系	曹文琴	未兼行政職
委 員	景 觀 系	李美芬	未兼行政職
委 員	體育室教學組組長	江欣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次屆(115-116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及敦聘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收 文 號	1143700017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人 事 室	已提供名單如參考附件。 人事室 專員 楊雅筑 11170932 人事室 秘書 盧錦瑛 11170957 人事室 主任 林芳如 111710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職稱	現職	姓名	備註
召 集 人	校 長	陳坤盛	當然委員
委 員	副 校 長	趙貴祥	當然委員
委 員	教 務 長	林正堅	當然委員
委 員	學 務 長	林雲燦	當然委員
委 員	總 務 長	盧鴻華	當然委員
委 員	研 發 長	黃美玲	當然委員
委 員	主 計 主 任	何雨彤	當然委員
委 員	學 生 會 會 長	張馨淇	學生代表
委 員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劉宙濤	學生代表
委 員	機 械 工 程 系	謝明珠	未兼行政職
委 員	電 機 工 程 系	陳碧雲	未兼行政職
委 員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陳貴琳	未兼行政職
委 員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邱素伶	未兼行政職
委 員	景 觀 系	李美芬	未兼行政職
委 員	語 言 中 心	藍文玲	未兼行政職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14年11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二、旨揭報告書於114年9月1日勤益科大秘字第1149500066號函通知各業管單位本權責分工撰寫。各單位陸續於10月20日繳交至本室彙整，經本室就相關疑義與各處室確認後綜整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會辦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計室

114950008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秘書室

1149500082

裝

1149500082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投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1110 1034	依主計室意見修正後，提會審議。
	校長 陳坤盛(甲) 1113 1741
秘書 高明裕 1113 1550	
秘書 高明裕 1110 1301	主任秘書 林宏澤 1110 1456
	主任秘書 林宏澤 1113 17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陳本校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鑒核。		
主辦單位	秘書室	總 收 文 號	1149500082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秘書 王俊翔 1110 1517 主任秘書 林宏澤 1110 1545		
主 計 室	秘書 王俊翔 1110 1619 主計室組員 陳家琦 1111 0812 主計室組員 陳家琦 1111 1659 主計室組長 李芳倖 1111 1747 主計室主任 何雨彤 1113 1519		經查報告書中肆、表4-5說明2.內容有誤，爰請修正為「資本支出-分年性不動產及廠房：本校預定新建一棟地上3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作為教師研究大樓。工程預算總金額為9,500萬元。經費來源規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9,500萬元，工程預計於115年動工。」

主計室組長 李芳倖 1111 16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秘書室

1149500082

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77頁/共77頁

目 錄

前言	1
壹、 校務基本資料	2
貳、 教育績效目標	4
參、 年度工作重點	39
肆、 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	62
一、財務策略與作法	62
二、111 至 113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63
三、115 至 117 年度財務預測情形	65
四、投資規劃	68
伍、 風險評估	69
陸、 預期效益	70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風險評估總表	71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將教育績效目標、投資規劃及效益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

本校依上開規定，每年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陳報教育部，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除賡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有關規定，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具體規劃未來三年教育目標，並擬訂 115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估經費，依據內外部環境，滾動式檢討及落實風險評估，冀能在穩健務實之基礎上，落實學校永續發展。

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依法制作業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壹、校務基本資料：簡述本校歷史沿革、校訓、發展願景、發展目標、教育目標、校務現況(含校地面積、現有學制、學生人數、推廣教育人數、專任教師人數、生師比及職員人數等)及組織圖。

貳、教育績效目標：衡酌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結合當前教育政策、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未來三年質化與量化目標，包含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與學習、學生輔導、進修與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

參、年度工作重點：為具體落實質化與量化目標，擬訂本校 115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估經費，逐步完成各工作項目以達成教育績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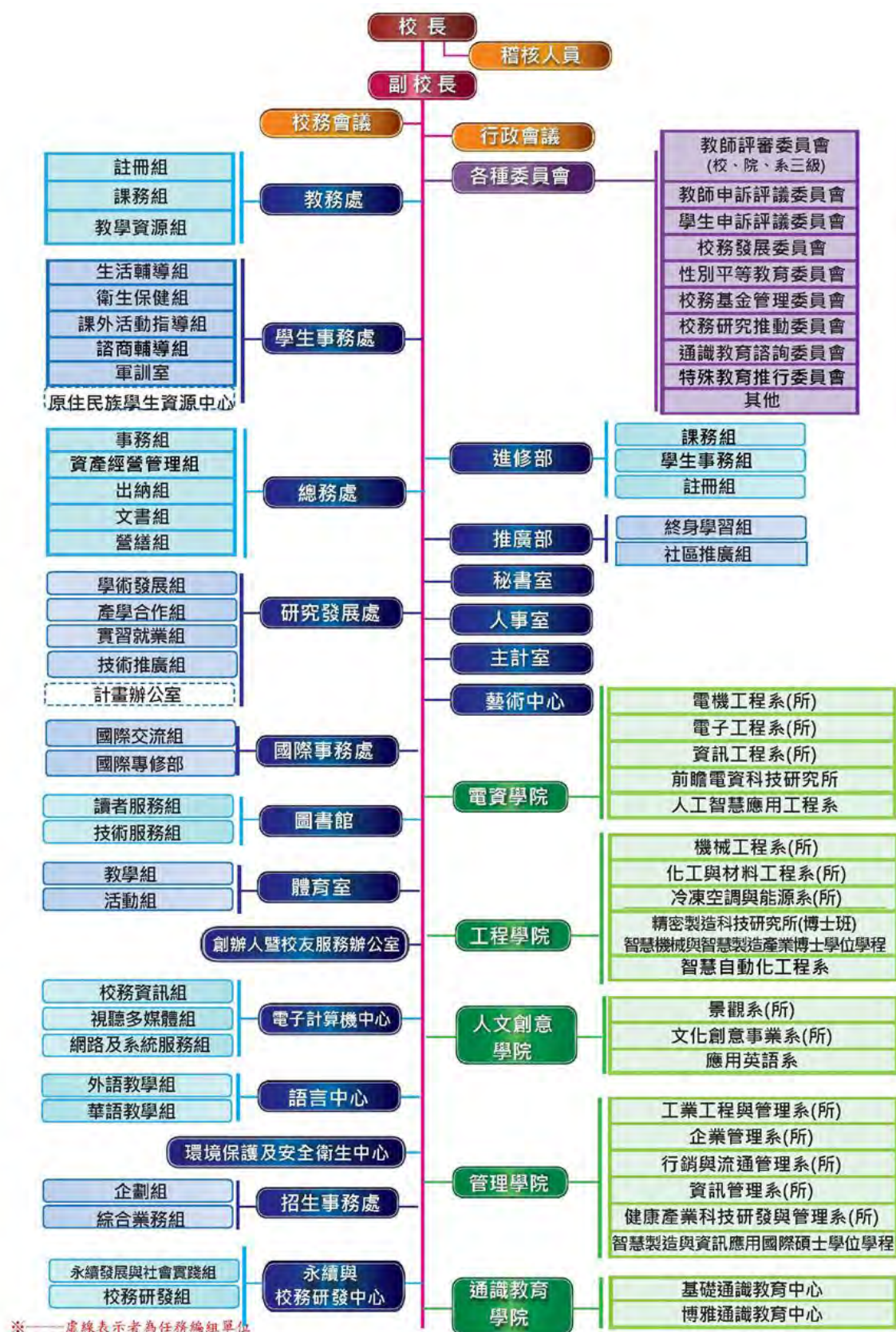
肆、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本校財務狀況穩健，年度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其次為學雜費、建教合作等收入。惟受限於整體教育資源有限及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政府競爭型補助計畫及學雜費等各項收入來源均具不確定性，本校除積極擴大校務基金多元化收入來源，並藉由經費分配機制提高使用效益，使資源能夠充分運用，確保教學、學習及研究品質，運用多元投資以提高效益。

伍、風險評估：對年度各項教育績效目標，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追蹤殘餘風險管控狀況，以期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服務品質，達成教育績效目標。

陸、預期效益：透過風險管理，管理階層整合規劃並落實督導管考，全體教職員工受適當之訓練，提升風險管理認知，具備執行風險管理之各項工作能力。學校亦提供必要資源，維持風險管理有效運作，持續改善、降低風險。以現有之基礎，追求在教學與學習、學生輔導機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等各個校務運作面向應有的表現。

壹、校務基本資料

歷史沿革			
校訓	勤 毅 誠 樸		
發展願景	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		
發展目標	產業人才搖籃，技術研發基地		
教育目標	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學生		
校務現況	114 學年度現況		
	校地面積	現有校地面積達 32.79 公頃	
	學制	日間學制：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進修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學生人數	日間部	博士班 19 班(65 人)、碩士班 68 班(744 人)、四技部 171 班(7,444 人)、二技部 4 班(98 人)，共 262 班(8,351 人)
		進修部	碩士班 39 班(273 人)、四技部 114 班(3,372 人)、二技部 14 班(427 人)、二專部 10 班(197 人)，共 177 班(4,269 人)
		合計	博士班 19 班(65 人)、碩士班 107 班(1,017 人)、四技部 285 班(10,816 人)、二技部 18 班(525 人)、二專部 10 班(197 人)，共 439 班(12,620 人)
	推廣教育人數	樂齡大學 1 班(26 人)、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6 班(132 人次)、勤益學苑 36 班(540 人次)、隨班附讀 31 人次	
	專任教師人數	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共 323 人(含教授 123 人、副教授 107 人、助理教授 87 人、講師 6 人)，其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全部專任教師比例達 98.14%；併同部派軍訓教官 7 人共計 330 人	
	生師比	日間部：19.14；全校：24.16	
	職員人數	214 人(含公務人員、助教、駐衛警、技工、工友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說明	本表統計基準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數據。		



114 學年度組織圖

貳、教育績效目標

依據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結合整體教育政策、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未來三年質化或量化績效指標，以完善校務發展有效管理機制。其中質化內容以 115(學)年度為原則，量化績效指標以呈現過去一年(113(學)年度)、現在(114(學)年度)及未來三年(115 至 117(學)年度)，立基過去，站穩當下，務實規劃未來。

以下分別就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與學習、學生輔導、進修與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分項敘述之。

質化或量化目標	
組 織 架 構 規 劃 適 切	1.配合本校願景與發展目標，建構最適切之組織型態 本校校務發展配合內外部總體環境需要，建構最適切之組織型態。114 學年度調整如下：
	(1) 「公共關係室」裁撤，業務整併至秘書室。
	(2) 「產學營運處」裁撤，部分業務移至研究發展處，並於研究發展處新設「技術推廣組」，研究發展處原畢業生調查業務移至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辦理。
	(3) 原「校務研發中心」更名為「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整合校務研究(IR)、大學社會責任(USR)、永續發展(SDGs)業務，下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校務研發組」二組。
	(4) 總務處「保管組」調整業務屬性，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
	(5) 原「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太陽能光電招租規劃、校園交通管理、駐警隊及保全等業務，併回總務處。
	2.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持續進行現有學制調整 學制規劃方向及申設計畫之審議，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3.檢討現行校內各種委員會 (1) 為強化本校校園規劃及空間配置之整體性，特將校園建設統籌及空間分配規劃正式納入更名後「校園空間規劃小組」之職掌。
	(2) 為完善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函頒施行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作業流程」，使整體規範更加完善。其運作機制為透過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學術研究倫理行為，做成懲處建議方案後，依其屬性移送各別委員會進行懲處決議：
	A.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審定委員會」。 B.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教師倫理委員會」 C.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研發委員會」。 D.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送人事室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質化或量化目標	
組織架構規劃適切	辦理。 4.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1) 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推動本校各類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包括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交通安全委員會、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等。 (2)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3) 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要點，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4) 於聘任教育人員、職員前，確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 (5)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講座，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提升性別意識，進而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6) 本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網，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性平相關法規、申訴流程、相關研討會及講座活動之公告，供師生上網瀏覽查詢及下載，且每年皆有辦理教職員生相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講座及宣導等活動，以強化師生之性別意識。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1.校務發展已提升至技術與研究並重，學制發展以發展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 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循序作業，以發展四技、申設碩、博士班為規劃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之班級數，增加碩、博士班及四技的招生名額，並考量系所競爭力，將以「一系一所」及「系所合一」為方向，進行資源整合、組織整併與調整等，以提高學生素質及競爭力。 2.配合產業多元化發展、專業人才之需求及學生就業進路調整招生名額 依循教育部「招生總量零成長」及「日間部招生總量零成長」政策，配合產業多元化發展與專業人才之需求，並依學生就業趨勢，彈性調整招生名額。惟碩、博士班申設及工業領域招生名額屬教育部特殊管制項目，限制日益趨繁，變數亦多。有鑑於此，為持續強化學校整體競爭力，本校積極爭取設立新系所，並適時調整招生系所。115 學年度規劃 116 學年度提出停招與增設學制二大方案： (1) 停招部分，包括機械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景觀科之二專進修部，及資訊管理系進修部二技、應用英語系四技進修部。 (2) 增設學制部分，新增管理學院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學位學程下設大學部、景觀系碩士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系高階管理碩士學程(EMBA)，以因應教育政策調整與校務發展需求，提升整體教學資源配置效益。 3.因應少子女化環境，透過多元招生方式以擴展學生來源

質化或量化目標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1) 新增招生管道：改善現行招生管道避免限制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或成就之學生，以利招收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 A.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每年皆會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招生作業。 B. 配合教育部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推動各系邀請對應群科中心委員及技高對應群科主任共同制定日間部四技甄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能力特質取向評量尺規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進行未來選才規劃；並攜手本校生源技高至國中推廣技職教育，活動內容包含介紹各群科特色、實作課程及校園參觀，透過活動啟發國中生對於技職教育興趣，進而選擇本校生源校。 (2) 多元管道專班方式招生： A. 高中專班：為提供不同管道學生入學背景，採高中生專班方式招生，有利未來學生入學後輔導及招生。 B. 技優專班：配合技優領航計畫，鼓勵並輔導技優學生適性發展。 (A) 112 學年度起配合產業趨勢及本校特色，申辦技優領航計畫之技優專班，分別為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技優專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人工智慧技術技優專班)、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製造技優專班)，期望培養優良技術人才。 (B) 115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學校整體規劃，技優專班規劃由機械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辦理招生。 C. 新南向專班：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招收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南向外國學生專班及僑生專班。除與印尼、越南政府配合，招收產學專班學生外，亦與高中職端配合招收僑生專班，以「務實致用，學用合一」模式培育專業技術人才。113 學年度開設 6 班，114 學年度開設 2 班，115 學年度預計開設 2 班。 (3) 海外招生： A. 加強辦理海外招生宣傳，例如參加我國駐外辦事處舉辦之教育展、拜訪國外重點高中職、高專及大學學校並簽訂合作備忘錄、與越南當地省政府簽訂招生策略聯盟、透過畢業境外校友推薦、網路行銷宣傳以及以優渥之獎助學金與優良學習環境條件等。 B. 提升國際學生之素質與人數，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地區，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與吸引優秀國際學生就讀。 C. 配合「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積極招收港澳僑及外國學生，成立「國際專修部」，以符合國家及產業人力需求，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學生來臺先修華語 1 年培養華語能力基礎，華語檢測達 A2 標準後，則可進入系所原班別就讀專業課程。參與招生系所分別為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電子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 4.強化各界認同，提升招生質量

質化或量化目標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1) 透過媒體宣傳、新聞發布、參與國際排名等，經營務實行銷，提升知名度，進而提升外界對本校的認同與信任。																																																										
	(2) 持續積極配合教育部進行畢業後一、三、五年之畢業生流向與就業追蹤調查，主動關懷畢業生就業情形，不定期寄送本校職涯導航網職缺及各界徵才訊息、最新職場資訊給待業畢業生，以強化本校畢業生服務滿意度與認同感。																																																										
	(3) 舉辦各系所校友回娘家活動、推動各系系友會法人化、鏈結創辦人基金會強化校友互動，加強連結校友與系上及學校的關係，增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瞭解與認同；再者，協助成立國外校友會，凝結海外校友力量，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國際化大學。																																																										
	(4) 積極研究各項世界排名，並依據本校的發展特色，參與各項世界大學排名，如：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英國高等教育機構 QS(Quacquarelli Symonds)、國際綠能大學(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等。本校近 3 年來世界大學排名成績表現優異，希望藉由提高本校國際聲望以吸引優秀國際學生與國內學生申請本校。																																																										
	(5) 與高中職建立夥伴關係：赴各高中職校進行招生宣傳，提供獎勵金及專業課程協助，藉此激勵技優生或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																																																										
	A. 向下扎根：舉辦國中生、高中職生體驗營隊，邀請臨近國中、各區域高中職師生來校參訪，並支援高中職校的專業課程與技術指導，以提升高中職生對於技職認同與本校曝光率。																																																										
	B. 友善活動：配合校內各項活動，邀請全國各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與，使高中職師生感受本校多元學習環境、師生熱情及完備軟硬體設備。																																																										
	C. 招生宣導：每年安排至北、中、南、東部各高中職校園進行入班宣導、集合宣導，加深高中職學生對本校各學制認識。																																																										
	D. 溝通橋梁：協助各高中職與本校各系對話，將各高中職需求(例如：模擬面試、考招資訊演講)傳遞給校內對應系別，強化技高端與技專端的連結。																																																										
	E. 情感維繫：定期拜訪高中職校長、教務主管、輔導主任及實習主任，邀請學校參加本校重點活動，進而使技高端與技專端緊密結合。																																																										
【表 2-1】113-117 學年度招生規劃(單位：人數/班數)																																																											
<table><tr><th>學制別</th><th>規劃</th><th>113 學年度</th><th>114 學年度</th><th>115 學年度</th><th>116 學年度</th><th>117 學年度</th></tr><tr><td rowspan="2">博士班</td><td>所數</td><td>3</td><td>3</td><td>3</td><td>4</td><td>4</td></tr><tr><td>招生數</td><td>9</td><td>11</td><td>9</td><td>14</td><td>14</td></tr><tr><td rowspan="2">碩士班</td><td>所數</td><td>14</td><td>14</td><td>14</td><td>15</td><td>15</td></tr><tr><td>招生數</td><td>307</td><td>315</td><td>300</td><td>292</td><td>290</td></tr><tr><td rowspan="2">碩士在職專班</td><td>所數</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r><tr><td>招生數</td><td>171</td><td>172</td><td>172</td><td>172</td><td>172</td></tr><tr><td>碩、博</td><td>招生數</td><td>487</td><td>498</td><td>481</td><td>478</td><td>476</td></tr></table>							學制別	規劃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博士班	所數	3	3	3	4	4	招生數	9	11	9	14	14	碩士班	所數	14	14	14	15	15	招生數	307	315	300	292	290	碩士在職專班	所數	10	10	10	10	10	招生數	171	172	172	172	172	碩、博	招生數	487	498	481	478	476
學制別	規劃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博士班	所數	3	3	3	4	4																																																					
	招生數	9	11	9	14	14																																																					
碩士班	所數	14	14	14	15	15																																																					
	招生數	307	315	300	292	290																																																					
碩士在職專班	所數	10	10	10	10	10																																																					
	招生數	171	172	172	172	172																																																					
碩、博	招生數	487	498	481	478	476																																																					

質化或量化目標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士班合計						
	四技(日)	系數	16	16	16	16	16
		班數	37	37	37	37	37
		人數	1,959	1,995	1,950	1,950	1,950
	四技(日) 產攜僑生專班)	系數	2	1	3	2	4
		班數	2	1	5	2	5
		人數	90	48	222	51	210
	四技 (進修部)	系數	13	13	13	12	12
		班數	14	14	14	13	13
		人數	610	620	620	550	500
	四技 (產學專班)	系數	10	9	9	9	9
		班數	16	15	13	13	13
		人數	582	308	479	400	350
	二技 (進修部)	系數	7	7	7	7	7
		班數	7	7	7	7	7
		人數	257	271	271	271	271
	二專 (進修部)	科數	6	6	5	5	5
		班數	6	6	5	5	5
		人數	202	172	165	165	165
	大學部合計	招生數	3,700	3,414	3,707	3,387	3,446
	全校總計		4,187	3,912	4,188	3,865	3,922
人力資源創造學校價值	1.建置教師多元發展環境						
	(1) 持續鼓勵教師進修，落實教師評鑑制度，評鑑結果與教師聘任、升等、校外兼職兼課、超授鐘點、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等相連結，以獎優汰劣鼓勵教師追求卓越，提升教育品質。						
	(2) 辦理教學精進講座，鼓勵教師教學改進、創新教學方式；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提升實務研究及產學能量；與中部地區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結合，將在地企業或廠商列為優先研習的合作對象，累積教師實務經驗，增進產學合作案和技術移轉金額，並協助教師以技術升等方式厚植研發能力。						
	(3) 學校建立制度獎勵教師成效，包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論文發表、教學傑出教師、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技轉績優教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等多項獎勵，並透過執行過程及教師的意見回饋，逐步修正與調整獎勵制度，使獎勵辦法更加完善。						

質化或量化目標

人力資源創造學校價值

2.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

(1) 逐年增聘具產業服務經驗之專任教師，專業系所進用專業科目與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皆須具備與任教課目相關之 1 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新進教師以具有外語授課能力為佳，以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

(2) 本校調整師資攬才政策，訂定校級「攬才基準」，採多元方式攬才，以持續聘任各職級優秀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3) 本校 106 年度獲教育部核撥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經費，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計 77 名經費，計畫期間自 107 年至 111 年，並續於 111 年獲核撥第二期經費，執行期間自 112 年至 116 年止，並持續規劃逐年聘任。各用人單位本於寧缺勿濫、擇優攬才之原則，實施迄今(114 年 2 月)已聘任 58 位編制外專任教師，所聘職級皆為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依教育部之規定計算生師比，日間約在 19.14，全校約在 24.16，皆在教育部規定之比值(日間小於 23、全校小於 27)之下。未來將廣續充分運用教育部補助之相關經費，延攬優秀教師以更優化生師比。

【表 2-2】113-117 學年度師資及教師員額規劃(單位：人數、比率%)

類別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專任教師	教授	124	123	120	119	118
	副教授	104	107	108	107	106
	助理教授	104	87	96	98	101
	講師	9	6	6	6	5
	小計	341	323	330	330	330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97.36%	98.14%	98.18%	98.18%	98.48%
軍訓教官		7	7	7	7	7
助教		7	7	7	7	7

3.採行彈性聘任制度，延攬教學人才、國際及大師級教師

(1) 招聘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以帶動教學能量；聘請國際級技術教師，加深學生技術廣度；與國際聯盟學校合聘教授，促進國際間資源與師資互補，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擔任客座教授，引領教師學術與研究方向，精進與帶動學校整體學術研究水準。

(2) 規劃合理彈性薪資，藉此獎勵與激發教師精進教學與研究，並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師資。本校修訂相關專任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等彈性薪資獎勵規定，除可獎勵校內優秀教師外，另增加績優教授到本校服務誘因，並給予是類人員應有禮遇與尊榮。

(3) 採行彈性教師聘任制度，供各教學單位於辦理教師員額徵聘時，得採進用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員額之方式公告，並依各候選人報名所列之專長及研

質化或量化目標

究條件，依上開認定基準，決定聘為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以增加用人之彈性。

(4) 鑒於未來十年內本校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教師屆齡退休，為避免師資斷層導致教育中空化，本校除鼓勵優秀教授及副教授依師資需求延長服務外，並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放寬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凡符合該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特殊條件之績優教授、副教授，得免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提高延聘效率。另為延續師資經驗與教學量能，本校亦建構退休師資留校服務機制，邀請退休教師持續授課，並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業界退休人才開設課程與講座，以強化學生實務應用能力。

4.實施分工合作，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有效配置合理人力，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1) 落實公務人員內陞與外補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並提升行政人員士氣。適度調整學校編制內職員員額編制表，並重新檢討各單位工作需求，依職務屬性、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等因素，適切規劃職務層級，使符合資格之優秀人員得以透過陞遷獲得激勵。

(2) 建立非編制內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分級及晉升制度，以妥善運用人力並強化組織向心力。持續促進勞資合作，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另規劃依個人及團體績效，鼓勵績效優良之行政同仁，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品質與效能。

(3) 透過職務輪調制度建立行政人力工作廣度，提升整體組織橫向運作協調能力。

(4)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規定，本校於法定比例內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善盡公立學校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之社會責任。

【表 2-3】113-117 學年度行政人力規劃(單位：人數)

職級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公務人員	73	73	73	73	73
駐衛警	4	4	3	2	1
技工	3	3	3	2	2
工友	12	10	9	8	8
校務基金進用 工作人員	129	124	120	120	120
合計	221	210	208	205	204

5.精進教師及職工工作環境，落實教職員工福利措施

(1) 鼓勵教職員參與進修與專業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出國講學、從事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並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職員進修則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2) 推動行政同仁教育訓練與行政效能提升，每年除按照教育部分配名額薦送人員參加訓練外，並配合政府政策及視校務發展需要舉辦各項訓練，以提升行

人力資源創造學校價值

質化或量化目標	
	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3) 提供教職員工各類福利措施，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如辦理文康活動、生活津貼申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健康檢查、公保給付申請、勞保給付、編外人力薪津職務加給等，同時也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校園良好文化，提升績效與競爭力。 (4) 推動員工協助(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方案，以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整體績效與競爭力。依據同仁及組織需求辦理系列活動，活動結束後實施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同仁實際需求並作為次年度規畫依據。另於114年度與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線協會合作，透過該專業機構進行需求評估，對有需要之同仁提供面對面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同仁身心健康與工作適應。
教學與學習表現優秀	1.深耕人文素養，培養德術兼備優質人才 本校通識教育學院為一級教學單位，轄下設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目標在於培育學生必備的知識涵養和反思能力、啟發學生對於跨領域知識的瞭解與興趣、激發其整合知識與創新能力並涵養其獨立思辨的能力，冀以人本的價值當作核心，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科技心、人文情」的現代公民。 (1) 全校每學年度約 11%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文與科技並重，期待專業與通識交流與共融，亦使學生從基礎及實用中融通不同於主修專業學科之內涵。 (2) 每年招收 30 名書院生，實施住宿學習實驗教育：102 學年度開辦明秀書院，傳承創辦人教育理念，秉持著發揚「現代匠師精神」，勉勵學生「發展自我、成就社會」。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收非住宿書院生。 2.推動校外實習，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 本校訂有「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配合本校教育目標及各系之培育目標，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以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之運作，並透過推動企業菁英培育計畫，與企業合作實習獎助學金方案，學生在學期間領取該公司實習獎助學金，大四進行校外實習，畢業後銜接就業，同時與企業簽訂「人才培育計畫」，藉由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培養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113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共計 565 人次。 3.規劃創新多元學習課程，厚實課程訓練 (1)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引領，將學生的學習與產業脈動緊密結合，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培養解決產業問題的能力。113 學年度協同課程數 117 門、業師聘任 117 人次、協同教學時數 347 小時、修讀學生共計 4,544 人次。 (2) 數位科技系列講座：推動教師善用 AI 相關數位科技於教學及學習評量，促進教師皆須具備數位科技應用能力。113 學年度共辦理 7 場講座，參與教師共 190 次。

質化或量化目標																																															
教學與學習表現優秀	(3) 積極推動微學分課程：為培育跨領域人才，透過多元化的教學方式，如授課、演講、實地參訪、動手實作等，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並提供彈性的學習選擇。113 學年度開設 66 門微學分課程，總計有 1,866 人次選修，課程內容涵蓋專業與非專業領域，讓學生能根據自身興趣與職涯發展需求自由選修，有機會整合不同學科的知識，拓展視野。 (4) 強化 AI 課程：將 AI 相關內容漸進式融入全校所有課程，並請各系積極推動開設 AI 專業選修課程，並敦促各系將 AI 融入專業課程中。 (5) 開設系列創客課程：以智慧臺中創客基地為基礎灑下創新、創客及創業的種子，集結本校創客能量，激發學生創新創作能力，推廣創客實作工作坊，邀集業界專家講習，讓不同領域學生合作以激發創意，透過多元化的課程，提升學生跨領域專長，並透過與其他創客團隊互動，激盪學生創新創作能力。114 年度開設 9 門微學分創客課程。 【表 2-4】113-117 學年度辦理教師數位科技系列講座場次規劃(單位：場次)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學年度</th><th>114 學年度</th><th>115 學年度</th><th>116 學年度</th><th>117 學年度</th></tr><tr><td>數位科技系列講座</td><td>7</td><td>4</td><td>4</td><td>4</td><td>4</td></tr></table> 4.推動各項獎勵，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精進學生學習成效 (1) 教師教學獎勵：包括教師專業教學社群補助計畫、教學創新補助要點、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等獎勵措施，以精進教師教學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2) 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訂有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要點及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等，以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核心證照、參與競賽或展演鼓勵學生積極考取專業證照等，以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 【表 2-5】113-117 年度學生考取證照獎勵、師生參與競賽獎勵及補助件數規劃(單位：件數)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h>115 年度</th><th>116 年度</th><th>117 年度</th></tr><tr><td>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td><td>318</td><td>225</td><td>225</td><td>225</td><td>225</td></tr><tr><td>學生考取核心證照補助</td><td>1052</td><td>970</td><td>970</td><td>970</td><td>970</td></tr><tr><td>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td><td>76</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教師參與競賽補助</td><td>106</td><td>70</td><td>70</td><td>70</td><td>70</td></tr></table> 5.開設多元運動課程，提升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校園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數位科技系列講座	7	4	4	4	4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	318	225	225	225	225	學生考取核心證照補助	1052	970	970	970	970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	76	100	100	100	100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	106	70	70	70	70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數位科技系列講座	7	4	4	4	4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	318	225	225	225	225																																									
	學生考取核心證照補助	1052	970	970	970	970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	76	100	100	100	100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	106	70	70	70	70																																									

質化或量化目標	
教學與學習表現優秀	本校開設籃球、羽球、網球、桌球、撞球、排球、高爾夫球、國術、飛盤、體適能、皮拉提斯、身心瑜珈、舞蹈、冰壺及體育特殊班等多元運動課程，藉由提升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校園。並設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手球、國術、散打、合氣道、田徑及冰壺等 11 支運動代表隊。
	6.建立優質課外學習環境，厚植學生軟實力 提供學生充實休閒生活，鼓勵學生選擇自我興趣及培養課外活動興趣，本校學生社團屬性分為服務性、康樂性、體育性、學藝性及聯誼性社團，114 學年度社團共計 75 個。同時本校亦引導學生社團積極參與課外志願服務活動，輔導提升社團經營能力，培育學生自立自主能力。
	7.推動各項教學品保機制，確保學習成效
	(1) 建置完善的教學意見調查機制：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將調查結果作為教師績效評估參考。
	A. 113 學年度日間部共施測 3,137 門課程，其中無效問卷課程 1,297 門，有效問卷之總平均 4.0 分以上課程達 1,819 門。本學年度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課程數共計 1 門，已完成系所主管協談紀錄表；選修課程無低於 3.5 分之課程。
	B. 113 學年度進修部共施測 1,783 門課程，其中無效問卷課程 830 門，有效問卷之總平均 4.0 分以上課程達 953 門。本學年度並無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的狀況。
	(2) 辦理教學單位評鑑，落實教學品保：
	A.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專業類評鑑以每三至五年為一週期，各教學單位透過定期內部及外部評鑑或委託專業品保認證機構，藉以發現問題、研擬改進措施、自我改善、追蹤檢討改進成果，持續精進作為，落實教學品保。
	B. 經由專業課程認證，使課程規劃與國際接軌：
	(A)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 已通過認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及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等 9 個系所皆全數通過 IEET 認證，效期 3 至 6 年。 ● 預計再次認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等 7 系預計於 114 年底再次委託 IEET 辦理認證。 ● 規劃認證：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及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預計於 116 學年度委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專業認證

質化或量化目標																
教學與學習表現優秀	用英語系，114 年底將持續委託該基金會進行品質保證認可計畫；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及冷凍空調與能源系，117 年底將持續委託該基金會進行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C) 台灣評鑑協會(TWAEA)															
	● 已通過評鑑：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系、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皆已通過評鑑，效期 5 年。 ● 追蹤評鑑：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為有條件通過，已於 114 年 7 月申請追蹤評鑑，預計 115 年 4 月辦理追蹤評鑑。 ● 規劃認證：通識教育學院預計於 115 學年度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教學品保認證。															
	【表 2-6】113-117 學年度協助各系所推動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規劃(單位：系)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學年度</th><th>114 學年度</th><th>115 學年度</th><th>116 學年度</th><th>117 學年度</th></tr><tr><td>系所專業認證</td><td>16</td><td>18</td><td>19</td><td>21</td><td>21</td></tr></table>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系所專業認證	16	18	19	21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系所專業認證	16	18	19	21	21											
學生輔導機制落實	(3) 實施畢業生流向與就業追蹤調查：針對畢業後一、三、五年之畢業生進行流向與就業追蹤、雇主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後就業情形及學以致用狀況之分析報告回饋各系所，作為系所持續改善教學品質及學生教學輔導之依據。															
	(4) 進修部協同工程及電資數理應用之教師成立教學社群，藉由社群教師分享及研討教學，探討學生學習成效，設置產學專班微積分課業輔導 TA 協助教學與增設假日 TA Center 時段，注重教學成效、回饋等改進教學問題，以提昇教學品質。113 學年度共計開設 16 門輔導課程，共計輔導 760 小時，計有約 1,195 人次參與。															
	1.完善學習輔導機制，營造安心學習環境															
	(1) 實施教學助理(TA)制度：每位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搭配教學助理，協助老師進行課堂教材準備、課堂討論或學生課後輔導等。															
	(2) 設置師生互動時段：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提供 4 小時師生互動時段，鼓勵學生積極提問，並運用線上系統建立完善的輔導紀錄，隨時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質化或量化目標	
學生輔導機制落實	2.生涯與職涯輔導，協助學生探索生涯規劃職涯 (1) 推行院心理師計畫：提供各院及各部學生個別化與適性輔導內涵，從入學到畢業，從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到就業興趣，完整且系統性輔導規劃。 (2) 落實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UCAN)：於大二下學期利用班級輔導形式帶領同學施測 UCAN，使同學及早準備生涯規劃，113 學年度施測 36 個班級，實際完成 UCAN 職業興趣診斷共 1,070 人次、共通職能評估為 1,016 人次，學生參與滿意度 95%。 (3) 建置職涯導航網：提供學生與合作企業互相交流的資訊共享平台，以銜接就業及提高學生就業意願及增加其就業競爭力，透過提供工讀及就業工作媒合機會使學生、校友可依照自我職涯認知與規劃篩選出適合自己的職業投遞履歷，同時主動整理最新職缺與考試、工讀等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給在校生及畢業校友。 (4) 每學年舉辦 1 場全校性就業博覽會及企業說明會：協助在校生提早瞭解企業特色，促使產業界與本校學生交流互動，增加在校生工讀及就業機會，亦提供畢業校友增加求職場域，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5) 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從學生入學建立學生身心健康、提升學習效能、生活輔導到就業規劃之全方位輔導，建立完善機制推動學生從入學到畢業後有完整輔導方針與執行。
	3.生活輔導與衛生保健服務，提供學生在學期間安全無虞學習環境 (1) 新生入學輔導：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活動課程、租屋博覽會、新生住宿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與諮詢等各項新生照護活動，使新生儘早認識學習環境、熟悉相關生活及學習規定。 (2) 學生獎懲與缺曠輔導：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鼓勵與輔導學生培養優良品德，輔導改過遷善，提升教育品質，同時實施操行及缺曠預警制度，針對曠課嚴重同學轉介導師，並透過輔導教官對預警學生進行關懷輔導，填寫輔導記錄表，同時轉介諮商輔導組對預警學生主動關懷，瞭解學生缺曠原因，協助面對並解決問題。此外，將轉、復學學生列為高關懷學生，由系輔導教官協助強化輔導，讓同學能順利完成學業。 (3) 學生賃居輔導：定期聯絡房東、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官，關懷學生賃居狀況，維護學生安全。113 學年度辦理關懷學生賃居訪問共計 765 人次。 (4) 友善校園宣導活動：為落實宣導校園禁菸、交通安全、反霸凌、反詐騙、賃居安全等各項教育宣導，保障學生安全，建立友善學習環境，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113 學年度建立友善校園相關宣導，共計 1,600 人次參加。 (5) 僑生、外籍生輔導關懷機制： A. 每學年辦理 6 場僑生交流會。 B. 成立外籍生聯誼社、舉辦迎新送舊等聯誼活動，使外籍生來臺學習減輕語言

質化或量化目標

- 及文化隔閡所產生之不適應，除讓不同國家的學生彼此認識，更協助其熟悉和適應校園生活。
- C. 每 50 名外籍生設立 1 位曼特師，協助外籍生解決困難並提供相關諮詢，完善的輔導機制，讓有需要之外籍生，以 E-mail、Line 群組、電話或者透過學伴、曼特師等方式即時接受關懷，透過諮商輔導組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的外籍生相關活動，以接觸外籍生並關懷學習與身心等狀況。
- (6) 學生兵役輔導：建構學生兵役系統，協助在學役男辦理在學緩徵、儘召、及二階段軍事訓練等兵役申報。
- (7) 校園健康服務：依據本校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辦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服務，同時建立特約醫院診所，確保學生健康，增進健康服務品質。113 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共 871 人次。
- (8) 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依據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辦理校園飲食管理工作，定期執行校內餐飲衛生檢查，維護校園用餐安全，並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台作業，強化業者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預防校園食物中毒事件發生。113 學年度校園無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 (9) 校園健康促進活動：每月透過健康資訊宣導，定期辦理健康教育講座及營養諮詢，增進學生健康知能；並結合教育部推動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活動，營造健康校園氛圍，強化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113 學年度辦理 24 場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等主題，共計 2,832 人次參加。進修部 113 學年度辦理 1 場新生體檢報告諮詢。
- (10) 防災及安全知能強化輔導：各系所設有專責輔導教官，藉由課程及各項集會、活動參與，如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45 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48 場、921 國家防災日 3 場、校外工讀安全研習 1 場及反詐騙研習 1 場等，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安全知能與應變能力，達到有效預防減災功能，113 學年度共計舉辦 98 場，約有 5,500 人次之學生參與。
- 4.落實原住民族學生專責服務，藉以協助原住民族學生有效學習及適應大學生活
- 106 年 5 月任務編組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獲教育部 110 至 112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補助，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輔導等服務，另為傳承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及保障原始部落的文化資產，辦理系列原住民族交流活動，並邀請原住民族傑出青年、專家學者及法律知能專家，透過講座活動的互動交流與經驗傳承，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113 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活動共計 2,923 人次。

【表 2-7】113-117 學年度學生輔導規劃(單位：人次)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教學助理(TA)人次	1,460	1,460	1,440	1,440	1,440
新生測驗受測人次	1,976	1,400	1,400	1,400	1,400

質化或量化目標						
學生輔導機制落實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6,985	6,400	6,400	6,400	6,400
	5.強化身心健康諮商輔導，陶冶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1) 三級預防計畫，建立全方位輔導網絡：落實初級預防的扎根任務，辦理各項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發展二級預防的精緻協助，透過高關懷學生追蹤與輔導，降低校園危機事件的發生率；深化三級預防網絡性的治療與處遇，建立全方位的輔導網絡，提供學生完整輔導服務。					
	(2)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服務網絡：有效整合輔導及社區資源，增進學習及生活適性發展，專業輔導員評估個別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提供全方位精緻的教學輔導、生活協助、心理輔導及就業輔導等服務及資源，讓學生由入學至畢業皆能順利安心就學。另辦理校內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及進行無障礙環境檢視，營造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6.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強化弱勢學生關懷輔導					
進修與推廣教育成果卓越	每學年度規劃提供各項獎助學金共達 5 千萬元，整合校外助學措施，辦理安定就學作業。即時更新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以利學生查詢申請，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7.善盡社會責任，關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本校秉持有教無類之精神，實踐多元族群學生入學機會均等、建立學校外部募款基金、保障與輔導學生安心就學環境，並創造學生優質學習成效，自 107 年起攜手企業界對外募款，統計至 114 年已累計達 3,500 萬元以上，同時獲教育部相對經費補助，共同投入以減輕經濟不利學生實質的經濟壓力，作為鼓勵學生勤於受教、翻轉未來，107 至 113 年度共補助 18,301 人次安心就學，其中在 113 年每位學生在各項輔導平均獲得 47,658 元。					
	1.配合教育政策提供職涯發展及進修管道，成為中部地區最優質的進修教育學校					
	(1) 109 學年度起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名額轉換學制為進修部，目前學制有二專、四技、二技、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與推廣教育成果卓越	A.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結合高職(或五專)與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縱向之進修管道，配合廠商業界實習、津貼，搭配證照制度，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					
	B.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延續既有「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3+4)」模式，亦整併原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及雙軌旗艦訓練計畫為「技專校院在職進修(0+4)」模式，結合高職學校及企業，形成垂直合作。					
	(2) 配合國家發展及區域產業特色，逐年轉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產學專班學生人數互流為主，達到教學最適規模，並以多元與彈性之態度辦學，發揮本校專長特色。					
	2.配合產業發展，推動在職教育；因應區域需求，推廣全民終身學習					
	(1)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推動全民終身教育，建立全民學習環境，致力於善盡社會責任、兼具社會關懷，達成回流教育與多元化教學需求，規劃高齡者學習					

質化或量化目標																																																																												
進修與推廣教育成果卓越	課程、持續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專案計畫。																																																																											
	(2) 結合校內各項教育與訓練資源，辦理勤益學苑，提供社區居民提升自我的終身學習機會，作為社區民眾學習場所，建置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3) 配合國家發展方向、區域特色及教育政策，因應產業趨勢與職涯發展需求，積極推動各項推廣教育計畫。整合校內資源，規劃辦理多元課程，包括學分班、非學分班、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產業新尖兵計畫等，提供社會人士回流教育與持續進修之管道。																																																																											
	【表 2-8】113-117 學年度各計畫專班規劃(單位：人數、班數、千元)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113 學年度</th><th>114 學年度</th><th>115 學年度</th><th>116 學年度</th><th>117 學年度</th></tr><tr><td rowspan="3">產業碩士班</td><td>班數</td><td>5</td><td>6</td><td>4</td><td>4</td><td>4</td></tr><tr><td>人數</td><td>70</td><td>80</td><td>60</td><td>60</td><td>60</td></tr><tr><td>經費</td><td>8,100</td><td>10,250</td><td>6,000</td><td>6,000</td><td>6,000</td></tr><tr><td rowspan="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td><td>班數</td><td>5</td><td>2</td><td rowspan="6">併為產攜 2.0</td><td rowspan="6">併為產攜 2.0</td><td rowspan="6">併為產攜 2.0</td></tr><tr><td>人數</td><td>100</td><td>43</td></tr><tr><td>經費</td><td>335</td><td>281</td></tr><tr><td rowspan="3">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td><td>班數</td><td>6</td><td>3</td></tr><tr><td>人數</td><td>197</td><td>97</td></tr><tr><td>經費</td><td>1,261</td><td>533</td></tr><tr><td rowspan="3">產學攜手合作計畫</td><td>班數</td><td>51</td><td>55</td><td>55</td><td>55</td><td>55</td></tr><tr><td>人數</td><td>1,309</td><td>1,469</td><td>1,469</td><td>1,469</td><td>1,469</td></tr><tr><td>經費</td><td>6,008</td><td>8,018</td><td>8,018</td><td>8,018</td><td>8,018</td></tr></table>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產業碩士班	班數	5	6	4	4	4	人數	70	80	60	60	60	經費	8,100	10,250	6,000	6,000	6,000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班數	5	2	併為產攜 2.0	併為產攜 2.0	併為產攜 2.0	人數	100	43	經費	335	281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班數	6	3	人數	197	97	經費	1,261	533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班數	51	55	55	55	55	人數	1,309	1,469	1,469	1,469	1,469	經費	6,008	8,018	8,018	8,018	8,018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產業碩士班	班數	5	6	4	4	4																																																																					
		人數	70	80	60	60	60																																																																					
		經費	8,100	10,250	6,000	6,000	6,000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班數	5	2	併為產攜 2.0	併為產攜 2.0	併為產攜 2.0																																																																					
人數		100	43																																																																									
經費		335	281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班數	6	3																																																																									
	人數	197	97																																																																									
	經費	1,261	533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班數	51	55	55	55	55																																																																						
	人數	1,309	1,469	1,469	1,469	1,469																																																																						
	經費	6,008	8,018	8,018	8,018	8,018																																																																						
【表 2-9】113-117 年度(學年度)推廣班規劃(單位：人數、班數、千元)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h>115 年度</th><th>116 年度</th><th>117 年度</th></tr><tr><td rowspan="3">產業人才投資計畫</td><td>班數</td><td>6</td><td>6</td><td>6</td><td>6</td><td>6</td></tr><tr><td>人次</td><td>115</td><td>132</td><td>128</td><td>128</td><td>128</td></tr><tr><td>經費</td><td>852.75</td><td>984.375</td><td>984</td><td>984</td><td>984</td></tr><tr><td rowspan="3">勤益學苑</td><td>班數</td><td>34</td><td>36</td><td>31</td><td>31</td><td>31</td></tr><tr><td>人數</td><td>442</td><td>540</td><td>292</td><td>292</td><td>292</td></tr><tr><td>經費</td><td>807.4</td><td>1020.9</td><td>550.8</td><td>550.8</td><td>550.8</td></tr><tr><th colspan="2">項目</th><th>113 學年度</th><th>114 學年度</th><th>115 學年度</th><th>116 學年度</th><th>117 學年度</th></tr><tr><td rowspan="3">教育部樂齡大學</td><td>班數</td><td>1</td><td>1</td><td>1</td><td>1</td><td>1</td></tr><tr><td>人數</td><td>31</td><td>26</td><td>25</td><td>25</td><td>25</td></tr><tr><td>經費</td><td>409.6</td><td>357.4</td><td>350</td><td>350</td><td>350</td></tr></table>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班數	6	6	6	6	6	人次	115	132	128	128	128	經費	852.75	984.375	984	984	984	勤益學苑	班數	34	36	31	31	31	人數	442	540	292	292	292	經費	807.4	1020.9	550.8	550.8	550.8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教育部樂齡大學	班數	1	1	1	1	1	人數	31	26	25	25	25	經費	409.6	357.4	350	350	350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班數	6	6	6	6	6																																																																						
	人次	115	132	128	128	128																																																																						
	經費	852.75	984.375	984	984	984																																																																						
勤益學苑	班數	34	36	31	31	31																																																																						
	人數	442	540	292	292	292																																																																						
	經費	807.4	1020.9	550.8	550.8	550.8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教育部樂齡大學	班數	1	1	1	1	1																																																																						
	人數	31	26	25	25	25																																																																						
	經費	409.6	357.4	350	350	350																																																																						
學術研	1.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強化本校專業學術能力與地位																																																																											
	(1) 核發獎勵金以鼓勵專任教師投入研究，進而發表期刊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 及 Scopus 等知名期刊。																																																																											

質化或量化目標						
究 績 效 卓 著	(2) 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出版五年內各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 60 次以上者，提供教師獎勵金給予獎勵。					
	【表 2-10】113-117 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規劃(單位：篇)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	379	320	326	328	330
	2.透過多元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究質量					
	考量每位教師不同興趣與專長，訂有「學術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獎」、「專書著作獎」及「核心證照獎」等多元化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進而提升學術研究質量。					
	【表 2-11】113-117 年度推動教師研究獎勵補助規劃(單位：人次)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教師	475	460	470	480	485
	3.協助教師研究案申請，以建立學術研究地位					
	為強化教師技術研究團隊能量，提供相對補助經費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協助教師辦理政府部門各類型研究計畫及申請其他相關學術發展計畫。					
	【表 2-12】113-117 年度政府部門計畫補助件數及經費規劃(單位：件數、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件數	125	118	119	120
		經費	134,498	108,500	109,000	109,200
	其他政府部門計畫	件數	168	160	165	170
		經費	112,267	95,800	96,300	96,800
	4.協助教師組織教學社群，增進教師同儕的產學實務技術					
	訂定教師專業教學社群實施辦法，每年補助 20 組由專長領域相近之教師成立教學主題討論社群，教師得以針對重要教學議題或方法進行研究與探討，增加教師同儕團體討論與成長的機會。					
	5.舉辦學術研討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研究風氣					
	透過補助經費鼓勵教學單位舉辦國內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研究風氣，同時鼓勵教師出席各項與其專業領域相關研討會提升自我專業之成長。					
	6.經費分配指標促進研發成效					
	為整合學術研究、技術研發資源，提高研究室、實驗室之使用密度，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將「空間使用率」、「國際化」、「論文、專利及專書」、「承接計畫」等多項指標納入單位考核，以績效指標作為年度經費分配之重要依據，					

質化或量化目標																					
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能量充沛	鼓勵教學單位統整教師之研究產能，促進各教學單位整體之研發成效。																				
	【表 2-13】113-117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規劃(單位：千元)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h>115 年度</th><th>116 年度</th><th>117 年度</th></tr><tr><td>教學單位經費分配</td><td>44,542</td><td>44,785</td><td>44,800</td><td>44,900</td><td>45,000</td></tr></table>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44,542	44,785	44,800	44,900	45,000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44,542	44,785	44,800	44,900	45,000															
備註：教學單位經費不含補助計畫、特殊專班、教師鐘點費、人事費。																					
1.健全校內產學合作機制																					
(1) 為推動產學合作，活絡智財管理機制，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產學研發策略及規章制定管考，並綜理產學研發執行、技術開發以及成果推廣等業務。配合制度面規劃，如「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之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及「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等編列學校配合款，鼓勵師生從事產學合作。 (2) 教師執行產學計畫時，以個人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對學校具有貢獻，須編列有行政管理費且有實際入校金額(轉出款不採計)，每百元最高獎勵五點。鼓勵教師承接校外合作計畫案，以提升本校競爭力。																					
【表 2-14】113-117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與經費規劃(單位：件數、千元)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h>115 年度</th><th>116 年度</th><th>117 年度</th></tr><tr><td rowspan="2">產學合作計畫</td><td>件數</td><td>361</td><td>230</td><td>235</td><td>240</td><td>245</td></tr><tr><td>經費</td><td>132,074</td><td>97,000</td><td>97,500</td><td>98,000</td><td>98,500</td></tr></table>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件數	361	230	235	240	245	經費	132,074	97,000	97,500	98,000	98,500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件數	361	230	235	240	245															
	經費	132,074	97,000	97,500	98,000	98,500															
2.獎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提升實務研究發展及產學能量																					
為擴大與地域產業之合作，本校將中部地區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結合列為優先研習的合作對象，累積教師實務及教學經驗，增進本校的產學合作案和技術移轉金額，並協助教師透過技術升等，厚植研發能力。																					
3.協助教師組織研究社群，增進教師同儕的產學實務技術																					
為鼓勵教師透過產學合作資源運用，結合學術知識與產業技術，訂定「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由具有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組織專業研究社群，透過與廠商、業界專家與校內外專家學者(校內專家學者須非社群成員)，辦理學術研究、產業技術講座及產業實地參訪，增進教師對產業實務技術與發展之瞭解，並將社群研究成果反饋至專業課程教材，豐富教學內涵。																					
4.推廣研究成果，營造親產學研發平台																					
本校依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補助教師專利申請、促成教師技術移轉案及產學合作案，推廣本校研究成果；制定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提供產業與本校有暢通的交流管道及塑造親產學環境，協助師生將研發成果實體化，並積極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等，促進研發成果實體化與交流，進而推動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實踐商品化之目標。																					
【表 2-15】113-117 年度專利領證及技術移轉績效規劃(單位：件數、千元)																					

質化或量化目標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專利領證件數		83	88	83	78	73
	技術	件數	115	115	116	117	118
	移轉	金額	12,826	12,950	13,074	13,198	13,322
	備註：專利領證件數逐漸減少，係因專利申請補助門檻提高，申請件數減少。未來將持續具體落實推動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之績效連結，促進產學研發成果發展。						
產 學 合 作 與 技 術 研 發 能 量 充 沛	5.提供技術服務，強化產學鏈結						
	為建立本校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處以及鄰近地區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如大甲幼獅產業園區、彰化全興產業園區)，長久互動交流網絡，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組成產業詢服務團隊，拜訪個別企業，以季或半年為頻率，主動聯繫曾協助問題釐清與解決的企業，深度瞭解期間企業變化，同時協助企業深度自我認識，進而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						
	7.培植育成與服務企業，爭取政府部會資源						
	(1) 本校結合在地產業推動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業務，提供校內專業師資、空間與設備，積極協助新創團隊發展，並媒合師生各項資源。114 年度進駐本校創新育成空間之廠商共計 3 家，創造收入 59 萬元，並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補助經費 225 萬元。						
	(2) 執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提供鄰近區域產業技術瓶頸與產品製程等問題之專業諮詢，服務項目包括研討並協助撰寫政府補助計畫、媒合本校建教合作對象、技術供需及檢測服務，異業資源整合與搜尋等。						
	8.設有中部科技大學中唯一創客基地「智慧臺中創客基地」						
	(1) 規劃多間專業教室如：金工區、雷雕區及 3D 列印區等，提供空間資源，讓學生從動手製作中學習技能，扎根實務技術的能量，亦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進而落實商品化。114 年度進駐基地空間師生團隊共計 16 隊。						
	A. 本校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補助，積極鼓勵師生投入產業技術創新與創業相關活動。同時配合創客基地營運，訂定完善制度，如「智慧臺中創客基地空間與設備管理要點」，以強化空間推廣利用並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B. 辦理創新創業課程、研習營等活動，挖掘具潛力、執行力的創業團隊，給予團隊如設備材料資源、技術指導等，引導學生以跨域合作方式，激發創新想法並落實創意實現，鼓勵學生實踐所學，發揮設計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國 際 化 穩	1.拓展國際交流管道						
	(1) 制定相關法規，提供補助經費，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積極推動交換學生、交換教授、合辦國際研討會及合作承接研究計畫等。						
	(2) 與國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促進本校師生國際交流與視野拓展。截至目前						

質化或量化目標	
健 務 實	已與美國、德國、日本、瑞士、紐西蘭、捷克、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中國等 149 所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交換學生協議書、交換教師協議書、3+1+1 及 4+1 合作備忘錄。 (3) 爭取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等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研習或實習，深化與姊妹校之合作。自 108 年起至今已薦送 232 名學生赴海外研習交流，其中 115 名學生赴海外實習。 (4) 與德國科技大學聯盟學校(HAWtech)簽訂雙聯合作交流機制，進行交換學生、企業實習、學校場域實習、暑期學校及學習團等多元合作交流。 A. 薦送語言程度達標學生(英文 B1+德文 A1)赴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交換，107 至 113 學年度已有 17 位學生參與，分別至德國德烈斯登應用科技大學(Dresde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達姆斯達特應用科技大學(Darmstadt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及德國艾斯林根應用科大(Esslinge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交換學習。 B. TAItech 聯盟每年提供德方學生來臺交流名額，每校 3 名交換生名額至本校交流，一學年共提供 18 名交換生名額，促進雙邊實質合作與學習體驗。 (5) 籌組海外志工服務團前往泰北等地進行跨國服務(如生活教育、華語教學及環境整理等)，強化學生華語能力與國際服務精神。 (6) 設置國際交流獎學金，補助赴外研修學生機票及生活費，優先補助至德國、日本及美國等重點國家姐妹校，學期型與學年型合計每年補助上限為 24 名；雙聯學制每年補助上限為 15 名。 2.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 (1) 完善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設置專責人力處理涉外事務，並辦理英語法規、及行政英語培訓等(包括完備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建構出國學生交流資訊平台、支援國際生學習、支持國際教研人員工作級輔導國際生畢業後留台工作等事項)，強化國際業務能力。 (2) 建構校園國際友善環境，資訊系統、標示、文件及教材同步英語化，提供外籍師生便利學習與生活環境。 (3) 辦理臺灣文化體驗活動、國際生座談與聯合週會、建置穆斯林祈禱室及改善外籍生住宿環境等，促進跨文化交流與理解。 (4) 舉辦國際議題講座、短期課程與專題演講，邀請國外教授與主管蒞校分享經驗，以深化校園國際化。 (5) 建構多元外語教學環境： A. 整合校內外師資，開設全英語課程及多國語課程(日語、德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韓語、越南語、泰語課程及菁英英語、菁英德語、菁英日語班)。 B. 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培育具國際溝通能力之專業人才。 C. 針對外籍生開設分級華語課程及短期密集班，並結合文化體驗活動，加強華語能力與在地認識。

質化或量化目標																									
國際化 穩健 務實	(A) 外籍生開設夜間華語選修課程「基礎華語」、「進階華語」及「華測輔導班」等課程。																								
	(B) 國際產學專班學位生、海青班學位生及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之華語程度進行分班分級教學。																								
	(C) 非學位生規劃華語短期密集課程，同時安排相關文化活動及在地體驗。																								
	(6) 推動「新南向國家語言人才培訓」，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需求，培育熟悉東南亞文化、語言與市場專業人才。																								
	(7) 編列國際化獎勵措施，鼓勵教學單位爭取教育部補助之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以提升師生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3.國際師資延聘與學生招收																								
	(1) 積極延聘專兼任外籍教師，目前共有 10 名專任及 4 名兼任外籍教師。																								
	(2) 招募海外高階人才，邀請姊妹校教授及校外專家蒞校辦理講座與交流，並推動姊妹校教師至本校任教。																								
	(3) 積極招收外籍生，與姊妹校及高中職合作開設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及港澳僑生專班。																								
	A. 目前外籍生來自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日本、伊朗、巴勒斯坦、緬甸、柬埔寨及菲律賓等國家，大學部 914 人、碩士班 130 人、博士班 17 人，其中也包含了港、澳、僑學生共 227 人。																								
B. 推動雙聯學制，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並取得雙學位，目前已與德、日、美、英等 10 所大學簽署合作。																									
(4) 提供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吸引來校就讀。																									
(5) 積極投入國內外大學排名與學術活動，以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目前本校進入世界排名項目含有英國 THE 泰晤士全球最佳大學排名、THE 亞洲地區世界排名(THE Asia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亞洲大學世界排名、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QS Sustainability Ranking)、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與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等指標體系。																									
【表 2-16】113-117 學年度學生國際交流情形規劃(單位：人數)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學年度</th><th>114 學年度</th><th>115 學年度</th><th>116 學年度</th><th>117 學年度</th></tr><tr><td>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出訪)</td><td>42</td><td>23</td><td>18</td><td>23</td><td>25</td></tr><tr><td>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來訪)</td><td>51</td><td>51</td><td>55</td><td>55</td><td>55</td></tr><tr><td>外籍學生人數</td><td>623</td><td>1,061</td><td>1,200</td><td>1,200</td><td>1,200</td></tr></table>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出訪)	42	23	18	23	25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來訪)	51	51	55	55	55	外籍學生人數	623	1,061	1,200	1,200	1,200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出訪)	42	23	18	23	25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來訪)	51	51	55	55	55																				
外籍學生人數	623	1,061	1,200	1,200	1,200																				
校園設	1.提升校園建設規劃																								
	(1) 已完成新建設，包含鹿鳴臺(運動看臺)、400 公尺跑道之運動場、環場人行步道、明秀湖(生態滯洪池)景觀美化、鑑心廣場(學生活動廣場)、新校區北側景																								

質化或量化目標	
施 及 設 備 持 續 優 化	觀及步道設施、養浩學舍(學生宿舍)、新大門、西側門、停 3 機車停車場、景觀造園實習場、勤創基地、新校區北側步道及鋪面整修等工程、勤益學舍 B2 停車場改停放機車、停 1 機車停車場及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等 5 件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 (2) 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基地位於青永館前與勤益大道南側間之冰樵草原，規模為地上三層，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9,500 萬元，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將續辦公開閱覽及工程發包等作業，預定於 115 年 12 月完工。 (3) 報廢綜合實習工廠與焊工工廠，已報請教育部核轉審計部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核准。 (4) 已設置完成養浩學舍等 5 件公共藝術工程，能串連原校區之 11 件公共藝術作品，加上大門之方尖碑及旗桿群，使整個校園充滿藝術氛圍，提供教職員生課餘活動，更能讓學生家長及校外人士留下深刻印象，甚至願意駐足、拍照打卡而達到另類校園行銷之目的。 (5) 新建西側門(停 1)機車停車場，以配合機車不入校園政策及緩解住宿生與西側門機車入校機車停車需求，其已於 114 年 7 月 10 日開工，並於 114 年 9 月 4 日完工。 (6) 新校區北側保留營舍整修工程，以改善教學空間不足及活化保留之舊營舍，目前施工中，預定於 115 年 4 月完工。 (7) 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外牆整修工程，以因應氣候變化劇烈與地震等因素造成外牆磁磚剝落致有傷人之風險而辦理整修，已於 114 年 9 月完工。 (8) 圖書資訊館既有 R 型 Teilean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換新工程，以因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老舊進行汰換，以確保師生及財產安全，已於 114 年 9 月完工。 (9) 校內停車場及道路整建等工程，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完善之校園環境，辦理公車迴轉道設置，目前辦理空污計畫送市政府審查，預定於 115 年 2 月完工。 (10) 114 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以因應政策及無障礙法令變更，對無障礙校園環境進行改善優化，預定於 114 年 11 月完工。 (11) 青永館無障礙電梯等汰換工程，因應該無障礙電梯自 90 年啟用至今已逾二十四年，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確保師生使用之安全、提升電梯設備效率及乘車管理系統優化等節能需求下辦理汰換，預定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12) 將軍道及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以完善校園新軸線規劃、停 2 機車停車場新建及明秀湖旁涼亭建置，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3) 青永館屋頂外牆整修工程，該建物係於民國 90 年完工，近期發現部分外牆磁磚出現龜裂、鬆動及剝落情形，不僅影響建築物外觀，更有墜落危及人員安全之虞。又近年因極端氣候及防水材料壽命已屆，導致屋頂防水局部失效，除影響結構安全(耐久性)亦衝擊室內空間之使用性，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物結構完整，故辦理屋頂防水及外牆整修工程，預定於 115 年 6 月完工。 (14) 青永館游泳池整建為羽(排)球場工程，預定於 115 年 8 月完工。

質化或量化目標	
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15) 打造校園無菸環境，以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本校全面禁菸(含電子菸)，同時撤除吸菸區及吸菸器物，且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如有發現違規吸菸者，除協助勸導登記外，另請依違規者身分轉知業管單位進行列管。另本校除加強宣導外，同時購置一台一氧化碳檢測儀，協助吸菸師生進行 CO 檢測服務，使其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強化其戒菸意念，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戒菸專線。
	2.暢通校園資訊化
	(1) 持續穩定網路設置，本校每棟建築物皆以光纖實體連接 Router 串聯上網，校內及學生宿舍網路主要以 10Gbps 連回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外 TANET 連線部份，對外頻寬為 1Gbps 與 FTTB 線路 5 條 500M/250Mbps、1 條 300M/100Mbps 及學生宿舍 FTTB 線路 3 條 1G/600Mbps。透過網路負載平衡裝置，若其中任一線路斷線，將自動選擇可連線網路上網，增強網路穩定性。
	(2) 持續維運校務系統與網頁，114 年度新開發 19 套資訊系統，含研發處所屬教師基本資料建檔系統、推動研究獎勵系統、特聘教授系統(含講座教授申請)、承辦同仁基本資料建檔系統、產學合作系統、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系統、減授鐘點申請系統、問答機器人，圖書館所屬業務統計系統、臨時閱覽證換證系統、場地預約系統、讀者資料介接轉檔系統、活動報名系統，學務處所屬證明單自助列印系統、大一新鮮人支持辦公室智慧查詢系統，進修部所屬四技招生 2.0 系統，人事室所屬線上教育訓練發證系統，管理學院所屬研討會報名系統，電算中心所屬短網址系統學務處；另增修系統功能包含招生、註冊、課務、學務、總務、研發及人事等相關系統。
	(3) 提供全校性大活動拍攝記錄、拍照錄影、網頁等技術支援，更新影音器材技術設備，優化攝影拍攝與錄製流程。
	(4) 持續推動符合資訊安全之傳輸安全協定(https)及響應式網頁瀏覽(RWD)，持續維護本校首頁符合 A 級無障礙網頁。
	(5) 汰換綠色機房已達年限之資料儲存伺服器(Storage)，以維護機房及各校務系統順利運作。
	3.韌性校園環境規劃
	(1) 精進數位資訊科技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A. 完善數位教學平台：本校數位學習平臺可提供教師分享教材、學生線上測驗、繳交作業繳交、師生討論等，113 學年度課程教材上網率達 91.60%。

- B. 推動教師善用數位科技於教學及學習評量，開設教師數位科技及程式設計等課程，促進教師皆須具備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 C. 每學期舉辦多場教師數位教學研討會、講座或工坊，增進跨校跨域的數位教學經驗交流，提升教師數位教學量能。
- (2) 建構全面資安教研環境：
- A. 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質化或量化目標																							
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A) 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每年進行一次內部稽核及外部證驗，114 年已於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導入 ISMS 管理制度，導入單位將每年完成盤點與風險評估，且每二年進行一次內部稽核作業。																						
	(B)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於招生系統、校務行政系統及學校首頁等 3 個核心範圍，並通過資訊安全認證，同時亦加強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知識與經驗，強化資訊安全應變能力。																						
	B. 強化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透過內訓及外訓方式，培育專職人員精進資安專業技能及教職員資安培訓，以提升全體資安意識。																						
	C. 確保資通系統管理量能，持續降低本校實體主機數量，全面導入雲端虛擬化系統，並落實系統整合及備份、備援與回復作業，降低資安風險。																						
	D. 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禁止公務或限制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																						
	4.充足圖資高效流通																						
	(1) 提升圖書館整體資訊服務效能，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功能，加強館藏目錄檢索功能、強化電子資源編目與線上連結、書目檔與權威檔連結及館藏資源資訊品質控制，由讀者需求及學校發展重點特色擴充各類圖書資源，包含圖書、電子書、影片等，並持續提升多元推廣方式。																						
	(2) 持續編列年度中外文期刊經費，採購各類中西文期刊資料，提供師生教學研究使用需求。																						
	(3) 發展系所專業圖書館藏，西文圖書方面，配合各系所專業圖書之薦購，提升館藏量。一般圖書方面，則依讀者薦購需求及各類新書出版狀況，持續更新資訊並增購各類新出版圖書。																						
	【表 2-17】113-117 學年度圖書收藏與資料庫檢索人次規劃(單位：冊、人次)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學年度</th><th>114 學年度</th><th>115 學年度</th><th>116 學年度</th><th>117 學年度</th></tr><tr><td>圖書收藏總冊數</td><td>298,944</td><td>299,000</td><td>300,000</td><td>301,000</td><td>302,000</td></tr><tr><td>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td><td>570,040</td><td>571,040</td><td>572,040</td><td>573,040</td><td>574,040</td></tr></table>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圖書收藏總冊數	298,944	299,000	300,000	301,000	302,000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570,040	571,040	572,040	573,040	574,040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圖書收藏總冊數	298,944	299,000	300,000	301,000	302,000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570,040	571,040	572,040	573,040	574,040																		
總務行政持續精進	1.提升事務工作專業素質，持續改善服務效能																						
	(1) 定期環境清潔與美化，包括校園草木修剪、植栽、公共區域及各樓館場地及停車場清潔、全校噴灑消毒作業、各大樓水塔及排水溝清理等，塑造整潔乾淨且井然有序的校園環境。																						
	(2) 持續強化採購人員專業訓練，總務處事務組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人員計有 4 名，積極派員參加採購相關教育訓練，如「採購實務研習會」、「契約變更實務」及各項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等。																						
	(3) 持續提升本校財物及勞務之採購品質，包含舉辦教育訓練，透過 E-mail 加強宣導採購流程、採購時效、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等，提升同仁辦理採購之效																						

質化或量化目標																									
總務行政持續精進	率及正確性，協助各單位如何彈性運用採購策略，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配合工程會採購相關制式範本更新，衡酌本校之需求，製作招標文件如定型化契約、投標須知及投標文件等。																								
	(4) 加速修繕效率，針對全校公共設施，如屬專門技術者即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一般性維修則建置「線上修繕系統」，提供上網申請管道，並有專人負責立即更新與維護工作，充分掌握即報即修。																								
	(5) 支援其它單位勤務，如本校各項國際性、全校性活動之場地佈置及清潔，會議桌、桌巾及其他設備出借管理。																								
	(6) 活化公有財產創造收益，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將部份場地標租予連鎖超商及自動販賣機廠商，加強場地出租營收以增加收入。																								
	(7) 場地管理制度化，場館出租，依照收費標準繳費，以開源節流達成自給自足。																								
	【表 2-18】113-117 年度總務處所轄場地收入規劃(單位：千元)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h>115 年度</th><th>116 年度</th><th>117 年度</th></tr><tr><td>場館出租收入</td><td>2,514</td><td>1,796</td><td>1,500</td><td>1,500</td><td>1,500</td></tr><tr><td>場地經營管理收入</td><td>12,720</td><td>1,860</td><td>2,000</td><td>2,000</td><td>2,000</td></tr><tr><td>停車場收入</td><td>680</td><td>680</td><td>680</td><td>680</td><td>680</td></tr></table>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場館出租收入	2,514	1,796	1,500	1,500	1,500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	12,720	1,860	2,000	2,000	2,000	停車場收入	680	680	680	680	680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場館出租收入	2,514	1,796	1,500	1,500	1,500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	12,720	1,860	2,000	2,000	2,000																			
停車場收入	680	680	680	680	680																				
備註：113 年度場館出租收入數值較高，係因「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活動租用本校場館場次較多，且勤益學舍餐廳於 113 年 9 月開始試營運租用本校場地。																									
2.財產、物品、空間管理精益求精																									
(1) 持續提升財產管理效率，透過財產管理系統進行財產及物品之增置、移轉、報廢、盤點等產籍管理作業，朝即時化及少紙化目標邁進。																									
(2) 掌握空間使用情形，每年辦理全校空間使用面積及使用率調查，做為空間調整之參考依據。每年辦理全校空間使用面積及使用率調查，做為空間調整之參考依據。目前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為 187,177 平方公尺。																									
3.提升出納優質化服務品質																									
(1) 持續優化學雜費繳費 e 化作業系統與服務，提供學生各項繳費多功能自動繳費機服務，配合智慧手機規劃推動各項繳費增加行動支付，提供各項招生、研討會收費多元管道繳費方式，配合校園外籍學生人數漸增，規劃提供銀聯卡及國際卡學雜繳費境外繳費管道。																									
(2) 提供快速便利申辦方式，強化出納線上查詢系統及介面，以及小額零用金線上即時申請作業。																									
4.提升文書暨檔案管理行政效率及品質																									
(1) 促進校內公文全面電子化，落實服務網路化、資訊安全化、簽核智慧化、作業簡單化、公文無紙化之目標。運用現代資訊科技及典藏技術，協調資訊人員逐步進行檔案封裝處理作業，建立檔案數位化及多元典藏，確保檔案資訊																									

質化或量化目標	
總務行政持續精進	安全，永續保存本校檔案資產，提供更豐富便捷之檔案資訊查詢與應用。 (2) 全面建構文書暨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積極參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務研習課程，規劃前往標竿學習學校實地參訪、觀摩，提升同仁文書及檔案管理之效能。鼓勵同仁參加檔案管理局推動「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制度，透過考訓合一取得專業能力證明，促進本校檔案管理健全發展，同時增進文書檔案人員職涯競爭力。 (3) 規劃完善檔案典藏空間，配合永續校園重大建設推動工程，透過逐年改善檔案庫房設施設備，促使檔案典藏環境朝安全化之目標邁進。 (4) 減輕並疏解檔案庫房空間不足的壓力及困境，俟檔管人力充足，啟動檔案清理、移轉及銷毀作業，屆期檔案經檔案管理局核准及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鑑定確無保存價值者，即積極進行銷毀作業。 5.強化門禁管理、監視系統及緊急通報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 (1) 全校公共區域設置數百台監視器，24 小時保護全校師生安全，若需調閱監視器時，依調閱程序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向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提出申請。 (2) 辦理大門車輛管制、各大樓門禁管理、全校公共區域監視系統管理、全校緊急通報系統管理。 (3) 每學年至少召開 2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依據政策配合修訂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及車輛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 (4) 建置車輛管理系統及車牌辨識系統，本校師生可透過線上申辦停車證，節省辦理時間，降低個資外洩之機率，有效管理進出本校汽機車車輛，同時透過車牌辨識系統，提供校園更友善、更有效率之停車管理機制。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妥善	1.推動節能改善，建構智慧校園 (1) 遵守政府能源相關法規，秉持「環保」、「節能」及「低碳」之能源理念，提升能源效率，減少能源消耗，致力達成節能目標與標的；落實能源管理系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戮力教育宣導，建構低碳校園。 (2) 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全校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節約能源管制措施與方式、節約能源教育訓練課程等。 (3) 持續汰換 T5 燈具為 LED 節能燈具，選用具節能標章，並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涵蓋 CNS14335 燈具安全規範、CNS14115 電磁干擾、CNS15592 光生物安全及燈具性能等要求，以維護本校師生健康。 (4) 建構國秀樓普通教室節能系統，將各教室之冷氣、照明及風扇結合課表系統，有課供電無課斷電方式，既能源且節省人力及提升教學品質。 (5) 有效管理全校空調能源使用情形，規劃將全校中央空調及分離式及窗型冷氣機納入能源管理系統管控，加入卸載系統，另逐年汰換老舊數位水、電表，透過能源資訊分析大樓能源使用情形，進行能源分析後實施改善計畫。 2.執行各項環境保護管理措施，提升環境品質

質化或量化目標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妥善	(1) 持續推動環保理念，由校長親自簽署「環境政策」，秉持「遵守法規」、「污染預防」、「循環利用」及「持續改善」之環保理念，定期查核，有效執行污染預防與防治，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意識及環境品質。																								
	(2) 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圖書資訊館為室內空氣品質公告指定場所，本校已取得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級標章，並每三年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3) 落實政府推廣綠色環保標章，各單位如採購環境部指定項目之物品，規定應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產品，如因特殊原因無法選購環保產品時，應於採購前述明理由，簽會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購買；本校自 98 年至 113 年連續 16 年辦理綠色採購之整體績效成績優異，獲教育部來函獎勵。																								
	(4) 公共區域飲水機共 152 台，依規定每月定期維護、每季進行水質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公告。																								
	(5) 污水處理廠每半年將操作紀錄及原廢水與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向環境部申報。																								
	(6) 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法暫存於適當場所，並於每月將廢液產出及暫存情形向環境部申報，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運業者送至國立成功大學妥善處理。																								
	【表 2-19】113-117 年度節約量規劃(單位：比率%、公噸、千元)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h>115 年度</th><th>116 年度</th><th>117 年度</th></tr><tr><td>節電量</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節水量</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資源回收量</td><td>65</td><td>65</td><td>65</td><td>65</td><td>65</td></tr></table>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節電量	0	0	0	0	0	節水量	0	0	0	0	0	資源回收量	65	65	65	65	65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節電量	0	0	0	0	0																			
節水量	0	0	0	0	0																				
資源回收量	65	65	65	65	65																				
3.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確保人員安全健康																									
(1) 推動與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透過危害鑑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確保人員安全與健康。																									

(2) 持續辦理本校同仁健康服務，辦理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異常者之追蹤管理、職業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急救通報及緊急處置之協助、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及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危害及緊急應變之相關業務。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職業醫學科醫師，到校辦理健康服務。
(3) 配合法規落實推動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
A.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要點及訂定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承攬商如欲實施動火、開挖、高架及缺氧等危險作業時，須依規定辦理；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檢討是否符合容許濃度標準。
B. 落實消防法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廠商，對校內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查，並將

質化或量化目標	
	檢查結果報臺中市消防局備查。 C. 防火管理人、急救人員、特化、有機、缺氧作業主管及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皆定期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環境部核定之在職訓練。 D. 工具機學院大樓固定式起重機屬法定之危險性機械，每二年皆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檢查，維持正常使用。
校務行政運作順暢	1.落實品保內控機制，提升校務行政服務品質 (1) 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落實自我評鑑機制，發展校務特色，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其中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校務類評鑑以每5年1次為原則，專業類評鑑以每3至5年為原則。 (2) 強化服務品質與效率，依5年1次校務評鑑結果精進校務行政，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定期執行稽核，依校務發展需求調整組織及員額配置、適度調整人力、提高人力素質、提升行政整合與強化教學研究支援。 (3) 推動風險管理整合新制，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透過自主管理、重點業務管考及檢查稽核，各單位全體同仁共同參與，每年定期檢視各項作業目標與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一致性，並檢修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 (4) 落實稽核制度： A. 每年修訂稽核計畫，辦理行政作業稽核，自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例行監督情形、自評結果及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結果除追蹤管考外，並回饋進行滾動式風險管理，以降低危機影響及發生機率。 B. 每年辦理經費稽核，依採購標的類型，針對財物、勞務及重大工程採購進行選案查核，並就各項業務及計畫之財務運用事後查核，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經費運用單位發現問題，使校務基金運用更具效率及效益。 C. 每年定期由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辦理稽核，如針對現金出納事後查核、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查核及盤點、財產盤點、查勤等進行盤點及查核。 2.善用校務研究，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以謀學校永續經營 由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以蒐集資訊為基礎，配合學校願景，擬訂策略方向為目標，運用資訊分析結果作為本校校務治理為最終目的。藉由校務研究資料庫系統，分析影響學生學習成效關鍵數據資料，以便提供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與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緊密合作，進行許多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提送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報告討論後，交由業務單位研擬措施，納入校務發展計畫研議。 3.良善溝通機制，精進校務發展 (1) 暢通校務建言網絡： A. 提供校內外多元化溝通管道，強化校務意見之溝通、處理與回饋，透過資訊化系統即時追蹤管理處理時效，進行年度統計及滿意度調查分析，進而提升

質化或量化目標	
校務行政運作順暢	服務品質。
	B. 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外籍教師權益宣導說明會」、「勞資會議」及「行政人員座談會」等與教職員之互動機制，讓意見與建議得以反映與回饋，作為政策調整與制度改善之依據。
	(2) 強化親師生溝通與互動機制：
	A. 每學年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為強化新生及家長對學校辦學理念與未來發展的瞭解、支持與認同，透過師生及同儕之間的互動，協助新生儘速融入校園生活。
	B. 每學期辦理師生校務座談會：由本校一級主管、學生會及學生幹部共同參與，對校務提供建言，增進校方與學生之意見溝通管道。
	C. 每學期辦理僑生輔導座談：為增進僑生輔導效能並促進僑生間之凝聚力，同時針對來臺就讀注意事項及學校相關法規、本校文化、校務概況等充分解說，學期中舉辦座談會，主動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
	D. 每學期辦理班級幹部研習：召集各班班長進行幹部研習，針對幹部工作職掌說明及相關教育宣導，以利各項業務宣達及增進意見交流。
	E. 每學期辦理社團指導老師與社長座談會：召開會議指導社團，實施法令宣導與教育，並請知名師資講授企劃撰寫課程，提升社團多元創新之發展。
	F.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學生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秉持客觀公正超然立場，受理學生申訴相關業務。
	(3) 賃居座談及輔導：
	A. 住校生部分：每學期初舉辦住宿生說明會，讓新生瞭解學舍環境與相關生活公約；學期末並請住宿生填寫住宿回饋單，瞭解住宿生居住狀況，並適時回覆；建置棟群組及樓群組，有效建構溝通對話的管道，並能適時傳遞各項重要宣導事項。
	B. 校外賃居學生部分：每學年辦理房東座談會、租屋博覽會、租賃契約宣導、校外租屋安全(警政、消防、法律)等宣導講座活動，並由導師及專人專責實施賃居訪視，以及建構租屋資訊網，提供學生查詢管道。
	4.營造校友向心力，永續經營勤益大家庭
	(1)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建立彼此間橫向交流，增進校友向心力及凝聚力。
	(2) 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遴選並於校慶活動頒獎表揚，以期發揚校譽並激勵後進。
	(3) 成立外籍生畢業校友社群平台、群組，以及成立國外校友會，鏈結國際畢業校友，團結廣大海外校友的力量。讓校友企業與學校共同努力，培育更多優秀的企業人才，經營勤益成為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溫馨大家庭。
	(4) 推動各系成立法人化系友會，截至目前法人化的系友會，包括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企業管理系、機械工程、工業工程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及文化創意事業系，未來將陸續推動其他各系成立系友會為法人化團體。以凝聚、團結校友力量，保持與母校的鏈結。

質化或量化目標	
校 務 行 政 運 作 順 暢	(5) 連結創辦人基金會強化校友互動，每年舉辦創辦人紀念活動，辦理校友聯誼活動，參與校友總會、菁英校友聯誼會、北中南區校友活動及勸募獎助學金與急難助學金等，鏈結學校、基金會與校友總會三方的互動。 5.形塑優質形象，整體行銷勤益 (1) 設置專職人員，掌理學校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經營務實行銷，提升知名度。 A. 針對本校特殊具體亮點進行全國性新聞報導，以提升整體曝光度；同時針對各系所的教學與技術成果推動地區性媒體報導與宣傳，進一步擴大學校知名度。自 110 年起，本校在《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中排名逐年提升，114 年更名列全國企業最愛大學第 24 名，並於「非上市櫃公司最愛大學生榜」中榮登第 17 名。此佳績充分反映勤益科大長期深耕產學合作、重視學生專業實作與職場實習成效的成果，展現學校不斷精進與卓越辦學的實力。 B. 經營媒體關係、拓展報導廣度，除主動發佈採訪通知與新聞稿，邀請記者蒞校採訪外，積極報導師生於研究、產學合作、教學、競賽等領域之優異表現，使本校新聞在各大平面、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有效提高能見度及競爭力。新聞主題自 110 年 75 項拓展至 113 年的 77 項，積極曝光本校師生特色。 C. 強化廣宣特色、增加行銷深度，秉承學校年度須宣傳主軸並研擬年度文宣計畫，依平面、廣播、網路社群等不同媒體特性與目標族群擬定各種文宣內容，透過活動報導、節目專題、人物專訪、形象廣告等多樣形式及多種管道增加本校教職員生之曝光率，以提升宣傳效益，增加行銷深度。 D. 有效分眾行銷、創新簡介文宣，除了紙本平面、校況簡介影片之外，另有教師研究成果、學生優異表現及扣合時事主題新聞報導，強化校內外人士對本校之認同，提升招生效果。 (2) 成立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逐步形塑以數據為本的校務治理模式，以促進本校特色發展與永續經營，進而提升知名度。 A. 聘請專職之研究分析與行政人員，偕同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擬訂各式研究議題，執行校務分析與校務研究，提供分析結果做為改善及精進校務治理之參考。 B. 依據本校的發展特色，積極研究並參與各項世界排名。近 3 年世界大學排名成績表現優異，藉以提高本校國際聲望，吸引優秀國內外學生入校就讀。 (3) 透過招生事務處，與高中職建立關係，縱向扎根，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業務： A. 配合校內各項活動，邀請全國各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與活動，感受本校多元學習環境、師生熱情、及完備軟硬體設備。 B. 每年安排至北、中、南、東部各高中職校園進行入班宣導、集合宣導，並主動參與各縣市辦理之大學(招生)博覽會，加深高中職學生對本校各學制認識。 C. 協助各高中職與本校各系對話，將各高中職需求(例如：專題指導、模擬面試、

質化或量化目標	
	考招資訊演講)轉知校內對應系列，強化技高端與技專端的連結。 D. 拜訪高中職校長、教務主管、輔導主任及實習主任，邀請高中職友校參加本校重點活動，進而使技高端與技專端緊密結合。
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1.執行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奠基於第一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擴展深化為第二期，發展出 MIG Square (MIG)²，包含「M²」，從原工具機(Machine Tool)更聚焦對應到機械(Machinery)、生產製造(Manufacturing)；「I²」，工業 4.0(Industry 4.0)調整精準針對資訊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智慧化(Intelligence)；「G²」：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整合 SDGs(永續發展目標)，簡稱(MIG)²，進而全面提升學生競爭力，致力深耕孕育學生成為企業所需中堅幹部人才。計畫執行重點簡述如下： (1) 教學創新精進：持續提升學生專業實務及跨域自主學習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能量及創新教學模式，同時營造優質教與學環境、培育師生具備國際移動能力 (2) 善盡社會責任：透過籌組 USR 跨領域教師團隊，以地方議題為導向，解決在地問題為核心，推動地方相關策略，以促進地方創新與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落實在地永續價值。 (3) 產學合作連結：緊扣政府政策與產業脈動，透過「人才培育與就業的鏈結」、「產業技術研發的鏈結」、「創新創業的鏈結」，以及「學校特色(MIG)²產業鏈結」，達到「就業無縫接軌、突破前瞻技術、新創事業加值與創意實踐、發展(MIG)²特色技術新優勢」之目標。 (4) 公共性價值發展：為擴大推動公共性價值發展，透過整合資源進行多元經費挹注，保障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機會及資源、廣邀社會大眾進行終身學習、校務資訊公開化、調整師資結構、廣招高教人才及推動校務研究。 (5) 推動校務研究：為統整校務資訊系統，展現辦學成效，訂定 6 大策略積極執行，以提升本校校務管理之制度運作成效。 (6) 提升學生競爭力：透過各分項扎實的技職教育訓練，藉此全面提升學生競爭力，並訂定其衡量指標以評核學生競爭力提升成長比例，以創造出優質產業技術人才。 2.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自 110 學年度起執行為期 5 年計畫，透過開設全英語授課及國際化之學程，系列性規劃培育雙語師資，課程結構已全面進行高品質設計調整，為深化培育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使學生具備學術研究與職場應用之英文能力，積極招收國際學生及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人才，藉此帶動校園國際化之發展，提升本校整體國際競爭力。目前共計 47 位教師獲得 EMI 師培認證。113 學年度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比率達 36.36%，且學生英語成績進步比率達 59.18%，成效頗佳。 3.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質化或量化目標
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自 111 學年度起以 Team Maker「智慧臺中創新創業推動基地」為基礎，整合中部各校、外部社群及政府單位等資源，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1) 以創客實作為根本、創新創業為核心，推動五項重點工作，包含：「實踐基地成為創新創業場域」、「連結外部社群發展基地特色領域」、「活化在地產業帶動產業創新」、「連結各級學校共享創意實作教育」及「支援校園創新創業發展」，以培訓學生成為智慧創新實作人才、教師具創新創意教學，並實踐師生創業藍圖。 (2) 規劃成立跨域創新實作師生團隊，導入業界實際運作方式，辦理創新創業學習交流活動以及開設創新創業系列課程。 (3) 透過種子教師培訓，為青創團隊進行扎實的創業模擬實戰訓練。 (4) 辦理創客實務技術體驗活動，以激發創意思維並推動師生參與創業實戰之支持系統，達成師生創新創業歷程與商業營運的目標。 4.成立社會責任專責單位，強化產官學三方合作關係 (1) 本校以「促進地方創生」、「解決地方弱勢產業人才及技術問題」、「契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為發展願景，以達到「活絡地方創新與多元發展(在地關懷)」、「提高在地產業價值(產業鏈結)」、「推動產業與環境永續共存(永續循環)」為目標，協助地方解決問題，促進地方發展與轉型。 (2) 本校於 111 年度設立 USR 推動辦公室，並於 114 年度將校務研發中心更名為「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中心向下設置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及校務研發組；同時，將大學社會責任之業務調整至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中進行推動。以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為校級窗口，對接教育部、USR 推動中心及各校窗口，同時鏈結校內主附冊各 USR 計畫，以即時傳遞計畫相關資訊、進行推動管考及成果推廣。 (3) 本校於 113 年獲 2 件教育部 USR 計畫，相關成效分述如下： A. 中臺灣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以臺中新社區為實踐場域，協助菇農改善環境與商品設計，113 年建構 6 套智能監測設備、完成第三代剪柄機、參與 3 場市集、既有包裝年輕化設計 4 件。 B. 想到鐵工就是台中-鐵工藝術再創新猷，以臺中太平區為實踐場域，協助鐵工藝文化保存、培育鐵工職人與拓展知名度，113 年開發鐵工生活用品 2 款、公共藝術品 10 件、鐵工藝術巡迴展共 3 場、鐵工文創市集共 2 場。 5.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充分支持原住民族學生在校生活 本校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為統整原住民族學生在校資源，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課業、情感、職涯規劃及生活等資訊協助，同時設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網站，提供新生服務資訊、校內外活動資訊(含考照、競賽、升學等)工讀專區、原住民社團活動介紹、獎助學金申請等資訊，讓原住民族學生能安心且適性學習，相關成效簡述如下： (1) 成績進步表現傑出：透過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進行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

質化或量化目標	
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排名比較分析，以智慧自動化原住民族學生李○鴻同學穩定維持學業成績從原班級排名3名進步到第2名成績表現亮眼。 (2) 獲得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學金獎勵：113學年度共計51人獲1,303,000元，較112學年度獲獎人數成長率達92%。 (3) 優秀原住民族學生榮獲各項獎勵： A. 專業證照獎勵：112年度成功輔導資訊工程系張○璋通過「C Language Today」國際認證。 B. SDGs 磨課師學習獎勵：線上「跨領域磨課師學習」修畢滿18小時得進行助學金申請，修畢者得2萬元助學金，112年度共補助原住民族學生40人次，113年度共補助原住民族學生61人次。 C. 113年度本校學生考取美國 Mixcraft Authorized Training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心掛牌，Mixcraft Level 1 成音證照共有6名學生通過認證； Mixcraft Level 2 成音證照共有6名學生通過認證； Mixcraft Level 3 成音證照共有2名學生通過認證。 D. 創思創新技能培訓：112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實作工時獎勵取代勞務工讀，參與創客基地三創團隊，修習創新創新業系列研習課程，每門課程獎勵1萬元，共補助原住民學生2人。 E. 生命僑樑扶輪企業助學圓夢：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可以培養正確的態度和精神，更瞭解職場實務，112年度共補助2位各3萬元。 F. 遇見貴人補助：鼓勵學生參與輔導，向企業導師學習寶貴經驗。每月完成8小時輔導紀錄報告後每月補助20,000元；完成40小時輔導，繳交成果報告及參加結案謝恩活動，由貴人導師評核通過，補助20,000元，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2名。 G. 開設「數位成音暨自媒體節目製作」微學分課程，進行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113學年度修課人數為54人，已達弘揚原住民族傳統音樂文化，培育優秀的自媒體音樂人才，同時藉由音樂與有聲方式呈現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促進國內對原住民族文化認識與尊重，達到全民原教精神。
	7.推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本校訂有學生畢業門檻辦法，培育學生畢業後所需基本能力已行之有年，配合產業環境變化，全盤檢視本校畢業生應具備之基礎能力滾動式調整相關辦法，成效簡述如下： (1) 透過英文畢業門檻設定進而提升學生英文能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學生須完成英文能力之畢業門檻)，113學年度畢業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為91%。同時開設英檢輔導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累積學生英文檢定實力，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 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須完成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包括抗壓自主學習、精進自主學習、社會接軌自主學習及專業證照自主學習，引導

質化或量化目標

學生建立主動自發性學習，使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奠定就職所需基本能力。預估 114 學年度畢業班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 92%。**111-113 學年度成效如下：**

- A. 抗壓自主學習：**辦理及認列 56 場抗壓自主學習課程，完成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共 2,440 人。
- B. 精進自主學習：**完成 10 場電子資源教育訓練已認證 2841 人次。
- C.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完成登錄社會接軌自主學習計有 6,367 人次，約計 45,243 小時。
- D.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完成專業證照自主學習共 289 人。

8.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擴大招收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等學生

以下簡述本校自 113 學年度以來績效：

- (1)** 113 學年度開設 6 班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計 189 人來臺就讀，分別為日四技機械工程系 1 班、日四技電機工程系 1 班、日四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 班、日四技資訊工程系 1 班、日二技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越南專班 1 班、日二技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印尼專班 1 班，並持續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
- (2)** 114 學年度開設 2 班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計 71 人來臺就讀，分別為日四技資訊工程系 1 班、日二技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專班 1 班，並持續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
- (3)** 112 學年度開設 2 班四年制海青班，共計 51 人來臺就讀，分別為日四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班、日四技智慧自動化用工程系 1 班，並持續招收僑生來臺就讀。
- (4)** 113 學年度開設 2 班四年制海青班，共計 78 人來臺就讀，分別為日四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班、日四技智慧自動化用工程系 1 班，並持續招收僑生來臺就讀。
- (5)** 114 學年度開設 2 班四年制海青班，68 人來臺就讀，分別為日四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班、日四技智慧自動化用工程系 1 班，並持續招收僑生來臺就讀。
- (6)** 115 學年度預計開設 2 班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二技)，及 1 班四年制海青班，共計 120 人來臺就讀。

【表 2-20】113-117 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劃(單位：班數、人數)

項目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二技)	班級數	6	2	2	2	2
	人數	189	71	80	80	80
四年制	班級數	2	2	1	1	1

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質化或量化目標						
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海青班 (僑生專 班)	人數	51	68	40	40
	9.積極投入世界大學排名評比，推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本校近年積極投入世界大學評比，希望藉由各項指標提升，強化本校國際能見度。本校自 113 年度以來世界大學排名評比成果如下(配合公告資料以西元年度分類呈現)：					
	(1) 2024 年度					
	A.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公布：					
	(A)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名列臺灣第 26 名，國立科技大學第 4 名，亞洲排名 401-500。					
	(B) Subject 各項領域排名，電資領域排名名列 801-1000，臺灣排名第 17 名，工程領域排名 801-1000，臺灣排名第 17 名。					
	(C)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THE Ranking 1501+，並列臺灣區第 26 名。					
	B. 英國 QS (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公布：					
	(A) QS Asia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401-450。					
	(B) 工程領域世界排名 501-550，臺灣排名第 9 名(臺灣 11 所大學入榜)。					
	(C) 電資領域世界排名 401-450，臺灣排名第 9 名(臺灣 11 所大學入榜)。					
	(D) 2024 QS Sustainable Rankings，本校獲全數 11 項入榜，以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名列世界第 451 名；Performance for Governance 名列世界第 517 名最佳，世界總排名 1101-1150。					
	C. 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公布：					
	(A) 2024 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評比本校世界排名第 54 名，臺灣排名第 3 名，連續 4 年進入國際綠能大學百大之列。					
	(2) 2025 年度					
	A.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公布：					
	(A) 2024 年 10 月 11 日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HE)排名：勤益名列 2025 THE 世界大學排名 1500+，並列台灣區第 26 名。全球 2857 所大學進榜，台灣 47 所；全球增加 184 所學校臺灣減少 1 所。					
	(B) 2025 年 1 月 21 日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全世界大學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Subject 各項領域排名，本校電資領域排名名列 801-1000，並列全台灣區第 18 名，工程領域排名 1001+。					
	(C) 2025 年 6 月 19 日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2025 「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排名評比項目，本校 9 項排名均入圍，分項排名成績以 SDGS6 淨水與衛生最佳(101-200)，SDGs 7 可負擔的清潔能名列 301-400 名，SDG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成績 401-600 名，SDG 17 國際夥伴退步至 1001-1500，總排名 801-1000。					
	B. 英國 QS (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公布：					

質化或量化目標	
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A) 2024 年 10 月 13 日英國高等教育公告 2025 QS 亞洲地區排名：勤益名列亞洲地區最佳大學 294，台灣區名列第 24 名(國立科大排名第 3)。 (B) 2025 年 6 月 19 日英國高等教育公告 2026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QS 世界大學排名：勤益名列世界最佳大學 1201-1400，並列台灣區名列第 18 名(國立科大排名第 3)。 (C) 2024 QS Sustainable Rankings，本校獲全數 11 項入榜，以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名列世界第 451 名；Performance for Governance 名列世界 517 名最佳，世界總排名 1101-1150。 C. 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公布： (A) 2025 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評比本校世界排名 55，臺灣排名 6，連續 5 年進入國際綠能大學百大之列。

參、年度工作重點

本章節分別就第貳章「教育績效目標」各面向所規劃之質化與量化目標，擬訂本校 115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估經費，逐步完成各工作項目以達成教育績效目標。

組織規劃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及校務發展需要，繼續檢討整併性質相近之教學單位及系所調整符合社會(產業)需求，與彈性調整行政組織，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 2. 配合校務發展調整組織規劃，使校內各學院所屬各系(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行政資源得以更有效發揮及運用，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 3. 配合校務發展與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滾動式修訂或訂定各委員會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制度的建立。 4. 持續依規定辦理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同時持續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與國中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成長營活動及協助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等。 5. 定期檢視與檢核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推動機制及相關執行成效，確保師生具備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6. 督導相關業務單位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作業，並審議學術倫理案件，以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 7. 提供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諮詢服務，受理與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並建立被檢舉人之申訴與轉介管道。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115 學年度核准招收總量學生人數，分別為博士班 9 名、碩士班 267 名、碩士在職專班 163 名、日四技 1,463 名、夜四技 868 名、夜二技 265 名、夜二專 163 名。 2.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3. 繼續深耕鄰近高中職地區，主要招生來源為中部地區(臺中、彰化、南投)，且積極至中部以外地區延攬潛在優質學生入校就讀。 4. 辦理招生說明會、前往高中職辦理學系講座、入班宣導、邀請高職教師來校參加群科專業研討會、邀請高中職學生來校參加體驗活動，參與各高中職辦理之升學講座、升學博覽會，高中職師生蒞臨本校參訪、寄送學校及系所簡介等文宣至高中職校以及透過相關傳播媒體進行宣傳等。 5.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依據國內產業需求，結合實習機會，並因應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本校提供專業華語先修課程，持續密集拜訪東南亞各國學校及當地臺商企業，吸引東協及南亞地區外籍學生來臺就讀，以促進優秀國際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	人才留臺就業。																							
	6. 規劃舉辦數場海外招生宣傳活動，聘請熟稔當地國情之協辦工作人員，進行招生文宣印製、推廣招生宣傳活動、海外教育展設攤、協助處理學生報名事宜，並租借場地進行數場招生說明會及甄選面試等行政作業，以順利推廣本校各學制海外招生作業，以開發及拓展新的學生來源。																							
	7. 持續透過畢業生流向與就業追蹤調查關懷畢業校友。																							
	8. 辦理各系所校友回娘家活動，推動各系系友會法人化，以及定期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9. 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及國內排名，以提升學校聲譽，進而提升招生質量。																							
	10. 持續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宣傳，強化各界的認同，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就讀。																							
	【表 3-1】115 年度招生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table><tr><th>編號</th><th>預算單位</th><th>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th><th>經費</th></tr><tr><td>01</td><td>招生事務處</td><td>招生宣傳計畫</td><td>500</td></tr><tr><td>02</td><td>國際事務處</td><td>推動國際專修部及新型專班海外招生</td><td>530</td></tr><tr><td>03</td><td>國際事務處</td><td>一般外大、外碩海外招生</td><td>600</td></tr><tr><td colspan="3">經費預估小計</td><td>1,630</td></tr></table>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招生事務處	招生宣傳計畫	500	02	國際事務處	推動國際專修部及新型專班海外招生	530	03	國際事務處	一般外大、外碩海外招生	600	經費預估小計			1,630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招生事務處	招生宣傳計畫	500																				
02	國際事務處	推動國際專修部及新型專班海外招生	530																					
03	國際事務處	一般外大、外碩海外招生	600																					
經費預估小計			1,630																					
人力資源規劃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之師資攬才政策調整：																							
	(1) 調整師資攬才政策，採多元方式延攬優秀人才，以有效管理有限之教師員額。																							
	(2) 各教學單位增列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員額，並確保擬聘教師條件至少應符合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之攬才基準。																							
	(3) 提供若干競爭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供各教學單位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延攬特殊優秀或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教師。																							
	(4) 編制外專任教師員額核撥，則以延攬具業界實務經驗者專才以傳承經驗，或延攬年輕學者注入新血。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聘任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以落實技職教育，強化實務經驗師資。																							
	2. 積極提升校內現有教師素質辦理升等，其聘任與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亦充分尊重外審委員意見及校外實質審查結果。並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有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3. 持續透過獎勵制度鼓勵教師成效，包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論文發表、教學傑出教師、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技轉績優教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等多項獎勵。																							
	4. 持續貫徹並推動學校教師及職員合理人力配置。各教學單位申請教師員額時，應載明 (1)目前員額運用狀況、(2)課程安排情形、(3)教師授課鐘點情形、(4)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5)擬聘人選條件、(6)近三年各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無學生者免)。專案提送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																							

人力資源規劃	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另對於各單位行政人力，依職責程度與所需資格件覈實劃分，合理分配，並結合陞遷與職務輪調機制，以達人盡其才事盡其功之目標。 5. 持續延攬國際級大師級教師或績優教授，精進與帶動學校整體學術研究質量。 6. 落實公務人員內陞與外補並重之任免遷調作業事項，並持續辦理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內部晉陞制度，以活絡行政人力資源，提升行政人員之工作士氣，進而達成學校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校務目標。 7. 辦理春節團拜、行政人員教育訓練、新進教師座談會等活動，除提升人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亦讓新進教職員熟悉校務運作。 8. 規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系列活動，並於活動後實施滿意度調查，以掌握需求並作為次年度規劃之依據。 9. 持續與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線協會合作，透過專業機構提供需求評估，並針對有需要之同仁安排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以增進員工福祉與組織效能。		
	【表 3-2】115 年度人力資源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教務處	教學傑出教師獎勵
	02	學務處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03	研究發展處	特聘教授獎勵
	04	研究發展處	技轉績優教師獎勵
	05	通識教育學院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06	人事室	編制內教職員公健保及退撫基金費用
	07	人事室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及教學人員薪資、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確保	08	人事室	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09	人事室	春節團拜等活動
	10	人事室	推行員工協助方案
	經費預估小計		309,968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深耕通識素養		
	(1) 持續發展與當代社會結合之通識課程。		
	(2) 增聘基礎通識課程編制內專任教師。		
	(3) 發行《情逸通識》通識刊物。		
	(4) 開辦「跨領域通識微學程」。		
	(5) 推動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各項活動。		
	(6) 舉辦微積分競賽，強化學生基礎專業科目。		
	(7) 舉辦微積分卓越精進研究，鼓勵學生增強基礎專業科目。		
	(8) 每學年辦理通識教育學院教師座談會，凝聚共同教學目標及增進教師教學知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確保	11	學生事務處	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	50
	12	學生事務處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	20
	13	學生事務處	學生自治組織訓練及社團輔導	300
	14	學生事務處	輔導學生參選傑出青年獎	20
	15	學生事務處	各社團辦公室及設備維修	64
	16	學生事務處	社團團隊運作成長課程	30
	17	教務處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獎勵計畫(日間部)	80
	18	教務處	專業認證(IIEET)	1,460
	19	教務處	專業認證(高教評鑑中心)	112
	20	教務處	專業認證(台灣評鑑協會)	98
	21	教務處	教師發展教學社群	625
	22	進修部	辦理教學品保事宜	5.4
	經費預估小計			10,467.4
學生輔導	115 年度工作重點： 持續各項多元輔導機制，使學生安心學習，分述如下： 學習輔導：實施教學助理(TA)制度，協助老師進行課堂資料準備、協助課堂討論、學生課後輔導等。針對多元入學新生進行暑期或學期初之先修課程輔導，補足其基礎專業能力，以順利銜接技專課程。 預警輔導：藉由學習預警機制提醒加強學習落後學生之輔導。諮商輔導組針對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之四年級以上學生進行電話關懷與晤談邀約，一到三年級學生則是以信件關懷，提醒學生注意自我學習狀況。 導師輔導：每學期持續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導師會議等活動，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輔導實務演講與座談，針對實際面臨之導生互動議題、學生諮商困擾等進行交流，強化導師輔導知能並適時轉介學生，進而落實導師第一線輔導之初級預防功能。 生涯與職涯輔導：積極推動學生生涯探索與發展性輔導，提供學生更深入的自我生涯探索，協助學生主動瞭解自己生涯發展與未來方向。115 年度規劃活動包含各學制學生，辦理之活動如日間部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大二學生執行UCAN 生涯班級輔導、進修部學生生涯班級輔導；全校性的主題輔導週宣傳、系所生涯講座、職涯工作坊、團體心理測驗與一對一職涯諮詢等方式，落實生涯自主學習，培養學生持續探索生涯議題。 心理輔導：推展各項心理衛生與輔導活動，實施新生定向、情緒管理、生命教育、情感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主題，並以班級輔導、輔導講座、主題式工作坊、電影欣賞及微課程為主要實施方式。推廣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同儕輔導與各式預防工作，並以多元管道辨識與輔導高關懷學生，針對學習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與導師和各單位轉介之學生，提供適當諮商輔導，進而營造健康友善之校園。主動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任兼任輔導專業人力			

學生輔導	計畫，實施更多元化的服務。 6.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建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聯繫網絡之機制，持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始業座談會、輔導會議、轉銜會議並強化師生家長間之聯繫作業。持續辦理職涯定向工作坊、校際聯合迎新活動，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並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助理人員、生活協助同儕、課業輔導老師，讓學生在校學習阻礙降至最低。 7. 外籍生輔導關懷機制：透過 E-mail、Line 群組、電話或透過學伴、曼特師等方式，關懷外籍生，學習與適應等狀況。進行外籍生新生定向輔導，用以篩選出高關懷外籍生，及時介入輔導。 8. 生活輔導與衛生保健等各項輔導：廣續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僑陸生輔導、衛生保健輔導等，並提供學生住宿、賃居、學生獎懲與缺曠、學生兵役、校外工讀及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等各項生活輔導。此外，藉由國家防災日的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校園安全領航員系列(交通安全、反毒、反詐騙)宣導活動，建構學生在學期間安全無虞之學習環境，使其安心就學。 9. 原住民族學生專責輔導： 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要任務為提供學生在學業、課外、情感、職涯規劃及生活等資訊流通的管道，並積極推動助學措施，打造良好學習環境，讓原住民族學生能安心且適性學習，同時設有「原住民學生文化研究社團」及「原住民學生團契」，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大群組及社團群組，透過相互扶持與鼓勵，營造溫暖且多元文化有校園觀，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透過校外各項課程與活動，培養自我軟實力，以利畢業後投入職場，能夠各自綻放不一樣的光彩。 10.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1) 運用校務研究分析追蹤成效：由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從經濟、學習及就學等層面，進行經濟不利學生分析調查，透過校務分析調查結果，擬定次年度更適合經濟不利學生的輔導策略。 (2) 鏈結校外資源：建置外部多元捐款管道，完善外部募款流程，讓產業界及校友共同照顧經濟不利學生的學習需求，以建構相互扶持及協助之校園文化。 (3) 持續建立永續性助學專款提撥及強化募款機制：全方位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多元豐富機會，以實踐自我、回饋社會，亦落實高等教育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的精神，使經濟及文化不利身分學生能安心就學，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透過教育來翻轉世代的命運，協助弱勢創造扭轉人生機會。 11. 持續推動校園無菸環境輔導 實施全面禁菸(含電子菸)，同時撤除吸菸區及吸菸器物，並加強宣導，提供吸菸師生進行一氧化碳(CO)檢測服務，使其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強化其戒菸意念，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戒菸專線。
------	--

學生輔導	【表 3-4】115 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工作	170
	02	學生事務處	畢業典禮	380
	03	學生事務處	交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友善校園週	65
	04	學生事務處	新生入學輔導	115
	05	學生事務處	僑生輔導	123
	06	學生事務處	品德教育	35
	07	學生事務處	缺曠課輔導	25
	08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	25
	09	學生事務處	職涯輔導活動	130
	10	學生事務處	導師業務	130
	11	學生事務處	同儕輔導	140
	12	學生事務處	寒暑期校園安全巡視	26.3
	13	學生事務處	校園安全領航員系列活動	41.3
	14	學生事務處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	5.6
	15	學生事務處	學生防災種子研習	13.2
	16	學生事務處	國家防災日	54.3
	17	學生事務處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06.7
	18	學生事務處	全民國防教育	80.6
	19	學生事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99
	20	學生事務處	新生測驗與定向班級輔導	126
	21	學生事務處	生命教育	52.8
	22	學生事務處	校慶暨運動大會(校慶典禮及校慶週社團表演)	54
	23	學生事務處	自殺防治宣導(守門人培訓)	40
	24	教務處	學習預警家長通知事宜	20
	25	進修部	生涯輔導活動	6
	26	進修部	新生入學輔導	39
	27	進修部	交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2
	28	進修部	畢業典禮	37
	29	進修部	品德教育	2
	30	進修部	校慶暨運動大會(校慶典禮及校慶週社團表演)	40
	經費預估小計			2,293.8
	31	學生事務處	招收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	5,000
	32	研究發展處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教育部補助經費)	13,000

進修與推廣教育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計畫，創造產、學、訓三贏。																														
	2. 積極統計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二專進修部各項招生相關數據分析，以調整簡章及行銷方式，以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選擇。																														
	3. 透過辦理高中升學講座、入班宣導等活動，進行技高學生生涯進路輔導與招生說明，以協助學生瞭解本校系所特色及適性升學就業。																														
	4. 持續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且積極辦理各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提供業界在職人員進修管道，以提升學識及技能、增進職場競爭力。																														
	5. 持續辦理「勤益學苑」各類課程，以提供社區居民提升自我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置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6. 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專案計畫，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為推動全民終身教育，廣續整合校內教育資源，以善盡社會責任。																														
【表 3-5】115 年度進修與推廣教育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table><tr><th>編號</th><th>預算單位</th><th>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th><th>經費</th></tr><tr><td>01</td><td>進修部</td><td>辦理各類產學計畫專班相關業務</td><td>2,761</td></tr><tr><td colspan="3">經費預估小計</td><td>2,761</td></tr><tr><td>02</td><td>推廣部</td><td>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收入)</td><td>984</td></tr><tr><td>03</td><td>推廣部</td><td>推廣勤益學苑及樂齡大學計畫(學員收入)</td><td>625.8</td></tr></table>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進修部	辦理各類產學計畫專班相關業務	2,761	經費預估小計			2,761	02	推廣部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收入)	984	03	推廣部	推廣勤益學苑及樂齡大學計畫(學員收入)	625.8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進修部	辦理各類產學計畫專班相關業務	2,761																												
經費預估小計			2,761																												
02	推廣部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收入)	984																												
03	推廣部	推廣勤益學苑及樂齡大學計畫(學員收入)	625.8																												
學術研究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辦理研修相關法案，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等，以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擴大教師研究動能。																														
	2. 提供本校教師持續承接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補助之獎勵，以厚植研發量能。																														
	3. 持續鼓勵校內各單位辦理國際學術會議並出版國際學術期刊，以增進學術交流，並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國際知名度。																														
	4. 提供新進教師經費補助，以建置優質之研究空間及環境。																														
	5. 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貢獻學校，協助學校技術研發升級。																														
	【表 3-6】115 年度學術研究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table><tr><th>編號</th><th>預算單位</th><th>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th><th>經費</th></tr><tr><td>01</td><td>研究發展處</td><td>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td><td>400</td></tr><tr><td>02</td><td>研究發展處</td><td>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td><td>1,300</td></tr><tr><td>03</td><td>研究發展處</td><td>出版學術期刊補助</td><td>400</td></tr><tr><td>04</td><td>研究發展處</td><td>新進教師研究室建置補助</td><td>1,000</td></tr><tr><td>05</td><td>研究發展處</td><td>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補助</td><td>8,100</td></tr><tr><td>06</td><td>研究發展處</td><td>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補助獎勵</td><td>800</td></tr></table>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研究發展處	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	400	02	研究發展處	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	1,300	03	研究發展處	出版學術期刊補助	400	04	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研究室建置補助	1,000	05	研究發展處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補助	8,100	06	研究發展處	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補助獎勵	800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研究發展處	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	400																												
02	研究發展處	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	1,300																												
03	研究發展處	出版學術期刊補助	400																												
04	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研究室建置補助	1,000																												
05	研究發展處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補助	8,100																												
06	研究發展處	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補助獎勵	800																												

	07	研究發展處	高引用率獎勵	1,500
	08	研究發展處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國科會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	5,500
	09	研究發展處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	8,000
	經費預估小計			27,000
產 學 合 作 與 技 術 研 發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持續完善校內產學合作機制			
	(1) 建構親產學環境，修訂產學合作相關獎勵辦法，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意願，並協助教師籌組研究團隊，透過各種研討活動發表產學合作成果與經驗交流。			
	(2) 對外爭取並承接產學合作案，辦理企業代訓及推廣校內外學生自費短期研習課程，強化學生學術知識與實作，提高產學研機構合作頻率，以增加各項收入。			
	2. 持續獎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具體提升本校實務研究發展特色。另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推動及規劃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事宜。			
	3. 持續鼓勵教師成立專業成長研究社群，以透過群體研討活動，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並將社群研究成果反饋專業課程教材，豐富教學內涵。			
	4. 持續推廣本校研發成果			
	(1) 辦理專利授權與技術移轉案及技術移轉媒合會，強化教師技術移轉意願，推廣本校技術至產業界。			
	(2) 辦理教師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專利講座並協助教師熟悉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相關法規以強化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			
	(3) 辦理校代表甄選並薦送參加國際知名發明展，提升本校研發成果國際競爭力，並增加國際能見度，與世界接軌，強化師生研發能量。			
	5. 持續深耕產、官、學、研鏈結			
	(1) 積極參與中部地區各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各項會議及活動，配合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之活動，和中部各學校資源共享，增加校際交流機會，並朝校際合作及執行跨校整合型計畫方向努力。			
	(2) 執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提供產業界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及人才培訓工作，達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計畫各項目標。			
	(3) 辦理創客工作坊、創新創業講座、原型商品化等，推廣創客風氣並挹注產學研資源到本校創客基地，提升師生創意思考、創新研發能量。同時透過開設創客種子學員培育、工作坊、體驗營、參加舉辦創新創業競賽等活動，協助成果作品商品化，每年製作創意作品 200 件以上，並規劃參與國際型創客嘉年華，以精進本校與國際連結。			
	(4) 參與由國立中興大學主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鏈結 9 所大學及企業能量，主要著重三大應用領域別，分別是生醫領域、			

	工程領域、農業領域，使平台精準推廣研發技術及優化產學媒合品質，串連區域產業動能，充分利用平台資源整合與國際鏈結的功能。		
	【表 3-7】115 年度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研究發展處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
	02	研究發展處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補助計畫
	03	研究發展處	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
	04	研究發展處	辦理廠商進駐創新育成空間
	經費預估小計		10,222
國際交流	05	研究發展處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經濟部補助經費)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持續推動國際學術活動		
	(1) 積極邀請姊妹校教授、主管與國際學者專家來校辦理講座與交流。		
	(2) 依據學生的學習領域，規劃運用相關補助經費及資源，選送本校優秀學生前往海外姐妹校做為期一學期至一年的課程研修或專題研究。		
	(3) 定期辦理學術交流活動，與姊妹校合辦國際性研討會及學術會議及工作坊。		
	(4) 推動海外研習計畫，積極鼓勵栽培有意願並具有潛力之學生出國研修學分，進而強化其英語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提早適應國際化環境。		
	(5) 結合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等計畫，優先選送技優學生赴國外實習或研習，深化與姊妹校的合作，並積極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大學合作的機會；持續開拓海外研習的管道，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場域。		
	2. 持續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		
	(1) 持續鼓勵各單位舉辦國際議題演講或短期課程，邀請國外教授或主管蒞校進行指導分享。		
	(2) 建構多元外語環境：		
	A. 規劃及推動活潑且實用的語言課程，讓學生在多元的情境中學習，進而提升語言能力。		
	B. 開設英語、德語、日語等菁英班課程，以海外交流為目標，加強外語證照輔導，增進國際移動力。		
	C. 針對大一英文、各類英檢試題分析課程、英檢輔導課程實施英檢模擬測驗，累積學生應考實力，提升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D. 實施英語、日語、德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及外語專業證照補助，鼓勵學生持續提升外語能力，並積極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考取外語證照，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		
	E. 推動校內雙語化學習及全英語授課，協助提供教學諮詢、辦理師資培訓及年度成果分享。同時開設教師 EMI 教學技巧培訓課程，延攬外籍師資授課，營造全		

國際交流	英語學習環境，提升教師雙語授課能力，培育 EMI 種子教師。		
	F. 舉辦英語授課教學精進工作坊，邀請具全英文授課經驗教師，分享英語授課技巧，藉由經驗交流，提升本校教師英語教學實務運用能力。		
	G. 為強化本校外國學生專班新生之華語能力協助其日常及學業相關用語，開設華語選修課程，以加強輔導學生中文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H. 實施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鼓勵外籍生持續積極學習華語，提升華語能力，加強社會適應力、課業及職場競爭力，並取得華語專業證照及檢測學習效益。		
	(3) 招募各院系所教師及學生組成海外志工服務團，與泰北等偏遠山區當地學校機構合作實施生活教育、華語教學及環境整理等服務內容，強化當地學生華語能力，改善當地學習環境。		
	(4) 新校區道路設置中、英雙語化指示指標。		
	3. 持續推動國際師資延聘與學生招收		
	(1) 持續宣導各教學單位廣續延聘外籍師資。		
	(2) 積極推動學習環境國際化與校園資訊國際化，強化招收國際學生網絡。		
	(3) 持續依全球發展趨勢，研究各項世界大學排名，以為校爭取更高的排名。		
	(4) 以大學永續概念規劃 114 年度本校中文、英文永續報告書。		
	(5) 強化新南向大學、高中及教育主管機關產業交流。		
	【表 3-8】115 年度國際交流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國際事務處	臺灣產業文化參訪
	02	國際事務處	接待國際外賓
	03	國際事務處	新南向國際專班及海青班新生接機服務
	04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新生訓練
	05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畢業座談會
	06	國際事務處	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07	國際事務處	外籍學生助學金
	08	國際事務處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09	國際事務處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業獎助金
	10	國際事務處	四年制海青班-入學助學金
	11	國際事務處	四年制海青班-清寒助學金
	12	語言中心	華語成績進步獎勵
	13	語言中心	校內華語相關競賽
	14	語言中心	華語選修課程
	15	語言中心	英語選修課程
	16	語言中心	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17	語言中心	東南亞語選修課程
	18	語言中心	菁英德、日、英語培訓課程
	19	語言中心	英檢輔導課程

國際交流	20	語言中心	教師 EMI 教學技巧培訓課程	123
	21	語言中心	英語授課教學精進工作坊	44
	22	語言中心	外語成績進步獎勵	1,800
	23	語言中心	外語專業證照補助	400
	24	語言中心	全校性英語文競賽活動	33
	25	語言中心	新南向國際專班華語必修課程	2,915
	26	語言中心	海外青年實務專班華語必修課程	833
	27	學生事務處	海外志工服務	400
	28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請企業界雇主與學術界學者填寫企業聲譽問卷與學術聲譽問卷行政業務費	120
	29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中文、英文永續報告書	70
	經費預估小計			22,142.6
	30	國際事務處	學海飛颺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	1,800
	31	國際事務處	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	1,500
	32	國際事務處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	1,500
校園設施及設備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持續提升校園建設			
	(1) 辦理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2) 辦理將軍道拓寬及往南延伸、停 2 機車場新建及明秀湖旁涼亭建置相關工程。			
	(3) 辦理青永館游泳池改為球場相關工程。			
	(4) 辦理青永館屋頂外牆整修工程。			
	(5) 辦理青永館無障礙電梯汰換工程。			
	(6) 持續辦理新校區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			
	(7) 持續辦理其他工程：包含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老舊廁所改善(含性別友善廁所)及既有建築物之維護作業等，營造安全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8) 辦理教研大樓電訊設備擴充升級。			
	(9) 持續進行全校通訊系統光纜汰換及電訊系統維修維護。			
	2. 持續維持校園資訊化流暢			
	(1) 校務資訊系統自主化(自行開發系統)。			
	(2) 持續發展校務行政系統電腦化。			
	(3) 持續推動主機(伺服器)虛擬化。			
	(4) 持續推動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5) 持續導入「IT 資產管理」機制。			
	(6) 運用即時影像擷取技術，精簡化拍攝轉直播流程。			
	(7) 運用自動追焦攝影與無線即時影像擷取技術，簡化拍攝轉直播流程。			
	(8) 持續推動網站資訊安全數位憑證與網頁響應式瀏覽。			

校園設施及設備	(9) 汰換綠色機房已達年限之資料儲存伺服器(Storage)。		
	(10) 建立電子公文備援機房，以確保業務連續性、資料安全與完整性，並提升系統可用性與可靠性。		
	3. 持續推動韌性校園		
	(1) 持續推動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改善機制，確保內部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降低各種潛在的資訊安全威脅。		
	(2) 持續精進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透過內訓及外訓方式，培育專職人員精進資安專業技能及教職員資安培訓，以提升全體資安意識。		
	(3) 持續進行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透過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校內各單位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並每年進行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作業。		
	(4) 持續辦理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每年分析資訊資產清冊面臨的風險，並選取適當安控措施。		
	(5) 持續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及限制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6) 持續運用資訊科技教學(如數位學習平台等)及遠距教學軟體，提升學習成效。		
	(7) 持續推廣數位學習平台，並於每學期中及每學期末統計各系之上網率，督促課程內容上傳以及使用。		
校園設施及設備	(8) 於每學期舉辦教師數位教學講座及研討會。		
	4. 持續充足圖書資源		
	(1) 適時汰舊換新資訊相關設備及改善資訊環境，提供全方位且即時之資訊服務，滿足師生研究學習之需求。		
	(2) 擴充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源館藏；充實多媒體視聽資源，強化數位影音功能。		
	(3) 加強館藏目錄檢索功能，強化電子資源編目與線上連結。		
	5. 藝術中心營造藝術氛圍推廣藝術活動		
	開放藝術中心場地供校內師生申請辦理各類藝文展演與活動，提供展演空間與交流平台，鼓勵師生創作與發表，培養校園藝術風氣與美學素養。		
	【表 3-9】115 年度校園設施及設備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總務處	將軍道及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
	02	總務處	各大樓空間及廁所改善相關工程
	03	總務處	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04	總務處	青永館屋頂外牆整修工程
	05	總務處	青永館無障礙電梯等汰換工程(後續擴充)
	06	總務處	通訊系統光纜骨幹及模組汰換
	07	總務處	電訊系統維修及消耗品汰換
	08	總務處	教研大樓電訊設備擴充升級
	09	電算中心	全校教職員微軟軟體授權費
	10	電算中心	系統維護(差勤系統、卡務與門禁系統、RPage 學術 web 應用網站系統...)

校園設施及設備	11	電算中心	全校重大慶典、活動拍攝錄影資料儲存伺服器	290
	12	電算中心	數位學習平台儲存設備	914
	13	電算中心	資訊機房災後復原及備援機房建置-備援相關軟體(軟體設備費)	110
	14	電算中心	資訊機房災後復原及備援機房建置-伺服器與網路儲存設備(硬體設備費)	4,290
	15	電算中心	資訊機房災後復原及備援機房建置-備援機房建置(建築改善費)	1,600
	16	圖書館	訂購電子資源	15,124
	17	圖書館	訂購電子書	720
	18	圖書館	中、外文期刊	3,417
	19	圖書館	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	3,360
	20	藝術中心	永久典藏品年度保險、水冷器機保養費	50
	經費預估小計			177,297.3
總務行政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持續進行建物土木修繕維護 (1) 持續進行全校各建築物土木修繕，以維持良好的教學、休憩及行政環境。 (2) 持續進行全校電梯定期保養維護，以維護師生搭乘電梯之安全與舒適。 (3) 持續進行全校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保養維護，以保持穩定、強健及可靠的電力系統，保證教學活動的正常運作。 (4) 持續辦理國秀樓、圖書資訊館、工程館、青永館等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使師生使用教學空間時，能確保其俱備良好的舒適環境。 (5) 持續進行新校區開發環境監測服務，以符合主管機關的法令規定。 (6) 持續辦理全校各館抽排水馬達檢測及全校各館水塔清洗，以保障全校師生飲用水之應有品質。 (7) 持續辦理公共設施一般維護修繕案件線上申請，使有瑕疵的設施快速、正確的恢復應有的功能，確保應有的服務品質。 2. 持續精進事務管理業務 (1) 持續辦理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新校區環境綠美化外包，以提升校園環境品質。 (2) 持續辦理全校生活廢棄物外包落實資源回收，共創整潔、乾淨的校園環境。 (3) 持續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並完成 115 年度招標案件結案。 (4) 配合各項建設完成，賡續辦理相關採購及維護案。 (5) 辦理總務處所轄場館如會議室、國際會議廳、禮堂等設備更新及維護。 (6) 持續辦理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等設備維護。 (7) 持續辦理場地管理線上申請、學舍對講系統及線路修繕案件線上申請。 (8) 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之保費核算及對帳等，利用勞健保系統核對保費以提升準確度及效率。			

總務行政	(9) 持續辦理總務處各項庶務工作，如繳交電話費、公務車維護、繳交牌照稅、燃料稅、油費、車險、及辦理公務車外派支援等。 3. 持續進行校園門禁、監控業務 校園緊急、消防安全通報及監視等相關系統保養維護，駐警隊負責全校交通安全、車牌辨識、停車證管理等業務，定期維護相關設備維護；大門由保全公司協助執勤，並透過車牌辨識系統管理進出本校車輛。 4. 持續精進財產管理業務 (1) 持續進行財產管理系統優化作業，簡化財產管理各項作業，縮短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 (2) 持續推動財產物品盤點簡化作業，強化各一、二級單位財產管理人員之訓練，並列入盤點計畫名單中。 (3) 持續辦理已屆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財產之報廢作業與廢品變賣。 (4) 辦理新建物之保存登記。 (5) 辦理不動產活化相關彙整業務。 (6) 辦理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增減表報部作業事宜。 5. 持續精進出納業務 (1) 以簡化出納收付流程，縮短出納作業時間為工作目標，並以確實辦理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收付為重點，致力提升行政效能。 (2) 提升學雜費繳費e化作業系統與服務，提供境外學生銀聯卡與國際卡境外繳交學雜費管道。 (3) 持續優化出納線上查詢系統及介面、小額零用金線上即時申請作業，提供各項招生、研討會收費快速便利多元管道繳費方式。 (4) 提供學生各項繳費多功能自動繳費機服務，並配合智慧手機普及化，推動各項繳費提供行動支付服務多元繳費管道。 (5) 有效運用庫存短期現金，適時將閒置資金轉為定期存款，增加本校利息收益。 6. 持續精進文書檔管業務 (1) 持續朝向公文無紙化努力，全面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檔案調閱電子化，確保檔案資訊安全及達到全校省紙之年度目標。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系統調整，即時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各項更新作業，使電子公文收發作業順暢。 (2) 全面強化系統資訊安全相關防護措施，提升系統人性化及線上簽核智慧化，與電算中心共同合作以維持「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二代公文系統運作順暢，協助全校主管及同仁順利接軌二代系統操作使用。 (3) 每月透過系統統計逾期公文並發稽催通知，有效管理逾期公文。持續推動校內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4) 提升檔案管理專業知能，選送職務相關人員參與專業研習2人次，期以提高公文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5) 派員參加檔案修復之相關訓練課程，配合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進行創校時期文件徵集及修復作業，藉由檔案徵集、活化檔案價值，將創辦人創校理念、
------	--

勤益精神，永續傳遞給新一代學子。

- (6) 每年固定編列檔案庫房設施設備檢修經費，改善現有檔案室軟硬體設備，盡量符合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並定期檢視檔案庫房設施設備排除潛在風險，確保本校檔案典藏環境安全無虞。

【表 3-10】115 年度總務行政規劃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
01	總務處	全校各建築物土木修繕及水電修繕	3,000
02	總務處	全校電梯、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保養維護	4,340
03	總務處	新校區開發環境監測服務費	1,430
04	總務處	全校中央空調系統定期維護保養。	1,800
05	總務處	全校各館水塔清洗及水電開口契約	1,200
06	總務處	國秀樓教室冷氣清洗	42
07	總務處	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等設備維護	749
08	總務處	勞健保系統維護	241
09	總務處	國秀樓等 16 棟館舍(不含勤益學舍及養浩學舍)環境清潔維護含生活廢棄物清運	20,000
10	總務處	校園美化花草植被費用及白蟻防治	200
11	總務處	校園維護大樓滅鼠、蟑螂、螞蟥、蚊子	250
12	總務處	總務處所轄場館設備更新及維護	2,000
13	總務處	全校各樓館公共空間及新校區零星工程及設施等一般非水電類維護費用	150
14	總務處	總機電話費、公務車維護、牌照稅、燃料稅、油費、公務車車險、公務車外派支援及採購訓練等	998
15	總務處	駐警隊治裝費	22.2
16	總務處	委外警衛勤務(保全)經費	2,622.8
17	總務處	圖書資訊館防盜保全業務	96
18	總務處	學舍餐廳設備維護	100
19	總務處	財產管理系統租賃費	500
20	總務處	火險規費代書費等	340
21	總務處	地方稅稅捐(房屋稅地價稅)	40
22	總務處	庫發品(全校領用)	266
23	總務處	執行校園空間規劃小組相關會議	7
24	總務處	執行資產經營管理組業務等事宜(行政管理費用、標籤機耗材標籤紙、碳帶)、紙張	78
25	總務處	出納管理系統維護	750
26	總務處	出納自動化繳費系統維護	81
27	總務處	現金保險(產物保險)	9

總
務
行
政

總務 行政	28	總務處	行動支付相關作業(每年雲端維護費、電支業者手續費)	120
	29	總務處	辦理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等相關作業(含每年美元伯瑞ESG 量化債券基金管理費)	60
	30	總務處	全校郵件寄送郵資(郵票、便利袋、便利箱)	55
	31	總務處	校印蓋章機維護合約費	6
	32	總務處	檔案清查及管理作業(電腦設備、耗材)	42
	33	總務處	電子公文總收文及發文作業(電腦設備、耗材)	84
	34	總務處	檔案庫房設施設備檢修	100
	35	總務處	早期檔案徵集、檔案委外修復作業	100
	36	總務處	檔案管理專業研習	6.4
經費預估小計				41,885.4
環 境 保 護 及 安 全 衛 生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持續落實節能減碳管理			
	(1) 推動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委託專業廠商輔導。			
	(2) 每年委託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廠商實施驗證。			
	(3) 非生產性事業能源填報，每年針對當年用電情形進行分析，並於次年一月填報前一年用電情形。			
	(4) 能源管理系統監控全校各大樓用電，定期分析用電情形，依用電趨勢圖進行節能改善依據。			
	(5) 透過節能能源管理系統，有課送電無課斷電，有效管控能源使用。			
	2. 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業務			
	(1) 自 108 年起依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每半年繳交一次。			
	(2) 定期維護飲水機，且依法每季檢查全校八分之一之飲水機，並將檢查結果放至飲水機旁。			
	(3) 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法暫存，定期委託合格清除業者實施清運，送至成大妥善處理。			
	(4) 依法每三年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並將檢測結果於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及公告。			
	3. 持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2) 持續與保險公司簽訂公共意外責任險，若在校內因本校設備老舊或環境設施不完備，造成師生意外時，提供適當理賠，以維護師生校園安全。			
	(3) 安排特約職業醫生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職醫宣導、病床床單換洗、急救箱耗材及醫療耗材。			
	(4)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聘雇或特約職業病專科醫師臨校健康服務。			
	(5) 辦理全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各項器材之使用安全，提供相關保障。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	(6)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如滅火器換藥、消防安全設備整修。		
	(7)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檢查校內防安全設備之費用，檢查結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8) 辦理防火管理人、急救人員、特化、有機、缺氧作業主管須定期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之在職訓練。		
	(9) 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		
	【表 3-11】115 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規劃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
	0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費用
	0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勞工健康服務耗材及講師出席費
	0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校園消防安全通報系統保養維護
	05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水污染防治費
	06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全校公共意外責任險
	07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
	08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特約職業醫生診療
	09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委託作業環境監測費用
	10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飲水機定期維護
	1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發電機柴油
	1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飲用水及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
	1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全校污水處理廠定期維護
	1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
	15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全校發電機定期維護
	16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環保人員訓練費
	17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污水抽水肥
	18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校區污水處理廠進流、回收與放流水流量計校正
	19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
	經費預估小計		3,245.2
校務行政規劃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1) 校務類評鑑： 持續追蹤並改善前次評鑑結果。 (2) 專業類評鑑： A. 規劃 115 年 4 月進行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追蹤評鑑。 該所於 112 年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實地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針		

對「待改善事項」已持續改善，並於 114 年 7 月提送追蹤評鑑申請。

B. 通識教育學院預計於 115 學年度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教學品質保證認可。

- (3) 推動風險管理整合新制，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整併，融入施政績效管理作業。
- (4) 稽核人員統整全校各項稽核作業，擬訂 115 年度稽核計畫，由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行政作業稽核小組、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據以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 (5) 115 年度預計稽核 8 件行政作業、8 件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案件。稽核以興利為主，防弊為輔，旨在藉由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各單位發現問題，必要時稽核件數得依作業需要酌作增減。

2. 增進校務研究知能與成果

- (1) 擬定校務研究報告書、問責報告書檢視年度新生入學註冊率、各系所休退學之學習狀況、未來系所生源研究，同時進行學生各項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未來招生參考依據。
- (2) 持續投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國際綠能大學排名與世界大學影響力世界排名，以厚植本校學術研究實力，提昇國際學術聲望，進而吸引優秀國際學生與國內學生申請本校求學。

3. 暢通多元溝通管道

- (1) 因應需求持續優化校務意見反映系統，提供即時校務建言網絡，作為各單位精進行政效率與效能之參據。另透過資訊化系統即時追蹤管理校務意見，據以改善現況並提供滿意度回饋。
- (2) 持續受理學生申訴相關諮詢及申請案件，俾利增進校園和諧及維護學生權益。
- (3) 每學期定期辦理 1 場新生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僑生輔導座談、2 場學生幹部研習、2 場社團指導老師會議、4 場社團負責人座談會及 2 場師生校務座談會，增進彼此意見溝通；此外，學舍每學期初、期末各舉辦 1 場住宿生說明會，建立溝通對話機制；每學年辦理房東座談會、租屋博覽會、校外租屋安全教育(警政、消防、法律)等宣導講座活動，並由專人專責實施賃居訪視。

4. 傳揚創辦人辦學理念與擴大校友服務

- (1) 積極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聯繫在社會各界表現傑出的校友，推薦選拔表彰，發揚勤益之光。
- (2) 舉辦創辦人紀念活動，以追憶、認識創辦人創校及捐校的理念，並傳承創辦人無私大愛的精神。
- (3)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菁英校友及傑出校友聯誼會，增進校友間的聯繫，促進彼此情感、發揚團結、互助精神外，同時透過舉辦名人講座等類型活動，建立互動橋樑，提升校友向心力。

5. 強化招生宣傳與行銷勤益

- (1) 強化廣宣特色、增加行銷深度：秉承學校年度須宣傳主軸並研擬年度文宣計劃，依平面、廣播等不同媒體特性與目標族群擬定各種文宣內容，透過活動報導、節目專題、人物專訪等多樣形式及多種管道增加本校教職員生之曝光率，以提升宣傳效益，增加行銷深度。

校務行政規劃	(2) 有效分眾行銷、創新簡介文宣：除了紙本平面、校況簡介影片之外，另製作主題式品牌行銷影片，涵括教師研究成果、學生優異表現及扣合時事主題探討，皆可強化校內外人士對本校之認同，提升招生效果。		
	(3) 規劃辦理各招生管道之各項媒體廣宣作業，配合招生日程規劃，並提升優化招生系統操作介面的友善度，定期傳送簡訊、e-mail，以讓考生掌握考試動態及報考資訊，讓社會大眾認識本校各項招生時程及資訊以提升學校知名度，期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		
	(4) 持續辦理邀請全國各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與活動，並至各高中職校園辦理招生宣傳，強化與技高結連。		
	(5) 持續精進本校世界排名大學，以吸引國際學生，同時提升學校品牌形象，使用於招生簡章及官網，有助於吸引優秀學生與企業合作資源。		
	【表 3-12】115 年度校務行政規劃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研究發展處	校務評鑑
	02	秘書室	推動校務發展計畫
	03	秘書室	推動校務發展廣告宣傳
	04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TAIR)、台灣校務協會計畫(TIRC)、校務研究調查、校務分析
	05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創辦人紀念活動
	06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傑出校友遴選
	07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捐贈感謝品
	08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校友聯誼活動
	09	學生事務處	幹部研習活動(含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10	學生事務處	親師座談會
	11	學生事務處	賃居輔導(租屋博覽會、房東座談、賃居業務)
	12	學生事務處	社團指導老師與社長座談會
	13	學生事務處	校慶暨運動大會(校慶典禮及校慶週社團表演)
	14	學生事務處	師生校務座談會
	經費預估小計		

特色發展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持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深耕培育技職金匠高階人才 (1) 教學創新精進：本面向聚焦學生與教師的教學互動與學習成效，涵蓋專業實務能力、創新教學、跨域學習、資訊素養、語文能力等指標。透過課程設計、師資培育與學習資源整合，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技職教育的核心價值。 (2) 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校結合在地需求與校務治理，推動永續發展與社會參與。透過校級統合機制與教研能量整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師生參與公共議題與社會實踐，建立具影響力的校園社會行動模式。 (3) 產學合作連結：強化學校與產業間的互動，推動創新創業課程、技術商品化與產學專班。透過技術移轉、專利申請與創業輔導，促進學生創新能力與教師研發成果落地，提升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的連結效益。 (4) 公共性價值發展：本面向關注教育公平與多元文化，包含弱勢學生輔導、原民生支持、全民原教推動及校務研究落實。透過資源分配與制度設計，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文化尊重，並以校務研究機制強化校務治理與計畫成效回饋。 (5) 推動校務研究：學校應運用校務研究機制，系統性蒐集與分析教學、研究、社會責任、公共性、產學連結等面向的質量化資料，追蹤計畫執行成效，並將分析結果回饋至各項推動策略與校務治理，形成正向循環。每年須完成一份高教深耕計畫 IR 分析報告，作為政策目標達成的佐證。 2. 持續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 提供全校教師全英語授課技巧課程，以精進教師雙語授課之能力，進而使學生達到具備學術研究與職場應用之英文能力。 3.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透過開設系列創新創業課程、培訓創新創業種子教師，並辦理創客實務技術體驗活動，為青年創業團隊提供完整的開關公司模擬與實戰訓練，激發學生創意思維，培育具備創業精神與創新實務能力之人才，推動多元化的創新創業學習與交流活動，形塑校園創新創業氛圍。同時，藉由建構完善的師生創業支持系統，逐步實現「創業精神啟發、創意創新訓練、創業實踐學習」三大目標，為新創團隊奠定持續發展的基礎，培養長遠的創業動能。 4.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推動地方創生，發展在地產業，落實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 中臺灣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臺中市新社區)：地方具有氣候變遷與菌種弱化、香菇產量銳減、產業勞動力不足、行銷薄弱且推廣不易及廢棄太空包回收問題等議題，故計畫擬定 A.菇類人才培育基地、B.菇類自動化設備優化與落地、C.菇類數位行銷與品牌整合、D.社區活化與導覽人才培育、E.建構菇類之循環經濟及 F.菇類特色產品開發與食農教育推廣等六大作法，以協助菇農在地產能升級、產業加值及環境永續。 (2) 想到鐵工就是台中—鐵工藝術續創新猷(臺中市太平區)：在地具有括鐵工藝師
------	---

特色發展	缺少創意來源、鐵工藝重要技術缺乏保存、及鐵工藝品缺乏行銷通路等問題，故計畫擬定 A.開創鐵工藝文創商品、B.運用 AI 技術升級鐵工藝創作能力及 C.保存鐵工藝文化資產、D.鐵工藝優化社區景觀及 E.整合行銷鐵工藝節等五大作法，以協助地方永續發展鐵工藝術文化。 5. 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1) 統整原住民族學生在校資源，提供學業、情感、職涯規劃等資訊管道，並與教務、研發單位、諮商輔導組等共同開設課程、研習、工作坊及多元活動，促進原住民多元學習，並得妥善資源與照顧。同時結合校內學術單位，辦理原住民研究或田野調查。 (2) 學生輔導：透過期初問卷分析瞭解需求，並提供給任課教師，藉此瞭解學生學習背景及實際需求，進行個人化學習輔導。同時組成讀書會實際輔導，於期末時透過學業成績進步富度分析來達到學習成效評量。 (3) 學生輔導策略：透過設置輔導教師團、成立小組讀書會等，並搭配教學助理進行同儕間課業輔導，此結合學習工時、生命橋樑等助學金獎勵策略，激發學生向上學習，有效改善降低休退學率。 (4) 組成讀書會：藉由同儕激勵互助，提高學生學習意願。此外更表揚學業進步及優秀學生，增進學生學習動力。 (5) 定期召開晤談會或訪談學生：瞭解其學習情形與生活所需，讓學生安心學習。 (6) 建立檔案管理機制：已建置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庫，包含族別、系所及學業表現等，針對課業生活等需求數位化輔導紀錄，建立檔案管理機制，追蹤學習輔導成效分析。 (7) 落實全校原住民族教育及原住民族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透過講座宣導方式，讓教職員生更深入瞭解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增加校內原住民族學生與國際學生交流，促進多元友善校園環境。 6. 持續建立學生英文及自主學習的基本能力 (1) 持續透過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2) 持續推動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各項自主學習課程。包含抗壓自主學習 3 小時、精進自主學習 3 小時、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及專業證照自主學習。 7. 積極招收外籍學生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外籍生專班、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等招生相關事宜。 (2) 持續精進本校世界排名以提昇本校國際能見度，並與姐妹校交換學生進行雙邊交流以期招收更多優秀外籍生至本校就讀。 (3) 配合教育部育才、留才及攬才，舉辦外籍生留臺輔導活動，協助媒合優秀外籍生畢業留臺工作，吸引更多外籍優秀人才留臺工作。 8. 持續參與各項世界排名 積極向各單位說明世界排名的評比項目與評分方式、協助招生單位積極行銷本
------	---

特 色 發 展	校的特色，同時希望藉由提高本校國際聲望，以吸引優秀國際學生與國內學生申請本校求學。		
	【表 3-13】115 年度特色發展工作(計畫)經費預估表(單位：千元)		
	編號	預算單位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01	校務研發中心	世界大學排名輔導費用
	02	研究發展處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
	經費預估小計		1,340
	03	研究發展處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
	04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
	05	教務處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
	06	招生事務處	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

肆、財務預測與投資規劃

本校經費規劃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結合預算制度以支援全校各單位業務所需經費，建立健全之校內法規制度，並依相關規定支用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經費，妥善控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效。

一、財務策略與作法

本校年度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次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業務外收入等。囿於學雜費調漲受限、少子女化及私立大學學雜費補助等因素影響，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級政府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強化產學合作能量、行銷學校提高外部捐贈意願，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再藉由經費分配機制，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

1. 積極爭取各級政府機關各項補助計畫及賡續場地活化租借創造收益。
2. 發展特色及提高學校知名度，配合獎助學金等制度，增加國內外優秀學子來校就讀意願。
3. 整合政府資源、各類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及檢測能量、校友資源等，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補助、財團法人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4. 鼓勵教學單位老師到推廣部開設課程，並參與提出推廣教育計畫；持續擴大勤益學苑招生來源及增開非學分班課程，以強化推廣教育功能及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5. 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專利化及商品化，強化研究成果之產業價值，並進行專利佈局與成果封包化，提升本校技轉金收入。
6. 為提升閒置資金之財務效益，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及「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
7. 積極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藉由各類型活動，吸引校友返校參與，以增加募款機會及捐贈收入。

(二)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 基於對教學單位經費分配之公平與效率，及兼具合理及特色化之原則，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額度，除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對於辦學績效卓越、研究表現優異，或對未來提出具有整合性、建設性發展計畫的系所中心，優先編列發展經費，重點支持主動創新發展的系所中心，以鼓勵追求卓越發展。
2. 年度預算分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以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重要決策參據。

二、111 至 113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本校財務狀況穩健，111 至 113 年度現金及定存約維持 15 億元以上，111 至 113 年度收支餘絀表如表 4-1 所示、111 至 113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如表 4-2 所示、111 至 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如表 4-3 所示。

【表 4-1】111-113 年度收支餘絀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業務收入合計(A)	1,685,910	1,785,614	1,812,165
學雜費收入	603,360	612,222	618,706
學雜費減免(-)	(73,144)	(79,415)	(82,923)
建教合作收入	181,826	240,208	242,985
推廣教育收入	11,912	10,462	10,37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45,115	769,725	783,506
其他補助收入	209,727	225,948	233,762
其他業務收入	7,114	6,464	5,750
成本與費用合計(B)	1,765,030	1,880,904	1,967,7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68,387	1,424,532	1,492,285
建教合作成本	175,599	233,486	238,735
推廣教育成本	10,464	9,697	7,9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564	54,546	58,36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4,613	153,669	165,874
雜項業務費用	5,403	4,974	4,566
業務賸餘(短絀)(C=A-B)	(79,120)	(95,290)	(155,596)
業務外收入(D)	74,037	91,858	107,588
業務外費用(E)	31,411	43,064	76,226
業務外賸餘(短絀)(F=D-E)	42,626	48,794	31,362
本期賸餘(短絀)(G=C+F)	(36,494)	(46,496)	(124,234)

說明：

1.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
2. 雜項業務費用：為招生費用。
3. 業務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4. 業務外費用：包括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等。

【表 4-2】111-113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固定資產	555,554	375,481	155,083
土地改良物	2,271	3,916	2,481
房屋及建築	422,976	245,517	28,359
機械及設備	102,234	91,277	104,8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59	9,433	4,083
什項設備	21,114	25,338	15,344
無形資產	10,824	7,607	11,963
遞延費用	36,830	7,023	1,354
資本支出合計	603,208	390,111	168,400

【表 4-3】111-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788,986	1,559,257	1,506,71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780,277	1,877,093	1,925,84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541,387)	(1,685,670)	(1,745,50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22,807	142,364	111,96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605,945)	(392,943)	(164,08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14,519	6,611	5,568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559,257	1,506,712	1,640,50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7,293	21,958	31,06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541,997)	(548,281)	(593,18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38,419)	(41,023)	(22,00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996,134	939,366	1,056,377

說明：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三、115 至 117 年度財務預測情形

本校未來三年 115 至 117 年度各項收入來源預計如表 4-4 所示，115 至 117 年度現金支出預計如表 4-5 所示，115 至 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如表 4-6 所示。

【表 4-4】115-117 年度收入來源預計表(經常門、資本門)(單位：千元)

項目	115 年度預算數	116 年度預計數	117 年度預計數
學雜費收入	609,605	610,105	610,605
學雜費減免(-)	(76,240)	(76,303)	(76,366)
建教合作收入	236,613	236,736	236,859
推廣教育收入	11,614	11,622	11,63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99,644	799,644	799,644
其他補助收入	223,624	223,624	223,624
其他業務收入	6,209	6,209	6,209

項目	115 年度預算數	116 年度預計數	117 年度預計數
業務外收入	101,525	107,740	107,740
經常門小計	1,912,594	1,919,377	1,919,945
教育部等資本門補助款	103,706	103,706	103,706
經、資門合計	2,016,300	2,023,083	2,023,651

說明：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係教育部年度經常門補助收入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入，預計 114 年至 116 年度補助額度不變。
2. 其他業務收入：係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
3. 業務外收入：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含民間受贈實體資產尚未提列折舊數，隨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數)、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

【表 4-5】115-117 年度現金支出預計表(單位：千元)

項目	115 年度預算數	116 年度預計數	117 年度預計數
人事費支出	962,294	963,719	964,646
經常支出 (不含折舊、折耗、攤銷及短絀)	770,632	771,132	772,132
經常支出小計	1,732,926	1,734,851	1,736,778
資本支出—分年性不動產及廠房	88,700	5,200	-
資本支出—一次性不動產及廠房	47,600	38,000	38,000
資本支出—一次性設備費	117,990	117,990	117,990
資本支出—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308	18,308	18,308
資本支出小計	272,598	179,498	174,298
經、資門合計	2,005,524	1,914,349	1,911,076

說明：

1. 人事費支出及經常支出含各項教學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2. 資本支出-分年性不動產及廠房：本校預定新建一棟地上 3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作為教師研究大樓。工程預算總金額為 9,500 萬元。經費來源規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 9,500 萬元，工程預計於 115 年動工。

【表 4-6】115-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單位：千元)

項目			115 年度預算數	116 年度預計數	117 年度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756,466	1,756,308	1,854,00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907,361	1,914,144	1,914,71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732,926)	(1,734,851)	(1,736,77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3,706	103,706	103,706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72,598)	(179,498)	(174,29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5,476)	(5,578)	(5,683)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225)	(225)	(225)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756,308	1,854,006	1,955,44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31,066	31,066	31,06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595,740)	(595,740)	(595,74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191,634	1,289,332	1,390,76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教師研究大樓 新建工程		工程總經費	以前年度 已編列預 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數	116 年度 預計數	117 年度 預計數	以後年度 預計數	
政府補助		-	-	-	-	-	-	
由學校已提撥 之準備金支應		-	-	-	-	-	-	
由學校可用 資金支應		95,000	1,100	88,700	5,200	-	-	
外借資金		-	-	-	-	-	-	
小計		95,000	1,100	88,700	5,200	-	-	
長期 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15 年 餘額	116 年 餘額	117 年 餘額
學生宿舍 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1.86%	100,000	91,986	86,408	80,725

四、投資規劃

(一)投資規劃依據

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負責校務基金年度投資規劃事宜，置組召集人一人，委員五至六人，由校長任命之，委員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
2. 本校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
3.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投資評量與決策

1. 可投資項目
 -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2) 購買公債、國庫券與其他短期票券。
 - (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2.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以保本為最高原則，主要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資產配置以臺幣定存為主，目前定存於第一銀行及郵局(一年期以上)，財務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
3. 除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外，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評估更多元化之投資配置投資計畫可行性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10 年 8 月份投資新台幣 5,000 萬元購買美元伯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將校務基金進行更多元化之投資配置，以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
4. 進行各項投資前，須依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等財務狀況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發生短絀時之處理、經費動支來源等)。投資計畫由投資管理小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投資事宜。投資計畫之運作及績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
5. 本校另以研究成果技術作價無償取得威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3,780,000 股股票，持有股票總價值共計新臺幣 378 萬元整。

【表 4-7】115-117 年度本校定存利息收入預估表(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定存數(千元)	1,254,104	1,142,310	1,254,104	1,254,104
利息收入(千元)	19,439	17,706	20,065	20,065
投資效益%(利息收入/定存數)	1.55%	1.55%	1.6%	1.6%

說明：因實際定存數與現金數經常變動，表 4-7 係以 114 年 2 月 28 日定存數估算 114 至 117 年度利息收入。

伍、風險評估

為使各單位瞭解與管理年度重點工作之主要風險，落實風險管理，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減少或避免風險之衝擊，以助達成工作目標，提升辦學績效。透過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執行期間適時檢討修正，並追蹤殘餘風險管控狀況，以期達成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及損害衝擊度、有效因應危機、有助降低營運成本、達成學校目標等直接效益。

風險分析包括風險的結果、以及這些結果發生的機率為何，評估事件的影響程度，以及事件發生的機率，結合起來便是風險的等級。本校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示意圖(如圖 5-1)，評估未來一年度無法達成目標的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評估結果如附件「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風險評估總表」所示，將據以掌握及控管風險。

嚴重(3)	3 中度風險	6 高度風險	9 極度風險
中度(2)	2 低度風險	4 中度風險	6 高度風險
輕微(1)	1 低度風險	2 低度風險	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圖 5-1】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示意圖

說明：

風險判斷基準：

1. 風險值(R)=可能性(L)×影響程度(I)

2. 風險等級與回應：

- (1)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
- (2) 高度風險(R=6)：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予以處理。
- (3) 中度風險(R=3~4)：需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做必要監視。
- (4) 低度風險(R=1~2)：予以容忍，依現行步驟處理。

陸、預期效益

本校願景為「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過去在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技職再造計畫」等各項補助的挹注下，創造學校整體發展與重點表現的最佳契機，已奠定相當穩固之發展基礎。現今在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健全發展計畫」、「EMI 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及「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中臺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及「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等計畫，持續推動各項精進措施。依循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學生學習環境與教師教學及產學研究成果，改善學生事務與服務推廣的質與量，建設更優質與健全的校園環境與基礎建設，拓展國際各項交流，爭取校友與社會資源，並且不斷提升制度面、執行面及管理面等各方面之行政效率。與此同時，學校致力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配合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攜手產業、校友、社區，善盡國立大學之社會責任。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擬訂，即是本校兼顧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發展等內外部環境長期之變動(前瞻性)，滾動式檢討及微調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合理性)，並以此為基礎具體規劃未來三年教育目標，訂定年度工作重點及預估經費(計畫性)，希冀藉由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的財務規劃，使校務基金運作順暢，讓校務發展穩健永續。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與學習、學生輔導、進修與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之規劃，預期可獲致下列效益：

- 一、組織架構規劃適切。
- 二、系所及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 三、人力資源創造學校價值。
- 四、教學與學習表現優秀。
- 五、學生輔導機制落實。
- 六、進修與推廣教育成果卓越。
- 七、學術研究績效卓著。
- 八、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能量充沛。
- 九、國際化穩健務實。
- 十、校園設施及設備持續優化。
- 十一、總務行政持續精進。
- 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妥善。
- 十三、校務行政運作順暢。
- 十四、特色發展創新突破。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風險評估總表

備註：本表依各量化績效指標之性質呈現數據，學年度計者以學年度呈現，年度計者以年度呈現。

量化績效指標 (風險項目名稱)		業管單位	114 學年度/ 115 年度	風險值 $R=L \times I$	風險等級
人力資源	1.1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佔講師級以上教師之師資結構	人事室	98.14%	$1=1 \times 1$	低度
教學與學習表現	2.1 數位科技系列講座	教務處	4 場	$1=1 \times 1$	低度
	2.2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張數	研究發展處	225 張	$2=2 \times 1$	低度
	2.3 學生考取核心證照補助張數	研究發展處	970 張	$2=2 \times 1$	低度
	2.4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件數	研究發展處	100 件	$2=2 \times 1$	低度
	2.5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件數	研究發展處	70 件	$2=2 \times 1$	低度
	2.6 協助各系所持續推動教學品質確保機制(系所專業認證)	教務處	18 系	$1=1 \times 1$	低度
學生輔導	3.1 教學助理人次	教務處	1,440 人次	$1=1 \times 1$	低度
	3.2 新生測驗受測人次	學生事務處	1,400 人次	$1=1 \times 1$	低度
	3.3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學生事務處	6,400 人次	$1=1 \times 1$	低度
進修與推廣教育	4.1 產業碩士班人數	教務處	80 人	$1=1 \times 1$	低度
	4.2 各計畫專班人才培育數	進修部	1,609 人	$2=2 \times 1$	低度
	4.3 推廣教育人才培育數(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勤益學苑)	推廣部	420 人次	$2=2 \times 1$	低度
	4.4 推廣教育人才培育數(教育部樂齡大學)	推廣部	26 人	$2=2 \times 1$	低度

量化績效指標 (風險項目名稱)		業管單位	114 學年度/ 115 年度	風險值 $R=L \times I$	風險等級
學術研究	5.1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	研究發展處	326 篇	$2=2 \times 1$	低度
	5.2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教師人次	研究發展處	470 人次	$2=1 \times 2$	低度
	5.3 政府部門計畫案件數/經費(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發展處	284 件/ 205,300 千元	$2=1 \times 2$	低度
	5.4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研究發展處	44,800 千元	$2=2 \times 1$	低度
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6.1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經費	研究發展處	235 件/ 97,500 千元	$2=1 \times 2$	低度
	6.2 專利領證件數	研究發展處	83 件	$2=1 \times 2$	低度
	6.3 技術移轉件數/金額	研究發展處	116 件/ 13,074 千元	$3=1 \times 3$	中度
國際化	7.1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出訪)	國際事務處	23 人	$2=1 \times 2$	低度
	7.2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來訪)	國際事務處	51 人	$2=1 \times 2$	低度
校園設施及設備	8.1 圖書收藏總冊數	圖書館	299,000 冊	$1=1 \times 1$	低度
	8.2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圖書館	571,040 人次	$1=1 \times 1$	低度
總務行政	9.1 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收入	總務處	1,500 千元	$1=1 \times 1$	低度
	9.2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	總務處	2,000 千元	$1=1 \times 1$	低度
	9.3 停車場地收入	總務處	680 千元	$2=1 \times 2$	低度
環境	10.1 資源回收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65 公噸	$2=2 \times 1$	低度

量化績效指標 (風險項目名稱)		業管單位	114 學年度/ 115 年度	風險值 $R=L \times I$	風險等級
衛生 及 安全	10.2 節電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0%	$2=1 \times 2$	低度
	10.3 節水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0%	$2=2 \times 1$	低度
特色 發展	11.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人數	國際事務處	2 班/71 人	$1=1 \times 1$	低度
	11.2 四年制海青班/人數	國際事務處	2 班/68 人	$1=1 \times 1$	低度
投資 規劃	12.1 定存利息	總務處	17,706 千元	$1=1 \times 1$	低度

113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專科及專科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附件5]

單位：元

1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備註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雜費合計					16,500				
			五專後2年	學雜費合計					21,000				
			二專	學雜費合計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2	國立臺中 科技大學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備註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雜費合計	13,617			12,680	12,680			12,680	
			五專後2年	學雜費合計	17,806			16,160	16,160			16,160	
			二專	學雜費合計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1,100	800			800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3	國立勤益 科技大學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備註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雜費合計									
			五專後2年	學雜費合計									
			二專	學雜費合計			17,611	20,415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885	915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4	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備註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雜費合計					15,104				
			五專後2年	學雜費合計					19,463				
			二專	學雜費合計					19,463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5	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備註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雜費合計					15,381	15,381			
			五專後2年	學雜費合計					19,847	19,847			
			二專	學雜費合計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6	國立高雄 餐旅大學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備註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雜費合計							15,381		
			五專後2年	學雜費合計							22,999		
			二專	學雜費合計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7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備註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雜費合計					15,381				
			五專後2年	學雜費合計					20,415				
			二專	學雜費合計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8	國立臺北 商業大學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備註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雜費合計				12,800					
			五專後2年	學雜費合計				16,300					
			二專	學雜費合計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16,300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9	國立臺南 護理專科 學校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備註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雜費合計	14,163		14,163						
			五專後2年	學雜費合計	18,524		18,524						
			二專	學雜費合計			18,524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977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10	國立臺東 專科學校				護理類	衛生類	家事類	商業類	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類	餐旅類	藝術與設計類	備註
		日間部	五專前3年	學雜費合計						15,381	15,381		
			五專後2年	學雜費合計						20,720	20,968		
			二專	學雜費合計				19,580	22,380	20,720	20,968	22,380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96	1,350	1,350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依據113年公立技專校院(專科及專科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整理:專科部分各校文法類收費狀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僅工業類	應用外語科: 比照商業類 學雜費 16,300元, 學費9970、 雜費6330。	應用英語科: 比照商業類 學雜費 16,160元, 學費9890、 雜費6270。	無新五專學 制	僅工業類	工業類、農 業與食品類	僅工業類	農業與食品 類、餐旅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王俊翔

電話：04-23924505#2163

電子信箱：sinevil@ncut.edu.tw

受文者：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基金字第11437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4年10月2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議事資訊系統暨主計室網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路徑下，請自行下載。

正本：陳坤盛召集人、趙貴祥委員、林正堅委員、林雲燦委員、盧鴻華委員、黃美玲委員、何雨彤委員、張馨淇委員、林政漢委員、賴秋庚委員、陳聰嘉委員、邱素伶委員、曹文琴委員、李美芬委員、江欣惇委員

副本：林宏澤主任秘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各一級單位

校長陳坤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一四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一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2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坤盛 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提案討論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本次無工作報告)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附 件：[\(附件 \)](#)

肆、提案討論 [Back](#)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研擬本校專科部分文法類學雜費徵收標準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鑒於本校專科部分文法類學雜費尚未訂定收費標準及為因應本校自115學年起將招收新五專學制文法類學生而預先訂定作業。[\(附件1 \)](#)
- 二、參考教育部統計處「113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專科及專科部)學雜費收費表準一覽表」並彙整「114學年度各校學雜費收費表標準一覽表」並整理出設有專科部分文法類之學校，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件2 \)](#) [\(附件3 \)](#) [\(附件4 \)](#)
- 三、依上述各校資料，本校專科部分文法類學雜費徵收表標準，謹研擬A、B二案如下：

(一) A案：

- 1、由各校資料顯示，大部份學校專科部分文法類收費標準同於商業類收費標準，爰此，研擬「收費標準建議」以本校專科部分文法類收費表標準=專科部分商業類收費表標準訂定。
- 2、建議專科部分文法類收費標準:(日間部) 學費:10,777元，雜費:6,834元，合計:17,611元。(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學費:665元，雜費:220元，合計:885元。有關「學分學雜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授課一小時以一個學分學雜費收費。[\(附件5 \)](#)

(二) B案：

- 1、依比照本校大學部商業類與文法類收費差異比換算，研擬「收費標準建議」，以本校專科部分商業類收費標準日間部*98%，進修部學分學雜費*96%訂定。
- 1、建議專科部分文法類收費標準(無條件進位):(日間部) 學費:10,562，雜費:6,698，合計17,260元。(進修部)學分學雜費 學費:639元，雜費:212元，合計:851元。有關「學分學雜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授課一小時以一個學分學雜費收費。[\(附件6 \)](#)

決 議：採行B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專科部分)

收費類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五專後二年、二專			學分學雜費		
		工業類	商業類	文法類	工業類	商業類	文法類
每一學生 學雜費 收費金額	學費	10,875	10,777	10,562	685	665	639
	雜費	9,540	6,834	6,698	230	220	212
	合計	20,415	17,611	17,260	915	885	851

簽 於 註冊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訂定本校專科部分文法類學雜費收費標準案，簽請核示。
說明：鑒於本校專科部分文法類學雜費尚未訂定收費標準及因應本校自115學年起將招收新五專學制(五專後二年)文法類學生，爰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提案單如附件1。

日期：114年8月4日

會辦單位：敬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謝宜穎08041503 組長 彭玉滿08041735 教務長 林正堅08051102 秘書 高明裕08111559 組員 蔡沛珊08041737 主任秘書 林宏澤08051533 主任秘書 林宏澤08111800 提會審議 校長 陳坤盛(甲)0811180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郁婷

電話：(02)7736-5891

電子信箱：wyt11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19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額及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空白)、經費核定表件(空白)(附件一)
0cbf72086f482bb6e312cf70895c85c7_A09000000E_1142201975A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0cbf72086f482bb6e312cf70895c85c7_A09000000E_1142201975A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0cbf72086f482bb6e312cf70895c85c7_A09000000E_1142201975A_senddoc2_Attach3.pd.f、附件四
0cbf72086f482bb6e312cf70895c85c7_A09000000E_1142201975A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所報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5月7日勤益科大研字1141300240號函。
- 二、貴校申請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智慧科技與綠色供應鏈博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通過，審查意見如附件。
- 三、旨揭計畫通過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課程改革：本計畫所核定之博士學位學程與計畫，旨在培育務實型研發人才，爰各學程之規劃、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均應依領域需求進行改革，並與傳統學術型博士有所區別，相關意見業列於審查意見表，請依意見修正計畫並同步進行甄選作業。
 - (二)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本計畫所訂之培育方向，希引導



博士班逐漸區分為學術導向及實務研發導向兩種培育模式，爰將輔導本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3學年內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最遲應於116年依本部規定117學年度之申設)，其名額由學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已由本次審查代替，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相關招生規劃所需提報表件，本部將另函通知，名額納入該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稱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 四、檢附所申請計畫名額及經費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表各1份，請一前揭資料修正原計畫書(需附上計畫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核定經費表)，併同領據，於114年9月16日(星期二)前將修正計畫書1式1份報部辦理撥款。貴校於修正通過之計畫時，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聯絡資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范小姐，電話：(02)2585-9506分機20或33，電子信箱：iaphd@ieet.org.tw。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含附件) 114/08/06
08:36:30

經費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博士學位學程	獎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核定補助經費 合計
		申請名額	碩博五年	博士四年	核定名額	核定補助 獎學金	申請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核定補助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與綠色供應鏈博士學位學程	5	0	5	5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合計		5	0	5	5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
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領域	提案學校	申請案名	辦理模式
02	物聯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與綠色供應鏈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四年研發 模式

審查結果：通過

1. 計畫學程以大數據 Big Data 與供應鏈 Supply Chain 兩大主軸為核心，培養學生具備智慧製造、資料決策與綠色永續的整合應用能力，且課程涵蓋範圍廣，同時聚焦新興科技發展，如 AI、雲端運算、物聯網、機器學習、區塊鏈、逆向物流等技術，預期學生有效運用數位科技改善產業流程與環境永續發展。惟未能針對合作企業的研發能量進行說明，學程對學生如何與合作企業進行媒合也較無具體的規劃，且多家合作企業具有一定之研發能力，但彼此間的競合關係須再釐清。
2. 計畫雖訂有具體明確的學習成效檢核系統，但對博士生未能如期完成（如三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未有明確的淘汰機制。
3. 學校位於中部精密機械產業聚落核心，鄰近台中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台灣工具機產業鏈與綠能技術發展重鎮，合作企業如小林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巨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合精研股份有限公司、英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極撰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都與學校長期合作關係，對於產學合作議題、研究框架、預期成果有豐富合作經驗，有助於產業問題解決以及培訓研發人才，惟在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面向，除所附的校方管理要點外，說明不足。
4. 若教育部補助停止後，學校對於計畫之永續經營有提出相關措施。

5. 計畫之博士生研究成果涉及企業共同研發，依「研發成果共同管理辦法」由產學合作處協助處理智慧財產歸屬與技術轉移事宜，對合作企業與學校已清楚界定與規範，然計畫對博士培育方式調整之預期成效評估較為欠缺。
6. 博士生在就學期間投入實務專案，提早接觸真實產業問題與技術挑戰，此類實務導向之教學模式，有助於學生累積研發與跨部門溝通能力，也提升其對未來職場的理解與適應力；該計畫課程密切與實務界合作，期使畢業生可順利進入職場充分的發揮所學。



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

(○○○○大學：○○○○○○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項目	機制調整及規劃（請說明與一般傳統學術型學程或研究所之差異）
課程變革	
畢業條件	
修業年限	

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核定經費表件

(○○○○大學：○○○○○○學位學程)

表一填寫說明：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及項目為原則，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為原則編列，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以四年計畫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2年 (115年8月-116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3年 (116年8月-117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4年 (117年8月-118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5年 (118年8月-119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合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總計					

備註：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 ☐ 無■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本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 ■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設備及投資_____萬。 ■ XXXX大學：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獎助學金				學生_____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備註一)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 本項由自籌款支應。
合 計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 申請表
☐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____%】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 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14年10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

一、本委員會業於114年10月14日(星期四)假青永館6樓靜軒會議室召開完竣。

二、旨揭會議提案與決議如下：

(一)本校教師從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名單審核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語言中心張端容老師及游東道老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週期順延審核案，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決議照案通過。

擬辦：

一、本案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名單函發至各系所知悉。

三、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續提相關會議辦理修正審議。

114130059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組

1141300590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2頁

裝

言
1141300590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顏泳嫻10171633	如擬 副校長 趙貴祥10211626
研究發展處 彭達仁10181724 產學合作組組長	
技研基金運用 漳嘉美10200929 行政秘書	
研究發展處 陳紹賢10211200 副處長	
秘書 高明裕10211308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汝容
電話：02-7736-5863
電子信箱：lin77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情形調查表1份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301983_senddoc1_Attach1.ods)

主旨：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範，各校110年11月20日前應完成研習或研究但迄今未完成之教師，請貴校儘速輔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以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6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於「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生效前即在職者，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二、前開政策本部雖已持續多方宣達數年，惟盤點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應完成者之情形，仍有少數教師未完成，且學校亦有認列疑義，爰重申下列事項：

(一)依技職法第26條規定，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即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

(二)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如



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學校可依本辦法第4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範技職法第26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

(三)爰此，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6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26條法定事項；倘期間未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得予以調整完成時限。

三、請貴校視需要依前開原則修正校內作業規定，並據以重新盤點技職法第26條適用對象；如有可調整時限原因者，請貴校儘速協助調整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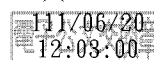
四、承上，針對於110年11月20日前應完成迄今仍未完成者，請貴校填復辦理情形（如附件），並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免備文逕寄予專案辦公室（明志科技大學陳姿穎小姐/電子信箱：ying900@mail.mcut.edu.tw/聯絡電話：02-29084566、02-29089899#4092），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學校】110年11月20日前應完成迄今未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者辦理情形調查表」。

五、本部為落實技職法第26條之立法意旨，將持續追蹤適用對象完成法定事項情形，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學校基本需求核配指標及私校獎補助等經費補助參考。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部承辦人或專案辦公室。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



110年11月20日前應完成迄今未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者辦理情形調查表

[illegible]

●

研習或研究之類型：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進行之形式包括「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 本調查表，請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免備文逕寄予專案辦公室（明志科技大學陳姿穎小姐/電子信箱：ying900@mail.mt.edu.tw）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而未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者辦理情形調查表。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所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之，並依學期制方式核予延期。 1.產假、留職停薪、停聘、延長病假。 2.教師曾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 3.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所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u>相對</u>順延之，並依學期制方式核予延期期間依據。 1.產假、留職停薪、停聘、延長病假。 2.教師曾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 3.<u>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u>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一、為使文句順暢，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983 號函，函釋：「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即可辦理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週期順延，故刪除第 3 款第 3 目「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等文字內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536 號函訂頒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0 號函修訂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1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37 號函修訂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016 號函修訂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785 號函修訂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505 號函修訂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四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自連續第四學期之起始日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所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之，並依學期制方式核予延期。
 - 1.產假、留職停薪、停聘、延長病假。
 - 2.教師曾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
 - 3.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六、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u>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獎勵金</u>。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u>獎勵金</u>，惟前已領取推動研究發展第一階段獎勵金時，則按月扣除前項獎勵金額後，始續發特聘剩餘之獎助金。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	1. 新增不得重複支領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獎勵金文字。 2. 因推動已無發放第一階段獎勵金，故刪除領取推動研究發展第一階段獎勵金時，則按月扣除前項獎勵金額等文字。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 <u>10</u> 名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 16 名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調整申請名額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u>核算各申請案件研發實績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u> <u>三、</u>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u>協同產學營運處</u>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佔總積分為 80%)。	1. 刪除辦理外審作業及調整相關條文文字。 2. 因組織變動刪除產學營運處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四、<u>達第二款外審標準者</u>，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科技部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table><tr><th>項目</th><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 rowspan="3">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r><td>每篇 ESCI、EI、TSSCI、ABI、</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2</td><td>2</td><td>2</td></tr></table>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table><tr><th>項目</th><th>作者</th><th>作者總數 1 位</th><th>作者總數 2 位</th><th>總數 3 位以上作者</th></tr><tr><td rowspan="3">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td><td>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d><td>4</td><td>4</td><td>4</td></tr><tr><td>第二作者</td><td></td><td>1.5</td><td>1.34</td></tr><tr><td>第三作者</td><td></td><td></td><td>1</td></tr></table>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2	2	2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 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HCI 等 級期刊論 文或科技 部人文及 社會科學 領域各學 門推薦期 刊之論文。	者)				每 篇 ESCI、EI、 TSSCI、 ABI、 THCI 等級 期刊論文 或科技部 人文及社 會科學領 域各學門 推薦期刊 之論文。	第一 作者 (或通 訊作 者)	2	2	2	
	第二 作者		0.8	0.6		第二 作者		0.8	0.6	
	第三 作者			0.4		第三 作者			0.4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第三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u>1.5</u>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	1.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u>1.5</u>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限 2 點。	
第九條 <u>因特殊情形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等同符合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水準時，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經由系所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六條限制。</u>	第九條 <u>第七條所稱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 1 年 1 聘為原則。</u>	1.刪除舊條文文字。 2.新增特殊申請情形。
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教授一人，與校長 <u>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選定委員</u> 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u>委員任期為 1 年 1 聘為原則</u> 。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之 <u>校外</u> 教授一人，與校長 <u>外聘委員</u> 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1.刪除外聘委員作業，由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選定委員。 2.新增委員任期為 1 年 1 聘為原則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刪除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100.2.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2.12.1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 103.5.2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國科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 106.12.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1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45 號函修訂
- 107.6.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2 條；107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1 號函修訂
- 108.02.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108 年 2 月 1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080 號函修訂
- 108.12.19.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108 年 12 月 2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795 號函修訂
- 109.12.1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109 年 12 月 2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739 號函修訂
- 110.12.16.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110 年 12 月 2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693 號函修訂
- 111.12.2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7 條；111 年 12 月 2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724 號函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年資計算至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含本校相關學術獎項)。
- 二、近五年內個人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四件(含)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及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或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四、近五年教師個人曾發表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或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科學教育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論文及專書(附相關審查證明)累計至少達五件(含)以上者。
- 五、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含)，其中列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一篇以上，且包含 ESCI、EI 或 TSSCI、ABI、THCI 期刊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累積達七篇以上者。

上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中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四條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獎勵金。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 10 名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核算各申請案件研發實績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者始得推薦辦理外審(佔總積分為 80%)。~~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三、達第二款外審標準者，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國科會小產學)主持

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超過 100 萬元部分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國外專書某章節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5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成員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國家地區)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國科會各學門召集人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擔任各學門副召集人每年折算 4 點。

(四)擔任國科會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學門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第八條 終身特聘教授，以符合第四條規定，累積獲聘為特聘教授達六次，經當事人提出申請，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第九條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等同符合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水準時，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經由系所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六條限制。

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之校外教授一人，與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選定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 1 年 1 聘為原則。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助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助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有效肯定學術領域具卓越貢獻之教師，促進教研品質與學術聲譽提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之目的以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倫理、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調查確認屬實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自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前項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各級別依序區分如下：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二、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三、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 5 名為原則。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 5 名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倫理、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調查確認屬實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自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前項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區分如下：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二、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三、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 5 名為限。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 5 名為限。	明訂實施對象、績效採計期間、學術倫理及人數。
第三條 申請前條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第三條 申請前條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明訂申請之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相關名詞定義及審查依據。

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規定	說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二、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三、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專任講座教授：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或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或曾獲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始得申請，並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二、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三、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專任講座教授：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或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始得申請，並應符合三年(含)內實際發表刊登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實際發表刊登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	

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規定	說明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等級、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專任講座教授申請資格若屬於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	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等級、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刊登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	

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規定	說明
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五、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 (即 Q1、Q2、Q3、Q4) 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可由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五、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以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卓越、績優、傑出講座教授聘期每期四年，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每期三年，聘期屆滿後申請續聘時，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各身份別申請次數達上限時僅得提出較高級別申請或雖未滿申請上限惟已申請更高級別時不得再返回申請原級別。申請次數及獎勵金額如下(獎助金按每學期核給，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始得領取)：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卓越、績優、傑出講座教授聘期每期四年，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每期三年，聘期屆滿後申請續聘時，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各身份別申請次數達上限時，僅得提出較高級別申請。申請次數及獎勵金額如下(獎助金按每學期核給，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始得領取)： 一、卓越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	明訂申請次數、獎勵金、審查、排序順序及聘任作業。

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規定	說明
一、卓越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二、績優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三、傑出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四、專任講座教授申請<u>三次</u>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五、研究傑出教師申請<u>三次</u>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第一項各款申請人填製申請表，須由系所先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再送研究發展處審查。	幣壹佰萬元。 二、績優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三、傑出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四、專任講座教授申請<u>二次</u>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五、研究傑出教師申請<u>二次</u>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第一項各款申請人填製申請表，須由系所先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再送研究發展處審查。	

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規定	說明
第五條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等同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水準時，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填製申請表並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	第五條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等同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水準時，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填製申請表並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	明訂申請特殊情形。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三人，由各學院各推薦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與校長遴聘之校內外曾任講座教授三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三、實際獲選人由委員會視各申請人績效表現排序決定之，必要時得從缺之。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一、<u>委員會設置委員十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一人，與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選定委員一至二人組成之。</u> 二、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三、實際獲選人由委員會視各申請人績效表現排序決定之，必要時得從缺之。	明訂審查委員會。
第七條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須負義務如下：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研究傑出教師聘期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七條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須負義務如下：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研究傑出教師聘期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明訂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須負義務。

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規定	說明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如違反學術倫理，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如違反學術倫理，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明訂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情事。
第九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u>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u>。	第九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u>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u>。	明訂獲聘者成果應由聘用單位定期收錄並於單位網頁(師資專頁)揭示，以收資訊流通及宣傳效果。
第十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 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第十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 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明訂不得再重複支領獎勵金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處理情形。

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規定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明訂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訂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倫理、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調查確認屬實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自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前項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各級別依序區分如下：

-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二、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三、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 5 名為原則。
-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 5 名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前條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二、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三、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專任講座教授：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或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或曾獲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始得申請，並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等級、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Open Access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

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專任講座教授申請資格若屬於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 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

-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 五、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可由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卓越、績優、傑出講座教授聘期每期四年，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每期三年，聘期屆滿後申請續聘時，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各身份別申請次數達上限時僅得提出較高級別申請或雖未滿申請上限惟已申請更高級別時不得再返回申請原級別。申請次數及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每學期核給，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始得領取)：

- 一、卓越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 二、績優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 三、傑出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 四、專任講座教授申請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 五、研究傑出教師申請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第一項各款申請人填製申請表，須由系所先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再送研究發展處審查。

第五條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等同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于當年度獲獎者水準時，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填製申請表並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三人，由各學院各推薦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與校長遴聘之校內外曾任講座教授三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三、實際獲選人由委員會視各申請人績效表現排序決定之，必要時得從缺之。

第七條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須負義務如下：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研究傑出教師聘期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如違反學術倫理，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第九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第十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

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

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倫理、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調查確認屬實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自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前項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各級別依序區分如下：

-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二、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三、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 5 名為原則。
-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 5 名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前條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二、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三、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專任講座教授：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或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或曾獲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始得申請，並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等級、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Open Access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

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專任講座教授申請資格若屬於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 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

-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 五、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可由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卓越、績優、傑出講座教授聘期每期四年，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每期三年，聘期屆滿後申請續聘時，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各身份別申請次數達上限時僅得提出較高級別申請或雖未滿申請上限惟已申請更高級別時不得再返回申請原級別。申請次數及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每學期核給，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始得領取)：

- 一、卓越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 二、績優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 三、傑出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 四、專任講座教授申請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 五、研究傑出教師申請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第一項各款申請人填製申請表，須由系所先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再送研究發展處審查。

第五條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等同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得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水準時，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填製申請表並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三人，由各學院各推薦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與校長遴聘之校內外曾任講座教授三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三、實際獲選人由委員會視各申請人績效表現排序決定之，必要時得從缺之。

第七條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須負義務如下：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研究傑出教師聘期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如違反學術倫理，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第九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第十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

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

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114/050101/

保存年限：99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陳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並於114年8月1日生效，請核示。		
主辦單位	人事室	總 收 文 號	1141700455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間	會 時 間
研究發展處	1.本處研擬新訂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並已於114年9月8日簽辦提會審議核准，惟為使辦法更加周延，已於9月25日另行簽辦更新版之辦法(目前行政流程中)，合先敘明。 2.前揭辦法須配合人事室之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併同修訂，二者辦法須併提10月份校教評會議及12月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115年1月1日公告實施。	114. 9. 30	114. 10. 0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另新舊辦法過渡時期，仍須適用舊法的部份，人事室已於修訂辦法中爰增過渡條款，以確保獲獎者之權利及義務。 4.本案如奉核可，擬請檢送影本乙份至本處供參。 114. 10. 14		
校教評會召集人趙貴祥副校長			
主計室	主計室陳家琦 114. 10. 07 主計室李芳偉 114. 10. 9 主計室何雨彤 114. 10. 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141700455

檔 號：114/050101/

保存年限：99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陳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並於114年8月1日生效，請核示。		
主辦單位	人事室	總 收 文 號	1141700455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研究發展處	1.本處研擬新訂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並於114年8月8日簽辦坦命案議核准，惟為使辦法更加周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秘書王俊翔 114.10.7 主任秘書林宏澤 114.10.14		
校教評會召集人趙貴祥			
主計室	主計室陳家琦 114.10.07 主計室李芳偉 114.10.9 主計室何雨彤 1435		

研處林耀三
14.9.30

研處黃美玲
14.10.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141700455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4年9月2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並於115年1月1日生效，
請核示。

說明：

- 一、查有關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之績效認列及相關申請事宜，已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一規劃，該處依實務運作及校務發展需要已另定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1)。至校外教師擔任專職、兼職或榮譽講座作業仍由人事室依旨揭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職、兼任及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 (二)第二條：專任講座教授設置規定由研發處另定之，並將專職講座教授人數上限分開計算，總人數計算上限仍維持不變。
 - (三)第三條：刪除申請專任講座教授所需績效內容，並修正用人單位為推薦單位。
 - (四)第四條：刪除教師自行申請之文字。
 - (五)第五條：刪除專任講座教授聘期。
 - (六)第六條：明確績效審核內容及明定聘期結束後績效採計之申請截止期限；刪除專任講座績效獎勵金內容及有關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來源之規定。
 - (七)第八條：刪除專任講座教授所負義務。
 - (八)第十一條：刪除專任講座、特聘教授獎勵金及領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第一階段獎勵金者等文字及刪除借調或留職停薪之權利義務。
 - (九)第十二條：新增過渡條款，為配合本校另訂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以明確權責分工，並保障

已依原辦法聘任之專任講座教授權益，爰增訂過渡條款，確保其於聘期內仍適用原規定。

三、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2，本次修正文字以紅字呈現。

擬辦：如奉核後，擬提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裝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評會召集人趙貴祥副校長、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楊雅筑 114. 9. 25	請續送各項會議審 議。 副校長趙貴祥 1141014
人事室盧錦瑛 秘書 0925	
人事室林芳如 主任 0925 1215	

線



秘書高明裕
114 1014
70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全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 <u>教授</u> 設置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 辦法	一、本辦法原定之專任講座教授，改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一規劃編制內專任講座教授之績效認列及相關申請事宜，該處業依實務運作及校務發展需要另行訂定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u>一</u>、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u>二</u>、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u>三</u>、榮譽講座教授：聘請對本校校務發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u>一</u>、<u>專任講座教授</u>：聘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u>二</u>、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u>三</u>、兼任講座教授：聘	一、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專任講座教授，改由研發處另定之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規範。 二、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將專職講座教授人數上限與專任講座教授分開計算，專任講座教授部分由研發處另定之，並以5名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之本校退休校長、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職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一、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二~~為限。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u>四</u>、榮譽講座教授：聘請對本校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之本校退休校長、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職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一、<u>專任</u>、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三~~為限。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	為上限，本辦法專職講座教授人數則訂為百分之一，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259人計算，約為2名；合併研發處規範之5名，總額約為7名，與修正前專任及專職合計百分之三（約7名）相當，總體員額上限維持不變，僅係將人數分別於兩個法規規範，以利控管。至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教授百分比維持原有規定，經計算後分別為12人及3人。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 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 講座教授人數。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 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 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 範，或有教師法規定不得 聘任為教師情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 際知名之國家級院 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 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 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 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 士。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 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 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 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 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 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 國際知名之國家級 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 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 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 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 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 (院)士。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 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 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 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 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 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 國際知名之國家級 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 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 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 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 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 (院)士。	一、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 贅字及專任講座教授文 字，並將用人單位改為推 薦單位，以臻明確。 二、刪除第三項第一款專任講 座教授相關績效規定，由 研發處另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至 第三款移至第一款至第二 款。 四、有關研究績效之實質審議 認定仍由研發處負責，爰 配合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 教師設置辦法內容，修正 第三項績效及第四項期刊 認定文字。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本校退休校長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專職講座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u>推薦</u>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u>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非Open Access期刊論文且Impact Factor排名為</u>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本校退休校長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專職講座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u>推薦</u>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u>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u>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本校退休校長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u>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u>為限。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授</u>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u>用人</u>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u>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u>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所屬領域前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u>；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u>二、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u>	應達六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u>二、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 Q1 等</u>	<u>作者發表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u> <u>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u>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所屬領域前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u>。 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u>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u>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u>等級、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u>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u>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DOI碼</u>於SSCI、SCI、SCIE、A&HCI、<u>非Open</u>	級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u>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u>	達六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u>三</u>、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 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Access ESCI</u>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u>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u>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u>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u>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	有二篇 Q1等級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u>三、期刊之Open Access屬性與期刊之Impact Factor排名(即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可由JCR資料庫檢索為依據。</u>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須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需有計畫經費(應含行政管理費)納入本校，其金額(依核定清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	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須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需有計畫經費(應含行政管理費)納入本校，其金額(依核定清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	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		明。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須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需有計畫經費(應含行政管理費)納入本校，其金額(依核定清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教師評審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	一、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自行申請之文字，以精簡推薦程序，並以單位推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推薦，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教評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u>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u>	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推薦，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教評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校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查，如為	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u>或教師於公告推薦期限內向其所屬各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推薦</u>，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u>長</u>推薦，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教評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就被推薦講座人選	薦為主；以及刪除第二款贅字。 二、<u>建議透過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以減少類似任務性質委員會之設置。</u>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因應特殊情況之必要，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其審查結果，併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講座審議小組開會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其校內、外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校外專家學者：由各學院視被推薦之講座人選專長領域，各提供三位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再併案提請校長自名單中選定之。校長亦得逕提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其總數以五人為限。 二、校內專家學者：除校級教評會委員及被推薦人外，由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	之研究領域，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校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查，如為因應特殊情況之必要，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其審查結果，併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講座審議小組開會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其校內、外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校外專家學者：由各學院視被推薦之講座人選專長領域，各提供三位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再併案提請校長自名單中選定之。校長亦得逕提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其總數以五人為限。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教授職級教授中， 視被推薦講座人選 相關專長領域選定 之，其總數以三人 為限。	二、校內專家學者：除 校級教評會委員及 被推薦人外，由校 長就校內其他專任 教授職級教授中， 視被推薦講座人選 相關專長領域選定 之，其總數以三人 為限。	
第五條 本 <u>辦法各</u> 講座聘期依 下列規定，聘期屆滿後， 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 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 聘。 一、專職講座教授：一年 一聘。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 一聘。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期 以終身為原則；其訂 有聘期者，從其約 定。 <u>專職及兼任講座教授 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u>	第五條 本 <u>辦法各</u> 講座聘期 依下列規定，聘期屆滿 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 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 後辦理續聘。 一、專職講座教授：一 年一聘。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 年一聘。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 期以終身為原則； 其訂有聘期者，從 其約定。 <u>專職及兼任講座教 授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u>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 <u>每期一 年，自一〇九年八月一 日以後所聘任之講座聘 期</u> ，依下列規定，聘期 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 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 通過後辦理續聘。 一、 <u>專任</u> 、專職講座教 授：一年一聘。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 年一聘。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 期以終身為原則； 其訂有聘期者，從 其約定。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因各講 座聘期不同，刪除每期一 年之規定，另刪除第一款 專任講座教授聘期，由研 發處另定之。 二、新增第二項文字，明確規 範本辦法兼職及兼任講座 教授聘期起日。 三、 <u>參考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 教師設置辦法，明訂特殊 情形。</u>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聘，如有特殊情形須以二月一日起聘，應專案簽核並至遲提報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u>	<u>起聘。</u>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u>專任或</u>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u>任(職)</u>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刪除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專任講座教授及績效內容。 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有關非本校專任教師之文字，因本辦法所稱講座均非本校專任教師，無需重複。 三、新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七款「聘期內未重複申請之績效」文字，因本校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惟實務上績效審核係按年度分段進行，為避免聘期內同一績效重複申請所生之爭議，爰新增上開文字；另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之本校退休校長、退休專任講座教授，聘期中保留原研究室使用至七十五歲為原則，並有校園免費停車、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者得申請國科會計畫，以及使用圖書館資源、學術相關網路資訊系統與學校電子郵件帳號等權利。 四、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	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之本校退休校長、退休專任講座教授，聘期中保留原研究室使用至七十五歲為原則，並有校園免費停車、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者得申請國科會計畫，以及使用圖書館資源、學術相關網路資訊系統與學校電子郵件帳號等權利。 四、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	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之本校退休校長、退休專任講座教授，聘期中保留原研究室使用至七十五歲為原則，並有校園免費停車、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者得申請國科會計畫，以及使用圖書館資源、學術相關網路資訊系統與學校電子郵件帳號等權利。 四、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	配合第三條修正將用人單位改為推薦單位。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移至第一款至第六款。 五、修正第三項文字，明定聘期結束後論文績效採計之申請截止日期為「聘期結束次年十月底前」，並增訂逾期不予受理之規定，以避免無限期申請，並確保績效審核程序之合理性及時效性；另配合第三條修正將用人單位改為推薦單位。 六、刪除第四項編制外文字以及有關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來源之規定。 七、有關研究績效之實質審議認定仍由研發處負責，爰配合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五、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六、<u>本辦法各</u>講座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	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五、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六、<u>本辦法各</u>講座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	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五、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u>非本校專任教師</u>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六、<u>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u>，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	教師設置辦法內容，修正第二項績效認定文字。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u>一、專職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Impact Factor 排名為非前25% (Q2-Q4) 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u>	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u>一、專職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u>	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u>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u>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u>二、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Impact Factor 排名為非前25%(Q2-Q4) 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u>	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u>獎勵金</u>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u>二、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得超過第一作者至多三篇)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u>	<u>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u> <u>二、專職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u>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u>三</u>、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u>四</u>、採證之論文：受聘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掛名機構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u>三</u>、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u>大</u>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五</u>、本項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其他（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u>六</u>、符合績效獎勵金之申請，由<u>推薦</u>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u>聘期內未重複申請之績效</u>。 專職講座教授<u>及</u>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採計，由<u>推薦</u>單位於<u>聘期結束後次</u>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u>逾期不予受理</u>。 <u>本辦法各</u>講座之各種待	<u>四</u>、採證之論文：受聘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掛名機構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u>五</u>、本項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其他（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u>六</u>、符合績效獎勵金之申請，由<u>推薦</u>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u>聘期內未重複申請之績效</u>。 專職講座教授<u>及</u>兼任	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u>三</u>、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SCI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得超過第一作者至多三篇)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來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採計，由 <u>推薦</u> 單位於 <u>聘期結束後次</u> 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u>逾期不予受理</u> 。 <u>本辦法各</u> 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來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u>四</u> 、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u>五</u> 、採證之論文：受聘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掛名機構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u>六</u> 、本項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其他(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金，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u>七</u>、符合績效獎勵金之申請，由<u>用人</u>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採計，由<u>用人</u>單位於<u>每</u>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u>編制外</u>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u>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u>來源依第七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u>二</u>、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u>三</u>、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內，在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u>二、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 <u>三</u>、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刪除專任講座教授所負義務，由研發處另定之。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移至第二款至第三款。 三、修正第二項文字。 四、修正第三項用人單位為推薦單位。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期內應有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或成果，且所發表之論文篇數每年須有六篇以上SCI等級論文。 前項第<u>三</u>款兼任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u>推薦</u>單位於推薦及聘任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前，應明確告知受聘者之權利義務，包含論文發表名義及績效獎勵金請領之規定。	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u>四</u>、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內，在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期內應有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或成果，且所發表之論文篇數每年須有六篇以上SCI等級論文。 前項第<u>四</u>款兼任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u>用人</u>單位於推薦及聘任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前，應明確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告知受聘者之權利義務，包含論文發表名義及績效獎勵金請領之規定。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 <u>每年</u> 收錄 <u>並於單位網頁揭示。</u>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 <u>彙集抽印本</u> 收錄於 <u>圖書館</u> ， <u>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u>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專任講座、特聘教授獎勵金及領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第一階段獎勵金者等文字，係因本辦法講座非本校特聘教授適用對象，且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已無發放第一階段獎勵金，故刪除。 二、刪除第二項專任講座教授借調或留職停薪之權利義務，由研發處另定之。 三、<u>明訂獲聘者成果應由聘用單位定期收錄並於單位網頁(師資專頁)揭示，以收資訊流通及宣傳效果。</u>
	第十一條 本校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	第十一條 本校 <u>專任或</u> 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 <u>特聘教授</u>	一、刪除第一項文字，以符法制。 二、新增第二項過渡條款文字，為配合本校另訂專任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勵金。	<u>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惟已領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第一階段獎勵金者，須扣除前項獎勵金後，續發剩餘之績效獎勵金。</u> <u>專任講座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並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六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助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助金之申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八條所定義務時核發。</u>	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以明確權責分工，並保障已依原辦法聘任之專任講座教授權益，爰增訂過渡條款，確保其於聘期內仍適用原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u>	

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 條文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專任講座教授之聘任及相關事項，依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辦理；但於本辦法修正前，已依原規定聘任之專任講座教授，其聘期、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仍適用原規定至聘期屆滿為止。</u>	<u>時亦同。</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 一、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二、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請對本校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之本校退休校長、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 一、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二為限。
-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本校退休校長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專職講座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推薦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 一、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 二、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以本校名義發表。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等級、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DOI碼於SSCI、SCI、SCIE、A&HCI、非Open Access ES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 三、期刊之Open Access屬性與期刊之Impact Factor排名(即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可由JCR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須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需有計畫經費(應含行政管理費)納入本校，其金額(依核定清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推薦，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教評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辦法各講座聘期依下列規定，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 一、專職講座教授：一年一聘。
-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
-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期以終身為原則；其訂有聘期者，從其約定。

專職及兼任講座教授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如有特殊情形須以二月一日起聘，應專案簽核並至遲提報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專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 三、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之本校退休校長、退休專任講座教授，聘期中保留原研究室使用至七十五歲為原則，並有校園免費停車、符合主管機

關所定資格者得申請國科會計畫，以及使用圖書館資源、學術相關網路資訊系統與學校電子郵件帳號等權利。

- 四、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 六、本辦法各講座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一、專職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Impact Factor 排名為非前25% (Q2-Q4) 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二、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Impact Factor 排名為非前25% (Q2-Q4) 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三、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 四、採證之論文：受聘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掛名機構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五、本項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其他（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六、符合績效獎勵金之申請，由推薦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聘期內未重複申請之績效。

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採計，由推薦單位於聘期結束後次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本辦法各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來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內，在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期內應有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或成果，且所發表之論文篇數每年須有六篇以上 SCI 等級論文。

前項三款兼任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推薦單位於推薦及聘任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前，應明確告知

受聘者之權利義務，包含論文發表名義及績效獎勵金請領之規定。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第十一條 本校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專任講座教授之聘任及相關事項，依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辦理；但於本辦法修正前，已依原規定聘任之專任講座教授，其聘期、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仍適用原規定至聘期屆滿為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u>每次延長服務起始日前五年內不得有經調查確認屬實之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案件情形。</u>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u>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u> 3. <u>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u>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	一、依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校長裁示及回應師長意見辦理。 二、為爭取優良教授、副教授其深厚之教學及研究量能於屆齡後續於本校發揮，爰增修條文如下： (一) 公立學校專科以上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無基本條件之規定，爰刪除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關於授課基本時數之規定及第三目於本校任有給專任教師一年之基本條件，由各系院逕予衡酌擬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之基本條件，並增列於各次延長服務起始日前五年不得有經調查確認屬實之性別平等或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	術倫理案件情形之消極條件。 (二) 明訂第五點但書，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由各校院務會議通過延長服務期限，得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並簡化相關行政作業，得免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 增列第六點第四項，教授、副教授因特殊情形已逾本點第三項受理延長服務期間，各系院得審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必要性，另簽奉核後啟動延長服務申請程序，並為符合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至遲於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日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日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循系、院（如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酌修本點第三項文字，以利閱讀。
五、 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院<u>務會議通過</u>延長服務期限，<u>得</u>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並得免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逕送校教評會審議。</u>	五、 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院<u>得自訂</u>延長服務期限，<u>至多一次</u>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六、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事先簽准後再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發文通知各系院辦理延長服務之作業時程。 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不得提早申請，<u>並依下列時程辦理：</u> <u>(一)</u>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於當年三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事先簽准後再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發文通知各系院辦理延長服務之作業時程。 <u>各系院</u>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不得提早請申請。各系院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於當年三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又</u>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於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二)教授、副教授</u>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於當年九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時程辦理者，各系院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並於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前依作業程序提相關會議完成審議。</u>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年九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1 號函發布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1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25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299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6 月 1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283 號函發布實施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9 月 1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436 號函發布實施

114 年 0 月 0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00 月 0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發布實施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或院(以下簡稱各系院)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每次延長服務起始日前五年內不得有經調查確認屬實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案件情形。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目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 五、 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院務會議通過延長服務期限，得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並得免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逕送校教評

會審議。

六、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事先簽准後再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發文通知各系院辦理延長服務之作業時程。

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不得提早申請。並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於當年三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於當年九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時程辦理者，各系院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並於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前依作業程序提相關會議完成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院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院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4年12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以下簡稱實施準則)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推廣部114年9月11日准簽、研究發展處114年10月1日便簽(附件1)及推廣部114年12月12日會辦意見辦理(如簽稿會核單)。

二、本案略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目：

1、原第3目條文篇幅過長，為避免文字堆砌成段，第三目下增訂第3目之1、之2及之3，以提升條文清晰度。

2、原規定每25萬元1點，在實務執行上易產生語意不清之疑慮，本次修訂新增累積2字，修正為每累積25萬元1點。

3、第3目之3，新增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並刪除非推廣教育計畫之規定，以感謝教師貢獻並鼓勵教師申請計畫。

(二)依推廣部114年12月12日會辦意見，新增第2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每件2點或每累積25萬元1點。

(三)修正第3條第6項文字，將原引述1至4目，修改為1至6目，以與第2條現行內容相符。

(四)第4條第1項第1款新增第3目，明定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後，受評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重新填報者，應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維持作業公允。

114170055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141700559

(五)第5條:依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擬辦：前開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奉核後提送
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推廣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組員 楊智媛 1209 1034	人事室組員 楊智媛 1212 1454
人事室組員 楊智媛 1209 1049	人事室秘書 盧錦瑛 1212 1459
人事室秘書 盧錦瑛 1209 1051	請續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副校長 趙貴祥
人事室主任 林芳如 1209 1110	
人事室主任 林芳如 1210 1054	
人事室主任 林芳如 1212 1502	
簡任秘書 施慧敏 1212 1754	簡任秘書 施慧敏 1215 0821

文稿頁面

檔 號：114/0905/

文號：1143000044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社區推廣組

日期：114年9月9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部於114年8月27日接獲電子工程系王三輔老師陳情，王老師為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主持人，該計畫於111年6月27日開訓，111年9月2日結訓。王老師希望將計畫納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以達免評，先予敘明。
- 二、旨揭實施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指定1位實際執行者：每件2點或每25萬元1點」，此規範點數採計不包含「推廣教育計畫」。
- 三、為感謝教師貢獻、鼓勵教師申請計畫，懇請鈞長同意修訂本實施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將「推廣教育計畫」計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
- 四、奉核後，擬請人事室將本案排定審查議程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社區推廣組

1143000044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6頁

第1頁，共10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22頁

文稿頁面

文號：1143000044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請依人事室意見辦理，餘如擬。	
姓名 曾雅玲 0909 職稱 1206	副校長 趙貴祥 0911 1948
推廣部 高寒梅 0909 主任 1224	
秘書 高明裕 0911 1052	

第2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6頁

第 2 頁，共 1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22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5 號函發布修正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評估 108 學年度績效)
 112 年 1 月 1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02 號函發布修正，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評估 111 學年度績效)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5. 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網頁。

-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 20% 至 60%，配分比例以 5% 為一級距，總和 100% 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 100 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 0 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 60 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1 至 4 目規定

第 1 頁，共 3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3 頁/共 6 頁

第 3 頁，共 1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5 頁/共 22 頁

加計積分。

第四條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自評：受評教師每年均應依評估項目進行自我檢核，檢核資料並應送請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

(一) 第一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受評教師得就校訂評估項目之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成果提請審議，並列席說明。第一級教評會得經審議，於校訂評估項目之其他項評分範圍核給一適當分數。

(二) 各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各學年度協助教師辦理自評作業應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審定分數如未達標準，受評教師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總評：教師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應接受總評。

(一) 受評教師應於總評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備妥「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循三級教評會進行總評。

(二) 第一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揭審議結果由人事室彙總提次年一月召開之學校教評會總評，總評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定期成效評估自評、總評時程如有調整，依當年度人事室公布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時程表為準。

第五條 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評估結果不合標準者，應接受系所協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輔導改善，並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就當年度成效再評估。並自再評估通過次年恢復晉薪及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標準者，各級教評會於審議續聘作業時，應依大學法第21條規定列為重要參考。

凡最近一次評估未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受評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評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評估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第七條 教師於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

應接受評估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全時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大學院校及其他情事，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前揭於國內外全時進修、出國講學及休假研究期間之研究績效，得由教師自行選擇列入總評，惟經選擇列入總評之研究績效所屬年度應併入研究項目之累計評估年數後計算平均分數。

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至延後年限，由學院教評會認定之。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實施準則接受評估，採計自98學年度起之3個學年度績效資料，至101學年度正式實施第1次總評。嗣後並應於每3學年期滿之次學年內完成成效評估1次。

總評作業完成後，人事室得就評估結果綜合校務發展方向，進行檢討及改進評估，以提升成效評估之功效。

第2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4頁/共6頁

第4頁，共10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6頁/共22頁

第九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3 頁，共 3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6頁

第 5 頁，共 1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7頁/共22頁

文稿頁面

檔 號：114/0905/

文號：1143000044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擬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一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社區推廣組	總 收 文 號	1143000044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時 會間 會時 畢間
人 事 室	本案如奉核可，請提案單位協助填寫修正建議表(如參考附件)，以利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楊智媛 0910 1527 人事室 盧錦瑛 0910 1815 人事室 林芳如 0911 09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社區推廣組

1143000044

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頁/共6頁

第 6 頁，共 1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8頁/共22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正建議表

建議人單位：推廣部

職稱：

姓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或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5. 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5. 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為感謝教師貢獻、鼓勵教師申請計畫，修訂本實施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將「推廣教育計畫」計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

備註：

填妥後請將建議表檔案傳送 lynn7463@ncut.edu.tw 人事室智媛(#2134)

檔 號：114/070101/

保存年限：99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建議修正案，請核示。			
主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總 收 文 號	1141300550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人 事 室	請彙印一份送人事室憑辦。 人事室 (001) 人事室秘書 盧錦瑛 人事室主任 林芳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1141300550

第1頁 共1頁

檔 號：114/070101/

保存年限：99年

便簽

日期：114年9月30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建議修正案。
- 二、為免影響教師承接計畫之權益，重新檢視可列入之計畫類型：擬新增認列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並刪除非推廣教育計畫之規定。
- 三、修正對照表，請參附件。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行政事務處 09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10-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1141300550

第1頁 共1頁

第 10 頁，共 10 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u>(一)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u> <u>(二)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u> <u>(三)執行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每件 2 點或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u> 1. 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教學型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 3. <u>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u> <u>(四)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u> <u>(五)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u> <u>(六)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u>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u>非推廣教育計畫</u>）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5. 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一、原第三條幅為免砌第三增目之二、三、明晰度。為免影響承接之感謝貢獻教畫中政委計人並目廣畫為採。考定五點執意不修累，每五十一元實上語之疑本新二正積萬點。四、配合法規 第二、原文為「免砌第三增目之二、三、明晰度。為免影響承接之感謝貢獻教畫中政委計人並目廣畫為採。」現改為「免砌第三增目之二、三、明晰度。為免影響承接之感謝貢獻教畫中政委計人並目廣畫為採。」 第三、原文為「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現改為「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第四、原文為「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現改為「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第五、原文為「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現改為「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第六、原文為「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現改為「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第七、原文為「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現改為「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2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修正項目編號。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20%至60%，配分比例以5%為一級距，總和100%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100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70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60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1至6目規定加計積分。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20%至60%，配分比例以5%為一級距，總和100%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100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70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60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1至4目規定加計積分。	將原引述第一至四目，修改為一至六目，以與第二條內容相符。
第四條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自評：受評教師每年均應依評估項目進行自我檢核，檢核資料並應送請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 (一) 第一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受評教師得就校訂評估項目之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	第四條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自評：受評教師每年均應依評估項目進行自我檢核，檢核資料並應送請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 (一) 第一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受評教師得就校訂評估項目之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	第一項第三節新增第一款第一目，審定當年度後，教師須簽報專理請意，持允。

成果提請審議，並列席說明。第一級教評會得經審議，於校訂評估項目之其他項評分範圍核給一適當分數。 (二) 各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各學年度協助教師辦理自評作業應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審定分數如未達標準，受評教師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u>(三)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後，受評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重新填報者，應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u> 二、總評：教師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應接受總評。 (一) 受評教師應於總評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備妥「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循三級教評會進行總評。 (二) 第一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揭審議結果由人事室彙總提次年一月召開之學校教評會總評，總評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定期成效評估自評、總評時程如有調整，依當年度人事室公布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時程表為準。	成果提請審議，並列席說明。第一級教評會得經審議，於校訂評估項目之其他項評分範圍核給一適當分數。 (二) 各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各學年度協助教師辦理自評作業應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審定分數如未達標準，受評教師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總評：教師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應接受總評。 (一) 受評教師應於總評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備妥「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循三級教評會進行總評。 (二) 第一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揭審議結果由人事室彙總提次年一月召開之學校教評會總評，總評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定期成效評估自評、總評時程如有調整，依當年度人事室公布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時程表為準。	
第五條 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評估結果不合標準者，應接受系所協同教務處、<u>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u>等相關單位輔導改善，並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就當年度成效再評估。並自再評估通過次年恢復晉薪及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標準者，	第五條 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評估結果不合標準者，應接受系所協同教務處、學務處、<u>研發處及諮商輔導中心</u>等相關單位輔導改善，並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就當年度成效再評估。並自再評估通過次年恢復晉薪及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	一、依本規程組織單位名稱酌予修正。 二、<u>商輔中心</u>併入<u>學生事務處</u>，爰予刪除。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續聘作業時，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列為重要參考。 凡最近一次評估未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標準者，各級教評會於審議續聘作業時，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列為重要參考。 凡最近一次評估未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草案)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5 號函發布修正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評估 108 學年度績效)
 112 年 1 月 1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02 號函發布修正，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評估 111 學年度績效)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一)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二)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三) 執行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每件 2 點或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1. 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

3.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

(四)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五)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六) 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

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 20%至 60%，配分比例以 5%為一級距，總和 100%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 100 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 0 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 60 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1 至 6 目規定加計積分。

第四條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自評：受評教師每年均應依評估項目進行自我檢核，檢核資料並應送請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

（一）第一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受評教師得就校訂評估項目之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成果提請審議，並列席說明。第一級教評會得經審議，於校訂評估項目之其他項評分範圍核給一適當分數。

（二）各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各學年度協助教師辦理自評作業應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審定分數如未達標準，受評教師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後，受評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重新填報者，應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

二、總評：教師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應接受總評。

（一）受評教師應於總評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備妥「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循三級教評會進行總評。

（二）第一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揭審議結果由人事室彙總提次年一月召開之學校教評會總評，總評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定期成效評估自評、總評時程如有調整，依當年度人事室公布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時程表為準。

第五條 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評估結果不合標準者，應接受系所協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等相關單位輔導改善，並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就當年度成效再評估。並自再評估通過次年恢復晉薪及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標準者，各級教評會於審議續聘作業時，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列為重要參考。凡最近一次評估未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受評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評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評估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七條 教師於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
應接受評估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全時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大學院校及其他情事，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前揭於國內外全時進修、出國講學及休假研究期間之研究績效，得由教師自行選擇列入總評，惟經選擇列入總評之研究績效所屬年度應併入研究項目之累計評估年數後計算平均分數。
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至延後年限，由學院教評會認定之。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實施準則接受評估，採計自 98 學年度起之 3 個學年度績效資料，至 101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 1 次總評。嗣後並應於每 3 學年期滿之次學年內完成成效評估 1 次。
總評作業完成後，人事室得就評估結果綜合校務發展方向，進行檢討及改進評估，以提升成效評估之功效。
- 第九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以下簡稱實施準則)修正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人事室	總 收 文 號	1141700559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會 畢 時 間 時 間
研 究 發 展 處	有關教師承接計畫適用免評規定，本次修正部份與現行計畫屬性分類一致。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秘書 漳嘉美 1210 1150 研究發展處 處 長 黃美玲 1210 1632		
推 廣 部	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新增內容為(四)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每件2點或每累積25萬元1點。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專員 曾雅玲 1212 1410 推廣部 主 任 高寒梅 1212 14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一)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二)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三)<u>執行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每件 2 點或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u> 1. 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教學型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 3. <u>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u> (四)<u>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u> (五)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六)產學专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u>（非推廣教育計畫）</u>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5. 產學专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一、原文過長，為避免字數過多，將原條幅縮減。第二、原條目下之三升晰二影響承之感貢獻教勵請增地機研主並目廣畫為圍三原二元實上語之本新二正積萬點。第四、配合法規體例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2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修正項目編號。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20%至60%，配分比例以5%為一級距，總和100%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100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70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60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1至6目規定加計積分。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20%至60%，配分比例以5%為一級距，總和100%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100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70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60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1至4目規定加計積分。	將原引述第一至四目，修改為一至六目，以與第二條現行內容相符。
第四條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自評：受評教師每年均應依評估項目進行自我檢核，檢核資料並應送請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 (一) 第一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受評教師得就校訂評估項目之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	第四條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自評：受評教師每年均應依評估項目進行自我檢核，檢核資料並應送請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 (一) 第一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受評教師得就校訂評估項目之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	第一項第三節新增審定積分評有情形填應敘明陳同維公允。 第一款第一目一會年後，教師特殊須報專理請意持允。

成果提請審議，並列席說明。第一級教評會得經審議，於校訂評估項目之其他項評分範圍核給一適當分數。 (二) 各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各學年度協助教師辦理自評作業應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審定分數如未達標準，受評教師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u>(三)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後，受評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重新填報者，應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u> 二、總評：教師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應接受總評。 (一) 受評教師應於總評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備妥「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循三級教評會進行總評。 (二) 第一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揭審議結果由人事室彙總提次年一月召開之學校教評會總評，總評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定期成效評估自評、總評時程如有調整，依當年度人事室公布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時程表為準。	成果提請審議，並列席說明。第一級教評會得經審議，於校訂評估項目之其他項評分範圍核給一適當分數。 (二) 各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各學年度協助教師辦理自評作業應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審定分數如未達標準，受評教師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總評：教師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應接受總評。 (一) 受評教師應於總評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備妥「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循三級教評會進行總評。 (二) 第一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揭審議結果由人事室彙總提次年一月召開之學校教評會總評，總評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定期成效評估自評、總評時程如有調整，依當年度人事室公布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時程表為準。	
第五條 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評估結果不合標準者，應接受系所協同教務處、<u>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u>等相關單位輔導改善，並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就當年度成效再評估。並自再評估通過次年恢復晉薪及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標準者，	第五條 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評估結果不合標準者，應接受系所協同教務處、學務處、<u>研發處及諮商輔導中心</u>等相關單位輔導改善，並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就當年度成效再評估。並自再評估通過次年恢復晉薪及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名稱酌予修正。 二、諮商輔導中心已併入學生事務處，爰予刪除。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續聘作業時，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列為重要參考。 凡最近一次評估未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標準者，各級教評會於審議續聘作業時，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列為重要參考。 凡最近一次評估未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草案)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5 號函發布修正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評估 108 學年度績效)
 112 年 1 月 1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02 號函發布修正，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評估 111 學年度績效)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一)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二)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三) 執行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每件 2 點或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1. 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

3.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

(四)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五)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六) 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

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 20% 至 60%，配分比例以 5% 為一級距，總和 100% 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 100 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 0 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 60 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1 至 6 目規定加計積分。

第四條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自評：受評教師每年均應依評估項目進行自我檢核，檢核資料並應送請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

（一）第一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受評教師得就校訂評估項目之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成果提請審議，並列席說明。第一級教評會得經審議，於校訂評估項目之其他項評分範圍核給一適當分數。

（二）各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各學年度協助教師辦理自評作業應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審定分數如未達標準，受評教師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後，受評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重新填報者，應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

二、總評：教師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應接受總評。

（一）受評教師應於總評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備妥「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循三級教評會進行總評。

（二）第一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揭審議結果由人事室彙總提次年一月召開之學校教評會總評，總評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定期成效評估自評、總評時程如有調整，依當年度人事室公布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時程表為準。

第五條 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評估結果不合標準者，應接受系所協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等相關單位輔導改善，並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就當年度成效再評估。並自再評估通過次年恢復晉薪及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標準者，各級教評會於審議續聘作業時，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列為重要參考。凡最近一次評估未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受評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評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評估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七條 教師於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
應接受評估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全時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大學院校及其他情事，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前揭於國內外全時進修、出國講學及休假研究期間之研究績效，得由教師自行選擇列入總評，惟經選擇列入總評之研究績效所屬年度應併入研究項目之累計評估年數後計算平均分數。
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至延後年限，由學院教評會認定之。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實施準則接受評估，採計自 98 學年度起之 3 個學年度績效資料，至 101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 1 次總評。嗣後並應於每 3 學年期滿之次學年內完成成效評估 1 次。
總評作業完成後，人事室得就評估結果綜合校務發展方向，進行檢討及改進評估，以提升成效評估之功效。
- 第九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